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76
1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XXVII/1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以下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奥地利(副主席)、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喀麦隆、中国、埃及、印度、约旦和墨西哥(主席)。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的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TEAP)的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5.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基加利制冷效率基金指导委员会(包括气候工程基金会、休利特基金会和麦克阿瑟基金会)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执行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同意允许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主席 Agustín Sánchez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各位成员参加 2016 年最后一次会议。2016 年是一个重要的年份，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基加利修正案》的通过对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运行均有影响，本次会议也将讨论这些影响。

7. 执行委员会还将审议有待核准的项目提案和活动，总价值接近 1.58 亿美元，其中包括中国和其他 6 个非低消费量国家和 2 个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1 个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为 25 个国家已获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供资为 3 个国家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及申请为 34 个国家延长体制建设项目。会议议程还包括审议多边基金的账户和秘书处的预算。执行委员会还将审查关于计算改用 HC-290 技术的企业热交换器生产线转产增支费用额度的报告。

8. 最后主席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工作，希望分组能够在本次会议完成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的工作。他还希望本次会议可以完成对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这样执行委员会就可在 2017 年的会议上拿出必要精力关注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准则和业务政策的制定。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9.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77/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多边基金2016-2018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c) 提交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2016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 (二) 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报告(第76/6号决定(b)段)；
 - (三) 关于评价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的最终报告；
 - (四) 2017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计划署；
 - (四) 环境规划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c) 评价2015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 (e) 关于具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7. 2017-2019年业务计划：

-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 (b)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8.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2016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一) 开发计划署；
 - (二) 环境规划署；
 - (三) 工发组织；
 - (四) 世界银行；
 - (d) 环境规划署2017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2017年核心单位费用；
 - (f) 投资项目。
9. 计算改为采用 HC-290 技术的企业进行热交换器生产线改造的增支费用(第 76/51 号决定(b)段)。
10.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产生的与执行委员会相关的问题。
11. 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第 76/55 号决定(b)段)。
12. 多边基金账户：
 - (a) 2015年决算；
 - (b) 2015年账户核对。
13. 基金秘书处 2015、2016、2017、2018 年核定预算和 2019 年拟议预算。
14.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5. 其他事项。
16. 通过报告。
17.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0.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议程项目 15(其他事项)下审议以下问题：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网站上发布会议文件；与观察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规则和程序有关的问题；执行委员会 2017 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会议商定重新召集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成员如下：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协调人)、中国、德国、印度、日本、约旦、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12.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 76/43 号决定(f)段)请中国政府和感兴趣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七十七次会议开幕前一天举行闭会期间磋商,以便推动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剩余行业计划的讨论。闭会期间磋商协调人(比利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了讨论的事项,并要求在本次会议期间继续进行磋商,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执行委员会还商定本次会议期间重新召集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联络小组。

项目 3. 秘书处的活动

13. 主任欢迎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本次会议。他随后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2 号文件。

14. 主任向执行委员会介绍了人事事项的最新情况,宣布向秘书处任命 Nanette Guerin 女士担任方案助理,任命 Balaji Natarajan 先生担任高级方案管理干事。此外, Katherine Theotocatos 女士和 Christine Wellington 女士分别在臭氧秘书处和曼谷的开发计划署蒙特利尔议定书事务股任职。他还欢迎技经评估组资金补充工作队成员、非政府组织和一些慈善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

15. 他宣布有几位同事正在参加他们在执行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并感谢他们做出的贡献。马来西亚国家臭氧机构的 Aminah Binti Ali 女士通过积极参与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网络支持了第 5 条国家。即将卸任的开发计划署蒙特利尔议定书事务股股长 Jacques Van Engel 先生巩固了该事务股的基础,使开发计划署能够为成功应对《基加利修正案》的新挑战做好准备。最后, Andrew Ray Reed 先生为多边基金提供了近 25 年的杰出服务,他先是担任方案干事,最近担任了副主任。他是基金业务规划和进展报告的设计师、建筑师和工程师,他对工作人员提供的指导使秘书处能够继续保持以专业精神和完整性开展工作的文化。

16. 主任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ExCom/77/2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和执行出差任务的摘要。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互动,并与慈善基金会举行了非正式讨论,回答关于多边基金运作情况和支付额外资金的可能方式的问题。2016 年 9 月初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机构间协调会议使秘书处、双边和执行机构以及财务主任有机会讨论了有关问题,为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17. 最后,主任通知执行委员会,选拔副主任的进程很快就会完成。

18.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2 号文件所载的有关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项目 4 收支情况

19.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3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收支情况报告。

20. 考虑到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各国对基金捐款情况的最新资料,基金余额为 104,689,976 美元,由现金 97,098,884 美元(包括挪威政府 1,216,623 美元的捐款)和期票 7,591,092 美元(其中 38%要到 2018 年兑现)组成。财务主任说,目前固定汇率机制造成的损失约为 1,630 万美元。根据第 76/1(c)号决定,财务主任和秘书处继续催收拖欠款。

21. 若干成员对缴纳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缴纳捐款。他们还向财务主任和秘书处继续向拖欠捐款的缔约方催收欠款表示满意，成果之一是白俄罗斯政府已同意在 2016 年开始缴纳捐款。他们还认为，虽然应继续按现行做法根据“先入先出”的办法分配付款，但最好能允许欠款缔约方在开始向基金交付捐款时，先支付当年的捐款，而不是将付款分配给拖欠的年份。

22. 财务主任说，这项提议符合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为四年以上的未缴捐款提供“全额拨款”。执行委员会仍然可以向拖欠捐款的国家追讨欠款。虽然向缔约方发送的当年付款发票不再含有拖欠捐款的提醒，但将就此事单独向它们发出通知。

23. 一位成员表示，他的理解是，允许长期未缴捐款国家要求将新缴捐款分配到特定年份的协定不适用于其他国家，对于这些国家，将继续适用既定规则。

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期票和在 2015-2017 三年期选择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国家的信息；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
- (c) 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打算在 2016 年开始缴纳捐款，但达成的谅解是，2016 年的缴款与白俄罗斯过去年份的未缴认捐款无关；
- (d) 请财务主任将长期未缴捐款的国家的任何新缴捐款分配到特定年份，如果该国提出了这一要求；以及
- (e)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对三年期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国家继续做后续工作，并向第七十九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77/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4 号文件，并对已经完成项目和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完成的项目的余额退还情况提供了更新的信息。执行机构返还 863,471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其中包括世界银行退还 2015 年核心单位费用 411,441 美元。双边机构退还 115,282 美元，其中包意大利政府退还五个已完成项目的 76,71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783 美元和应计未收利息 29,552 美元，日本政府退返 20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 美元。考虑到财务主任在议程项目 4 下的收支和资金发放情况报告，本次会议可动用资金总额为 105,668,729 美元，足以支付第七十七次会议核准的项目所需经费总额。

2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7/4 号文件中所载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退还给第七十七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863,471 美元,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244,115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478 美元; 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126,301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643 美元; 工发组织退还的 42,829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64 美元; 世界银行退还的机构支助费用 411,441 美元;
- (三) 各双边机构退还给第七十七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115,282 美元, 其中包括意大利政府退还的 76,711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783 美元和应急危机利息 29,552 美元; 日本政府退还的 209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 美元;
- (四) 环境规划署有余额 138,818 美元, 但不包括两年前完成的 9 个项目的支助费用;
- (五) 工发组织有余额 137,311 美元, 但不包括两年前完成的一个项目的支助费用;
- (六) 德国政府一个已完成和两个现行项目的未承付余额共计 1,989 美元和 149,090 美元, 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将与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可能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
- (七) 西班牙政府两个超过两年的已完成项目机构支助费用结余总额 15,600 美元将与提交未来会议并获得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

(b) 请:

- (一) 拥有超过两年的已完成项目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结余退还第七十九次会议;
- (二)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发放或取消已完成的项目和根据执行委员的“决定”完成的项目不需要的承付款, 以便将结余退还第七十九次会议;
- (三) 环境规划署将未承付结余退还第七十九次会议;
- (四) 财务主任继续同意大利和日本政府联系, 处理上文第(a)(三)分段所述退还现金事宜。

(第 77/2 号决定)

(b) 多边基金 2016-2018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5 和 Add.1. 号文件。

2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多边基金 2016-2018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c) 提交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 UNEP/OzL.Pro/ExCom/77/6 号文件。

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7/6 号文件所载关于提交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的报告；

(二)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在提交时出现拖延的信息；

(三) 在应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相关的 91 项活动中，42 项活动已按时提交，其中 2 项付款申请在与秘书处讨论后撤回；

(四) 相关执行机构指出，除一个国家外，应于 2016 年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所出现的拖延对于履约不产生任何影响或不大可能有影响；

(b) 请秘书处向本报告附件二所列有关国家政府发函，说明就提交付款申请方面所出现拖延做出的决定。

(第 77/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2016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31.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7 号文件。

32. 听完介绍之后，成员们注意到在减少项目完成报告积压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包括加强机构间协调。

3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7 号文件所载 2016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 (b)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应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项目完成报告, 如果它们没有提交, 则应提供未提交的理由和提交时间表;
- (c) 敦促各合作执行机构完成项目完成报告中属于它们的部分, 以便牵头执行机构得以按照时间表提交报告;
- (d)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其项目完成报告时, 纳入清晰、撰写得好并且透彻的经验教训; 以及
- (e) 邀请所有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人员, 在编制和执行未来项目时考虑到从项目完成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第 77/4 号决定)

(二) 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报告(第 76/6 号决定(b)段)

34.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载有多年期协定数据库(企业数据库目录)报告的 UNEP/OzL.Pro/ExCom/77/8 号文件。

35. 成员们注意到各国将批准向企业发送的任何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 为此, 要求提供有关正在请求提供的数据的补充资料, 以及各执行机构对数据库给它们造成的行政负担的看法。两个执行机构的代表证实, 要求提供的信息数量确实令人关切, 但是说, 迄今与秘书处就此事项进行的讨论已取得丰硕成果。针对所表达的关切, 主任说, 秘书处认识到执行机构面临挑战, 但它认为数据库中的信息极为有用。他建议继续与执行机构进行双边讨论, 以简化信息收集过程并完成数据库。

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8 号文件所载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报告(第 76/6(b)号决定);
- (b) 又注意到秘书处将继续与双边和执行机构讨论在企业数据库清单中输入与从多边基金获得资金的所有使用氟氯烃的企业有关的相关信息; 以及
- (c)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77/5 号决定)

(三) 关于评价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的最后报告

3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9、Corr.1 和 Corr.2 号文件。

38. 成员们对报告中提到迄今评估的项目中的主要经验教训表示赞赏。几个成员强调，使用已商定的技术以外的技术尤其令人关切。除其他外，这将对氢氟碳化合物水平产生影响，并产生了与支付增支经营费用有关的问题。但是，也有成员指出，已经将此问题安排在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的问题概览)下讨论，并普遍认为在该分项下可以更充分地处理这个问题。

39. 有成员建议今后的监测和评价报告应明确区分调查结果、事实、观点、结论和建议，并且在报告开头说明重要项目事实。

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9、Corr.1 和 Corr.2 号文件所载关于评价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邀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设计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时酌情适用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评价报告的结果和建议。

(第 77/6 号决定)

(四) 2017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41.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0 号文件。

42. 随后的讨论主要集中于拟议的评价活动。尽管普遍支持拟议的冷风机项目第二阶段评价工作，但有人对选择哪些项目进行评价提出了一些问题。有成员指出，六个拟议项目中有四个是来自同一区域，其他项目中有一个项目在将近十五年前就核准了。一位成员强调需要有明确的项目选择标准。针对提出的关切，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强调了项目选择中固有的困难，主任提请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ExCom/77/10 号文件附件二所列的遴选标准，强调潜在的获选项目仅限于获得冷风机项目援助的数量相对较少的国家。在与各执行机构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还提议增列约旦和菲律宾的项目，以改善区域代表性。一位成员同意所选项目，但仍然强调今后需要改进项目遴选过程。

43. 关于拟议的加强体制项目的评价工作，成员们指出，这至少部分响应了在基加利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强化对加强体制工作的支持的决定。不过，成员们普遍认为，只有按照安排，在议程项目 10(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产生的与执行委员会相关的问题)下进行了更全面的讨论之后，才能就评价工作做出最后决定。成员们还回顾说，秘书处在前一年已经编制了加强体制项目的详细审查报告，包括费用；但是，如果目的是要了解关于对氢氟碳化合物的承诺可提供哪些额外支助，秘书处和执行机构也许可利用现有的审查来评估增加的工作量和时间框架，而不是再进行一次评价。一位成员建议推迟对加强体制项目的评价，直到对《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加强体制的必要支持进行了适当的评估。

44. 有成员提议，执行委员会不应对加强体制项目进行新的评价，而应当授权对制冷维修行业的淘汰氟氯烃计划进行评价。这样的评价是及时的，因为许多已核准的项目已执行多年；执行委员会还可以处理关于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其中涉及使用易燃制冷剂所带来的新挑战。

45. 就此发布了经修订的 2017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作为 UNEP/OzL.Pro/ExCom/77/10/Rev.1 号文件。

4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77/10/Rev.1 号文件所载 2017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以及 143,484 美元的相关预算；
- (b)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出 2017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修正案，包括对制冷维修行业的评价以及相关预算和工作范围。

(第 77/7 号决定)

(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4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1 号文件。

48. 一位成员质疑为什么项目准备活动的余额必须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批准后 12 个月内归还。秘书处代表指出第 32/5(a)号决定，该决定要求项目编制活动在批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但是，有几位成员说，自从作出该决定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该决定没有反映一些大国内发现的复杂情况，例如，与机构协助完成和国家之间的协定有关的情况。

49. 若干成员说，虽然可以鼓励双边和执行机构尽快完成和提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调查报告，但也必须确保这些调查是全面和高质量的，并考虑到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结果。但秘书处代表说，秘书处的代表说，最迟需要在 2017 年 1 月提交调查表，以便秘书处对结果进行分析，供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

50. 关于延长项目完成日期的请求，有人指出，值得重申：年度进度报告中最新的计划完成日期应代表该机构对完成日期的最佳估计，应继续分别提供关于协议和项目的完成报告。

51. 关于也门的国家淘汰计划，有人指出，由于该国的局势，执行机构若干年来无法在那里开展活动。有人建议，最好是取消这些付款，等到能够在该国开展活动时再请求付款。但是，有几位成员说，这办法可能导致淘汰活动出现不必要的拖延，并建议最好是冻结资金，直到可以使用。

52. 还有人指出，由于与该国内局势有关的执行问题，环境署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联合执行的伊拉克国家淘汰计划有必要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53. 一位成员指出，由于中国甲基溴消费行业的活动已经完成，看来没有理由将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到 2018 年 12 月。然而，工发组织的代表指出，还有若干承诺仍需要完成。印度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中的一个项目也似乎已经完成。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同意，虽然一个项目已经完成，但其他两个项目需要较多的时间。

54. 秘书处代表还澄清说，最后报告和关于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未来行动计划，可以在以前批准的期间结束之前六个月提交，以避免对这些项目的批准有任何拖延。因此，不应同时进行两个以上的体制建设项目。

55. 经过非正式讨论后，秘书处代表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5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7/11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多边基金的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提出 2015 年活动报告中的努力，表示赞赏；
- (三)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出关于分列于本报告附件三和四的拖延执行的 16 个项目和建议需要补充情况报告的 116 个项目；

(b) 又注意到：

- (一) 印度四氯化碳淘汰计划(IND/PRO/75/INV/447)的一个组成部分将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任何剩余余额将于 2017 年 12 月前退还；
- (二) 应分别提出中国消费和生产行业甲基溴淘汰计划的项目完成报告；

(c) 延长以下项目的核准完成日期：

- (一) 印度四氯化碳淘汰计划(IND/PHA/45/INV/389 和 IND/PHA/75/INV/463)的两个技术援助部分，延至 2017 年 11 月；
- (二) 中国甲基溴国家淘汰计划(CPR/FUM/72/INV/542)，延至 2018 年 12 月(或尽快)，将退还任何剩余余额；
- (三) 环境规划署(IRQ/PHA/58/TAS/10 和 IRQ/PHA/63/TAS/14)和工发组织(IRQ/PHA/58/INV/09)执行的伊拉克国家淘汰计划，延至 2017 年 6 月，原因是该国目前的政治和体制困难所引起的执行问题；

(d) 冻结也门的国家淘汰计划(YEM/PHA/55/INV/28、YEM/PHA/55/INV/31 和 YEM/PHA/60/INV/36)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YMP/PHA/68/TAS/39 和 YEM/PHA/68/TAS/40)付款，条件是一旦该国情况改善，以及一旦该国政府和有关执行机构提出了订正行动计划，并考虑到各项协议中资金付款的重新分配，可以恢复供资；

(e)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自第七十九次会议开始，并继续至各项目完成：

- (一) 为所有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试行示范项目提交报告，因为这些项目都有提交具体报告的规定；

- (二) 为所有正在进行的冷风机项目提交报告，因为这些项目都有提交具体报告的规定；
- (f) 并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执行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提出关于已完成的项目编制活动的报告，并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 18 个月内退还这些活动的资金余额；
- (g) 请各执行机构酌情为以下这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申请修订其进度报告内的资金发放数据，以符合第 76/14(b)号决定的规定：BAH/PHA/68/TAS/28 (环境规划署)；BRA/PHA/73/INV/306 和 BRA/PHA/74/INV/307(开发计划署)；CHI/PHA/71/INV/179(开发计划署)；CHI/PHA/71/TAS/180(环境规划署)；IDS/PHA/71/INV/202(世界银行)；和 MEX/PHA/71/INV/168(开发计划署)；
- (h)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采取适当行动，依照第 74/53(h)号决定，在 2017 年 1 月以前完成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调查并尽量多地提交报告，使秘书处能对这些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供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
- (i) 不应有两个以上体制建设项目同时进行；
- (j) 凡已经报告发放了 100%资金的项目，应在报告资金已全部发放后一年内完成；
- (k) 重申年度进度报告中计划的最迟项目完成日期应该是机构最佳估计的预期完成日期；
- (l) 项目完成日期的任何变化都应附有延长的明确理由，如果执行委员会已经确定完成日期，任何延期请求都必须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
- (m) 应继续为每个协议和每个项目提供项目完成报告，而不将其合并为单一报告。

(第 77/8 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5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2 号文件。

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7/12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对此表示赞赏；
- (二) 各双边机构将就本报告附件三和四分别所列 1 个执行存在拖延的项目和 4 个建议提供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报告；

(b) 请法国政府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第 77/9 号决定)

(三) 开发计划署

59.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3 号文件。

60. 有与会者询问由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资助的马尔代夫地区制冷可行性研究的情况，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宣布该项目已经完成，项目报告可在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网站查阅。研究结果的落实工作尚未得到资助，是今后应讨论的一个问题。另一与会者询问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与联合国其他处置和销毁危险废物和化学废物公约的合作情况，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建议，加纳的项目通过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合作而受益，得以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与多氯联苯油液一道运输。

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7/13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的进度报告；

(二) 开发计划署将就本报告附件三和四分别所列 1 个执行存在拖延的项目和 11 个建议提供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报告；

(b) 为马尔代夫制冷剂管理计划(MDV/REF/38/TAS/05) 指定一个 2016 年 1 月内的完成日期，并要求把所剩任何余额退还第七十九次会议。

(第 77/10 号决定)

(四) 环境规划署

62.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4 号文件。

63. 在回答关于一些项目现状的问题时，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解释说，尼泊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已经完成，正在编写最后报告，提交第七十九次会议；欧洲和中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是与工发组织一起执行的一个地区项目，项目进展顺利，第三批消耗臭氧层物质即将销毁；获得销毁证书后，将编写项目的最后报告。

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7/14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

- (二) 环境规划署将就本报告附件三和四分别所列 4 个执行存在拖延的项目和 59 个建议提供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报告；
- (b) 指定 2015 年 12 月为以下项目的完成日期，并要求把所剩任何余额退还第七十九次会议：
 - (一) 马尔代夫制冷剂管理计划(MDV/REF/38/TAS/06)；
 - (二) 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淘汰使用甲基溴的技术援助(TRI/FUM/ 65/TAS/28)；
- (c)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尼泊尔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 (NEP/DES/59/TAS/27)的最后报告。

(第 77/11 号决定)

(五) 工发组织

65. 工发组织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5 号文件。

6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7/15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 (二) 工发组织将就本报告附件三和四分别所列 9 个执行存在拖延的项目和 35 个建议提供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报告；
 - (三) 由于伊拉克和也门国内当前的特殊情况，这两个国家的国家淘汰计划活动出现拖延；
 - (四) 赞比亚在烟草、切花、园艺和收获后处理中全面淘汰甲基溴技术援助项目(ZAM/FUM/56/INV/21)已经完成；
- (b) 撤销阿尔及利亚熏蒸剂行业(高水分枣子)项目(ALG/FUM/72/PRP/80)编制工作，并要求不晚于第七十九次会议退还资金余额；
- (c) 请工发组织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欧洲和中亚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 (EUR/DES/69/DEM/13)的最后报告。

(第 77/12 号决定)

(六) 世界银行

67. 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6 号文件。

68.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77/16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 (b) 世界银行将就本报告附件三和四分别所列 1 个执行存在拖延的项目和 7 个建议提供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报告。

(第 77/13 号决定)

(c) 关于 2015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

6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7 号文件。

70.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77/17 号文件所载参照 2015 年业务计划对各执行机构的绩效进行的评价;
- (b) 在总分 100 分中, 所有执行机构 2015 年的绩效的量化评估至少达到了 72 分;
- (c) 趋势分析显示, 所有执行机构在 2015 年的绩效优于 2014 年的绩效。

(第 77/14 号决定)

(d)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7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8 号文。秘书处代表在答复一个问题时说, 文件中关于越南将 HCFC-225 用作制造睫毛膏和医疗器具的加工剂的信息是不正确的; 事实上是用作溶剂。

7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7/18号文件所载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 (二) 在131个已提交2015年国家方案数据的国家中, 109个国家利用网上系统提交了数据;
 - (三)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依照第76/7(e)号决定就氟氯烃用作加工剂的问题作出的解释;
- (b) 请:
 - (一) 环境规划署继续协助毛里塔尼亚政府最后确定对其许可证颁发制度的修订, 以便纳入氟氯烃加速管制措施; 协助布隆迪政府最后确定正式的氟氯烃配额制度, 并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工作情况;

- (二) 各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助第5条国家解决2015年国家方案报告和第7条报告中的数据差异问题；
- (三) 秘书处致函尚未提交2014年和2015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各国政府，敦促其尽快提交报告，同时指出，如果没有这些报告，秘书处便无法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和生产量进行相关分析。

(第 77/15 号决定)

(e) 关于具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73.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19 和 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进度报告

转交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

74.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阿富汗政府已同意德国政府将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转交工发组织，如 UNEP/OzL.Pro/ExCom/77/19/Add.1 号文件所述。工发组织将继续进行所计划的活动。

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德国政府提交的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和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德国政府退还了第一和第二次付款的剩余资金131,938美元及机构支助费用17,152美元；
 - (三) 阿富汗政府请求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有原打算由德国政府进行的淘汰活动转给工发组织；
- (b) 核准把第一和第二次付款剩余资金 131,938 美元从德国政府转给工发组织，并为工发组织提供机构支助费用 11,874 美元；
 - (c) 还核准把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和第四次付款核准的 111,276 美元资金及 10,0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从德国政府转给工发组织；
 - (d) 请秘书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申请时修订阿富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第 77/16 号决定)

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76. 有两名委员会成员请求说明，将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用于改造两个企业的某些经费转用于其他目的，如技术援助活动，是否符合协定的灵活性规定，或这些变动是否足够重大，应提交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秘书处的代表说，资金的重新分配完全在灵活性条款的门槛之内，而且这些资金是转用于同一部门的活动，因此事先没有将此事项提交执委会。

7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阿根廷Audivic和Foxman两家公司改造工作的进度报告；
- (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包含的室内空调制造项目已经完成，因此淘汰了53.5 ODP吨的HCFC-22；
- (三) Audivic和Foxman两家企业已停止生产使用HCFC-22的空调设备，因此产生总余额500.636美元；

(b) 请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将余额 547,973 美元退还多边基金，其中包括工发组织退还 322,64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198 美元；意大利政府退还 177,99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3,139 美元。

(第 77/17 号决定)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7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开发计划署按具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处理，在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的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列入：
 - (一) 多边基金在第一阶段协助的下游泡沫塑料企业的完整清单，包括其所淘汰的HCFC-141b消费量、次级行业、基准设备和采用的技术；
 - (二) Ecopur和Panisol两家企业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且有一项谅解是，如果Ecopur公司退出该项目，将把其改造工作的剩余资金退还给多边基金。

(第 77/18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7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37 号文件所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的六个行业计划，表示中国遵守了总的国家消费量指标以及所有制造行业的履约指标。他指出，临时使用进行了 HFC-32 改造的生产线制造 HFC-410A 设备的问题将在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处理。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2016 年进度报告)

8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的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在今后向工发组织划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款项中抵消 24,945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5 年 12 月从以前为执行其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转拨的资金中获得的更多利息。

(第 77/19 号决定)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2015-2016 年进度报告)

8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的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在今后向世界银行划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款项中抵消 3,443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5 年 12 月从以前为执行其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转拨的资金中获得的更多利息。

(第 77/20 号决定)

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工商业制冷)行业计划 (2015-2016 年进度报告)

82.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说，Dunan Environment 公司已停止在改造为生产 HFC-32 设备的生产线制造 R-410 设备。

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工商业制冷)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的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在今后向开发计划署划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款项中抵消 103,708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5 年 12 月从以前为执行其工商业制冷行业计划所转拨的资金中获得的更多利息；
- (c) 请开发计划署按具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处理，提供 Dunan Environment 公司出具的一封信，在其中申明，承诺确保在多边基金供资的生产线上所制造的设备将继续仅使用获准供资的技术。

(第 77/21 号决定)

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2015 年核查、2016 年进度报告)

8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的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在今后向工发组织划拨的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款项中抵消 62,305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5 年 12 月从以前为执行其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所转拨的资金中获得的更多利息。

(第 77/22 号决定)

溶剂行业计划 (2015-2016 年进度报告)

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的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在今后向开发计划署划拨的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款项中抵消 2,656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5 年 12 月从以前为执行其溶剂行业计划所转拨的资金中获得的更多利息。

(第 77/23 号决定)

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以及扶持方案 (2015-2016 年进度报告)

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以及全国扶持方案第五次付款的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根据第 69/24 号决定, 在今后向环境规划署划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款项中抵消 663 美元, 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5 年 12 月从以前为执行其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以及扶持方案所转拨的资金中获得的更多利息。

(第 77/24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5—2016 年进度报告、2015 年核查报告)

87.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49 号文件。

8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的 2015-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以及关于 2015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2016 年进度报告和 2015 年核查报告)

89.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51 号文件。

9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以及关于 2015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2016 年进度报告)

91.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55 号文件。

92. 一些代表请求说明, 将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节省的经费重新分配给一个投资项目, 用于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淘汰 HCFC-142b 的做法到底是符合该计划的灵活性规定, 还说一个重大变动。秘书处代表表示, 由于预计节省数额达 120 多万美元, 这一重新分配是一个重大变动, 因此需要执行委员会核准。需要为墨西哥政府提交的提案提出一项修改 2008 年 HCFC-142b 消费数据的申请, 该申请应事先提交臭氧秘书处。他还澄清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经获得核准, 通过把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节省的经费重新分配给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 将使该国能够为另一个行业提供援助, 并在不久的将来进一步削减氟氯烃, 而不是等到第二阶段结束才提交新提案。

93.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2016年执行进度报告;
- (二)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即将完成, 费用低于原核准的资金, 因此, 行业计划一旦完成后将节省数额有待估算的费用, 并对此表示赞赏;
- (三) 开发计划署可代表墨西哥政府提交一项提案, 以便待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修订了2008年HCFC-142b消费量之后, 将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节省的经费重新分配给一个投资项目, 用于淘汰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业的HCFC-142b;

- (b) 请墨西哥政府、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按具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处理, 在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份完整清单, 开列由多边基金在第一阶段提供援助的下游泡沫塑料企业, 包括列明所淘汰的 HCFC-141b 消费量、次级行业、基准设备和采用的技术。

(第 77/25 号决定)

第二部分: 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 II、制冷维修及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94. 主席介绍了这个分项目, 载于 UNEP/OzL.Pro/ExCom/77/19 第二部分。

9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19 号文件所载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 II、制冷维修及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 (b) 请中国政府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利用多边基金为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提供的资金进行的所有研发项目的最后研究报告。

(第 77/26 号决定)

第三部分: 甲基溴淘汰项目

96. 主席介绍了这个分项目, 载于 UNEP/OzL.Pro/ExCom/77/19 第三部分。

阿根廷甲基溴淘汰计划

9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的任何关键用途豁免外, 阿根廷 2015 年甲基溴的最高消费量为零, 与该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一致。

墨西哥甲基溴淘汰计划

9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的任何关键用途豁免外，墨西哥 2015 年甲基溴的最高消费量为零，与该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一致。

议程项目 7: 2017–2019 年业务计划**(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9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20 号文件。她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表示，业务计划将作出调整，以反映本次会议所做决定，相关信息将在会议后张贴在秘书处网站上。

1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20 号文件所载 2017-2019 年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 (b) 调整业务计划如下：
 - (一) 采纳 UNEP/OzL.Pro/ExCom/77/20 号文件中秘书处建议的调整；
 - (二) 把第七十七次会议推迟的 2016 年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添加到 2017 年业务计划中；
 - (三) 以第七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原则上核准或修订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数值为基础继续调整；
- (c)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肯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
- (d) 赞同根据上文(b)(一)至(三)分段调整后的多边基金 2017-2019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注意到赞同既不表示批准其中确定的项目，亦或供资数额或吨数；
- (e) 请执行机构各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供一份详尽的使用非实物技术的可行性报告。

(第 77/27 号决定)

(b)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一) 双边机构**

10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21 号文件。她通知委员会，除了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外，秘书处还收到了德国政府的一份来文，表示其分配给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德国部分的最高数额为 425 23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成本。因此，如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德国政府部分核准的最高数额为 718,920

美元，则德国政府可用于为中国 2016 和 2017 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德国部分的总额为 1,283,514 美元。

1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21 号文件所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提交的 2017-2019 年双边机构业务计划；以及德国政府提供的补充信息；
- (b) 进一步注意到假设增资水平与 2015-2017 三年期的相同，则原则上核准的德国政府 2018-2020 三年期的数额不应超过 2,604,720 美元。

(第 77/28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103.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22 号文件。此外，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开发计划署蒙特利尔议定书小组工作人员新近和即将出现的一些变化。

104. 一位成员请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执行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本次会议上提供口头补充资料，并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更详细地说明他们的工作计划中如何处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非实物技术方面的准则问题。

10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22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17-2019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开发计划署的绩效指标。

(第 77/29 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106.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23 号文件。他指出业务计划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通过之前提交的，表示环境规划署承诺支持第 5 条国家着手逐步削减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和生产。他补充说，环境规划署正在第 5 条国家执行 84 个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的项目，并计划利用调查结果提高这些国家对《基加利修正案》的意识，增加低和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供应以及相关的环境和经济惠益，作为支持批准该修正案的一种手段。

1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23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17-2019 年业务计划；
- (b) 批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环境规划署的绩效指标。

(第 77/30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108.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24 号文件，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建议是该机构唯一未完成的第一阶段提案，一旦当地情况允许将立即提交。他补充说，该机构全面承诺向委员会和第 5 条国家提供全力支持，以执行《基加利修正案》。回应一名成员早先提出的关于非实物技术的问题，他告知委员会，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就可适用于地区冷却的非实物技术开展可行性研究，他们认为这可为未来行动提供指导。 将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事项的更详细的报告。

10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24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 2017-2019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工发组织的绩效指标。

(第 77/31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110. 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25 号文件。他说，世行的业务计划是基于一个战略方法，承认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氟氯烃生产、出口和消费国的作用，以及平衡供需的重要性，以尽量减少各行业国内和出口市场的经济混乱。此外，关于使用易燃替代制冷剂的前景目，世界银行认识到，在市场广泛采用这种制冷剂之前，需要克服法规和对安全问题关切的重大障碍。因此，有必要根据国际标准支持制定国家规章和建立守则以及维修技师处理易燃制冷剂的自我维持认证制度。

111. 在回答早先关于非实物技术问题时，他告知执行委员会，世界银行以前曾在加拿大政府的支持下在菲律宾进行了一项关于地区冷却的研究。虽然目前的业务计划没有包括任何此类活动，但世界银行正在考虑非实物技术投资项目的机会，并将根据要求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提供有关此类活动的更多细节。

112. 继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25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17-2019 年业务计划；
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世界银行的绩效指标。

(第 77/3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项目提案**(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113. 秘书处代表介绍 UNEP/OzL.Pro/ExCom/77/26 和 Add.1 号文件。

执行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机构的变动或增加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在提请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名单中，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中要求的更改、增加和撤销一个双边或执行机构的要求，但必须没有其他未决问题需要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 77/33 号决定)

提出核查报告和满足具体条件之前留置的资金

115. 秘书处代表通知委员会，在文件印发后，开发计划署代表加纳政府确认，该国已建立了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的监管环境。因此，加纳已经满足 72/32(b)号决定所规定的待决条件。

116. 注意到早先的讨论表明，等待核查报告是项目拖延的原因之一，一成员要求秘书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规划付款分配期间考虑从以往项目中吸取这些经验教训。秘书处代表表示，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 20%发放限额的决定，已经对新提案进行了这项工作。

117. 执行委员会决定，敦促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以及海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南非政府，尽快提交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环境规划署与智利和洪都拉斯政府尽快签署执行各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以便执行各项活动不再拖延。

(第 77/34 号决定)

接受供资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企业临时制造基于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制冷和空调设备

11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26 号文件第 14 至 19 段所述的问题。他说，这个问题特别令人关切，因为它是通过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对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进行的评价发现的，而不是通过常规项目报告发现的。他补充说，在文件印发后，秘书处印发了一份增编，其中载有更详细的建议 (UNEP/OzL.Pro/ExCom/77/26/Add.1)。

119. 成员们对下列问题表示了各种关注：企业在改为采用选定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时面临的挑战；这些情况属于临时性质；如何支付增加的运营成本。一位成员还讨论了一项建议，即各国政府应负责监测这些情况，尽管是自愿监测。其他成员指出，这一问题涉及一些不在政府控制范围之内的因素，例如缺乏零部件，因此难以强行规定对这些情况承担的义务。还有成员强调，由于这种情况属于临时和特殊性质，因此对有关企业采取的行动应将其考虑在内。若干成员表示，在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之前需要更多时间和讨论，因为需要更好地了解问题的范围，以便查明其根本原因，并确定今后如何防止类似的情况。

120. 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约旦协调，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21. 在该联络小组提出报告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请相关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一) 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改造工作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商定替代技术相一致；

- (二) 一旦发现企业虽接受了多边基金供资，以生产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的产品和设备，却在临时制造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的产品和/或设备的情况，即立刻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并确定其中原因、需采取哪些步骤使企业能够开始采用核准供资的技术制造产品以及开始这些制造活动的预计时间表；
 - (三) 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报告上文第(二)段所述企业的制造情况，直到那些经过改造的生产线只使用获得供资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或全球升温潜能值更低的另一种替代技术；
 - (四) 要求上文第(二)段所述企业提交一封信，承诺多边基金供资的生产线将只使用获批供资的技术来制造产品和/或设备；
 - (五) 在项目筹备期间评估选定技术在有关国家的供应情况，包括必要零部件、制冷剂、油剂和发泡剂等的供应情况；
 - (六) 在核实制造企业正使用获准供资的技术来制造产品和/或设备之前，不向其支付任何增支经营费用；
 - (七) 确保根据有关第 5 条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所达成协定第 5(b)段提交的核查报告包括核实协定所涵盖的制造企业的改造情况，并确认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企业所采用的技术；
- (b) 鼓励有关第 5 条国家的政府如有可能，在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考虑采取措施，协助在相关行业和/或次级行业的应用中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第 77/35 号决定)

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122. 秘书处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提出申请的建议的措辞略有改变，必须发出对 UNEP/OzL.Pro/ExCom/77/40 号文件的更正。

123. 一位成员对于在提交一揽子核准的五次付款中使用碳氢化合物为制冷剂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不是原来设计使用的可燃性制冷剂，表示关切。他重申，碳氢化合物应仅用于明确设计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制冷或空调设备。他又说，他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局已采取行动，出于安全考量和发生事故的风险，禁止使用碳氢制冷剂为空调设备改型。他还说，使用碳氢化合物进行不当的改造所引起的事故可能对未来市场的接受碳氢化合物作为制冷剂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正在审议的五次付款可能在本次会议上核准，但今后秘书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可能有必要将含有碳氢化合物的改型的付款申请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以供个别审议。他还鼓励缔约方采取国内行动，劝止或禁止使用碳氢化合物为不是为使用易燃物质而设计的设备改型。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九所示供资数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和执行委员会对各项目附加的条件;同时注意到以下协定已经更新:
- (一) 本文件附件十所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考虑到所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供资数额、增支费用的节省、和将环境规划署的部分移交给工发组织;
 - (二) 本文件附件十一所载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考虑到已经订立的氟氯烃履约基准;
 - (三) 本文件附件十二所载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正确反映2015-2019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 (四) 本文件附件十三所载斯威士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根据订正的氟氯烃履约基准;
- (b) 决定:凡与延长体制建设有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向受援国政府传达的意见。

(第 77/36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25. 秘书处代表介绍 UNEP/OzL.Pro/ExCom/77/27 和 Corr.1 号文件,并宣布意大利政府在该文件印发后曾要求支持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活动,数额为 100 万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并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支持第二阶段的活动,数额为 452,00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126. 德国政府的调整后业务计划由于超过了 20%的分配限度,需要在项目 7(b)(一)(2017 至 2019 年双边机构的业务计划)之下进行调整。一个成员因此鼓励双边机构始终确保其双边捐助不超过执行委员会决定所规定的 20%限度。

127.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在第七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中冲抵如下费用:

- (a) 在法国 2016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97,596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b) 在德国 2015-201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2,140,814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c) 在意大利 2016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452,0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d) 在日本 2016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90,4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以及
- (e) 在西班牙 2016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178,229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77/37 号决定)

(c) 2016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128. 一位成员指出，鉴于按照第 74/51 号决定对延长体制建设的文件格式第 10 节进行的修改，体制建设报告应包括对其中指标的评价。

(一) 开发计划署

129. 主席提醒会议，UNEP/OzL.Pro/ExCom/77/28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16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的供资申请，包括其中所列的 7 项活动(6 个体制建设延长项目和 1 项核查报告编写活动)，已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予以核准(见上文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述)以及相应的第 77/36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130. 主席提醒会议，UNEP/OzL.Pro/ExCom/77/29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16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的供资申请，包括其中所列的 32 项活动(25 个体制建设延长项目和 7 项核查报告编写活动)，已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予以核准(见上文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述)以及相应的第 77/36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131. 主席提醒会议，UNEP/OzL.Pro/ExCom/77/30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 2016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的供资申请，包括其中所列的 5 项活动(1 个体制建设延长项目、3 个为两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编制项目和 1 项核查报告编写活动)，已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予以核准(见上文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述)以及相应的第 77/36 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

132. 主席提醒会议，UNEP/OzL.Pro/ExCom/77/31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16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的供资申请，包括其中所列的 6 项活动(2 个体制建设延长项目、4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编制工作)，已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予以核准(见上文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述)以及相应的第 77/36 号决定)。

(d) 环境规划署 2017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13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32 和 Corr.1 号文件。

134. 执委会成员确认履约协助方案自 2002 年设立以来为支持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发挥了作用，并指出履约协助方案计划开展的内部审查是有用的和及时的，特别是考虑到根据《基加利修正案》支持削减氢氟碳化合物的新挑战。

135. 有成员指出，拟议增加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虽然没有超出 3% 的门槛，但涉及新的工作人员职位。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澄清说，仅要设立一个新的员额；其他职位是资源调整的结果。一位成员重申，增加新工作人员应有助于减轻现有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确保有效启动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扶持性活动。

136. 讨论了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责任方面的几个问题。一位成员提请注意文件所载关于西亚区域新区域网络协调员职责的资料。他重申该区域的履约协助方案工作队面临复杂挑战和安全局势，因此必须为其提供全时协调。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解释说，履约协助方案网络协调员的作用多年来发生了不少变化，所以有必要对工作量进行调整，以确保效率和公平、透明地分配履约协助方案的服务。印发更正文件(UNEP/OzL.Pro/ExCom/77/32/Corr.1)是为了删除 UNEP/OzL.Pro/ExCom/77/32 号文件第 9 段(d)分段。

137. 另一位成员指出，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由多边基金出资，但其时间花在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无关的任务上，这可能影响履约协助方案提供服务。环境规划署代表澄清说，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的时间完全用于协助第 5 条国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其他环境公约和协会一起开展的活动是应缔约方的要求进行的，是为了在淘汰氟氯烃过程中获得气候上的共同效益。

138. 还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进行一项调查，评估用户对履约协助方案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电子学习模块以及其他全球活动的满意程度。成员们还认为，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环境规划署内部评估的最后报告。

1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环境规划署 2017 年履约协助方案的活动和预算，数额为 9,776,0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数额为 782,080 美元；
- (b) 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交履约协助方案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在其中：
 - (一) 提供详细的信息，说明关于 2016 年工作方案确定的在完成之前将要使用全球资金的 4 项新活动的进展情况；
 - (二) 扩大履约协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的供资优先次序，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依照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对预算所作的重新分配；
 - (三) 报告现有工作人员员额的职等，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
- (c) 还请环境规划署审查履约协助方案的总体结构，并根据新出现的需要和新的挑战考虑其业务和区域结构，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最后审查报告，以供审议。

(第 77/38 号决定)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7 年核心单位费用

14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33 号文件。

141. 一些代表感谢各机构为执行如此多种多样的项目所付出的艰辛努力。一位代表请求澄清，为什么各机构申请提供更多的核心单位供资，同时有大量的经常余额，开发计划署

和世界银行尤其如此。对于工发组织，需要进一步了解实施机构的费用。另一位代表请求进一步阐明世界银行就《基加利修正案》所涉活动提出的申请。

142.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在联合国系统下，执行机构在支付项目经费之前无法获得机构费用，但世界银行可立即获得所有机构费用。机构费用的用途是支助执行活动，而核心单位费用则更多用于行政活动。

143.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需要更多资金来支付该机构 2017 年核心单位预算所需经费。世界银行的代表说，必须注意区分总资金数额、核心单位费用供资和开展特定活动所需费用。关于核心单位费用，世界银行退还了在特定预算年度没有支出的费用。世界银行代表解释说，《基加利修正案》的合同服务资金是用于根据最近几年的年度工作方案，支助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新政策和技术工作。工发组织代表解释了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的机构支助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在这方面采用了商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其中与中国政府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有关的费用所占比重很小。

144. 秘书处代表说，在议程项目 10 下就《基加利修正案》所涉供资进行的更多讨论将有助于本议程项目下的审议工作进一步了解情况。

145. 根据该项目下的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205 至 213 段和相应的第 77/5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7/33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7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
- (二) 按照第 75/69(b)号决定审查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的情况；
- (三)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再次低于其预算水平，并将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未用余额；

(b) 核准所申请的核心单位预算如下：

- (一) 开发计划署 2,055,000 美元；
- (二) 工发组织 2,055,000 美元；
- (三) 世界银行 1,725,000 美元。

(第 77/39 号决定)

(f) 投资项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南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4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63 号文件。

14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南苏丹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用于削减基准的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数额为 233,700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120,000 美元，外加 15,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开发计划署 90,000 美元，外加 8,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同意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时所作调查中收集到的数据，将 1.64 ODP 吨的基准数作为氟氯烃消费的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0.57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六所载南苏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核准南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2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7/40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4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35 号文件。她指出，虽然 2015 年的消费量已降至 2.34 ODP 吨，但政府建议在 2020 年之前的期间内提高其消费量指标。

149. 一位代表表示，2015 年的低消费量归于好几个因素，包括经济萧条，对政府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内淘汰氟氯烃的计划应该予以支持。另一位代表说，秘书处建议削减的氟氯烃消费量是根据以往三年消费量提出的现实计划，而且符合第 74/50 号决定规定的低消费量国家供资数额的准则。在这方面，根据第 74/50 号决定的规定，仍需要让项目提案显示供资数额对于实现 2020 年淘汰指标而言是必要的。另一位代表对于亚美尼亚政府修改后的提案设想要在项目的期限内大幅增加氟氯烃的消费量表示关切，并要求对目前的消费量中是否含有第一阶段活动所产生的持续积累削减作出澄清。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建议的让承诺延长，并认为这是其他类似情况下也应采取的适当做法。

150. 秘书处的代表回应说，第一阶段淘汰的 1.4 ODP 吨的 HCFC-22，主要是与 SAGA 公司的淘汰活动相关。主任回顾说，亚美尼亚实施的一些活动让该国能够实现第一阶段的氟氯烃加快淘汰，但秘书处无法建议一揽子核准目前的项目提案，原因是该国要求为第二阶段的氟氯烃淘汰工作供资，与此同时，又建议在 2015 年数量的基础上再增加氟氯烃的消费量。

151. 经进一步讨论和与亚美尼亚政府磋商后，会议同意第二阶段的淘汰指标可以按照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77/35/Add.1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与 2015 年的消费量相似。

15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亚美尼亚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幅度定为基准的 66.6%，供资数额为 238,896 美元，包括开发计划署 129,600 美元，外加 11,66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 86,400 美元，外加 11,2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26 ODP 吨氟氯烃；
- (c) 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协定；
- (d) 核准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57,270 美元，包括开发计划署 108,000 美元，外加 9,7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环境规划署 35,000 美元，外加 4,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亚美尼亚决定着手进行改造和相应地维修工作，并使用原先设计用于不会燃烧的物质制冷和空调设备中的易燃和有毒的制冷剂，则该国将承担所有的相关责任和风险，并必须依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 (e) 请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报告为 SAGA 公司所购买设备的出售情况，直至设备的出售完成和出售设备所获资金退还给多边基金为止。

(第 77/41 号决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5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41 号文件。

154. 一位代表对项目改造的安全表示关切，同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两个试点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回答说，该项目旨在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援助，其中一项内容涉及鼓励引进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而且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制冷剂的小型空调机，以便获得安装、维修和保养方面的经验；不涉及易燃制冷剂改型。试点项目将在乳品业和酒店建筑物中安装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设备，为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维修提供经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还确认，项目不涉及改造设备转用碳氢化合物技术，试验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在工商业制冷行业使用不同技术以测试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使技术人员获得处理这些技术的经验。印发更正文件 (UNEP/OzL.Pro/ExCom/77/41/Corr.1) 是为了澄清这些问题。

15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至 202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该国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幅度定为基准的 40%，供资数额为 1,589,477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1,279,55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9,569 美元，环境规划署 1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350 美元；
- (b) 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基准削减 40%；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5.36 ODP 吨氟氯烃；
- (d) 批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所载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705,266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558,8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116 美元，环境规划署 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350 美元。

(第 77/42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德国)

15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49 号文件。他说，在该文件印发后，开发计划署代表印度政府提交了订正费用提案，秘书处未能评估其影响。然而，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继续讨论了该订正提案，并提出了一项新提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157. 主席请感兴趣的成员与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非正式磋商，讨论新提案和秘书处表示的关切。

1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印度 2016 年至 2023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幅度定为基准的 60%，供资数额为 48,315,261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38,911,45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23,802 美元，环境规划署 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9,000 美元，德国政府 5,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71,000 美元；
- (b) 注意到印度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0 年把基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48%，到 2021 年减少 50%，到 2022 年减少 56%，到 2023 年减少 60%；
 - (二) 在完成所有合格企业的改造后，而且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禁止所有行业进口和使用纯的或含在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769.49 ODP 吨氟氯烃;
- (d) 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 (一) 请开发计划署在第二次付款和未来付款的申请中提供最新的名单, 开列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接受和将接受多边基金援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 包括开列将淘汰的氟氯烃-141b 消费量、改造工作的估计增量费用、所属次级行业、基准设备(如果适用)和将采用的技术;
 - (二) 注意到在执行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期间, 如果符合供资条件的企业的总淘汰吨数少于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淘汰量, 即 3,166 公吨 HCFC-141b, 将根据减少的淘汰吨数, 按 7.58 美元/公斤的费率计算削减第二阶段的供资数额;
- (e) 关于空调制造行业:
- (一)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未来阶段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援助的企业提供热交换器供资;
 - (二) 对于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获得资金, 以改造部分但不是全部 HCFC-22 设备生产线的空调制造企业, 未改造生产线上 HCFC-22 消费量如果比企业与政府签署协议备忘录时的消费量有任何增加, 多边基金都不将为淘汰这些增加的消费量供资, 政府则将要求企业避免 HCFC-22 消费量在备忘录签署之后出现任何增长;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印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按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g) 核准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 数额为 10,623,880 美元,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9,256,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47,920 美元, 环境规划署 300,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333 美元, 德国政府 345,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626 美元。

(第 77/43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德国/意大利)

15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50 号文件。

160. 一位代表说, 虽然她的国家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努力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 但秘书处 UNEP/OzL.Pro/ExCom/77/50 号文件指出, 该国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拟议的活动没有采用其他国家所采用的做法。然而项目提案的成本效益令人满意, 鉴于该国的具体情况, 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所采用的方法可以作为特例核准。

1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同时注意到:
- (一) 第二阶段涵盖 2016 年至 2023 年，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幅度为基准的 75%;
 - (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数额为 12,279,534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4,905,36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43,375 美元，环境规划署 7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7,000 美元，工发组织 2,130,20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7,224 美元，德国政府 2,672,40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03,964 美元，意大利政府 907,20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9,793 美元;
 - (三) 由于该国的特殊情况，作为特例同意其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采用的方法;
- (b)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以下承诺:
- (一) 到 2023 年使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幅度相当于基准的 75%;
 - (二) 在所有符合资格的企业完成改造之后，且迟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发布禁令，禁止进口和使用纯的或含在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 (三) 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发布禁令，禁止建立新的使用 HCFC-22 的制造业产能;
 - (四) 在所有符合资格的企业完成改造之后，且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发布另一项禁令，禁止在制造制冷和空调设备时使用 HCFC-22;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62.37 ODP 吨氟氯烃;
- (d) 请开发计划署在提交第二次供资付款申请时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头 15 家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企业的改造结果，着重说明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3,291,536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1,298,17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0,872 美元，环境规划署 2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857 美元，工发组织 473,56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150 美元，德国政府 645,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3,420 美元，意大利政府 403,20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8,797 美元。

(第 77/44 号决定)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世界银行/工发组织)

16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51 号文件。

163. 几位成员支持在本次会议上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他们回顾说，约旦最近由于难民和移民的涌入，致使人口翻了一番。这种情况导致对于空调、制冷和泡沫塑料产品需求的激增，因而导致氟氯烃用量增加。大多数所涉企业都是中小企业，核准项目将让氟氯烃的淘汰和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削减得以实现。其他成员指出，在核准第二阶段之前，仍有一些政策性问题需要解决。

164. 主席请秘书处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同感兴趣的成员进行磋商，解决项目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165. 继磋商后，秘书处的代表表示，秘书处提出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并因此印发了一份增编(UNEP/OzL.Pro/ExCom/77/51/Add.1)。

16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约旦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幅度为该国基准的 50%，供资数额为 3,289,919 美元，其中包括世界银行 2,075,23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5,267 美元，工发组织 999,45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9,961 美元；
- (b) 注意到：
 - (一) 约旦政府承诺到 2022 年使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幅度达到该国基准的 50%；
 - (二) 约旦政府至迟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全部淘汰散装和进口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 HCFC-141b；
 - (三) 约旦政府可灵活使用核准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资金，以便根据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顺利和高效地淘汰 HCFC-141b；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4.79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约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核准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983,466 美元，包括世界银行 526,95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887 美元，工发组织 392,17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452 美元。

(第 77/45 号决定)

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6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54 号文件。

168. 一名成员对不符合供资条件的企业代表参加拟议的讲习班表示关切，这些讲习班是为了协助在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他请求说明，这是否违反了不为非第 5 条国家的企业提供资金的规定。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由于无论如何都将举办这些讲习班，因此外资企业的代表即使参加，也不会增加任何费用。他还解释说，这些企业的参与带来的一个好处是，整个行业的企业因此都能够改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另一名成员认为，讲习班的费用令人满意，通过使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派代表参加，还会产生附加值。鉴于通过了《基加利修正案》，这些讲习班将特别有用。

1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马来西亚 2016 至 2022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其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幅度为基准的 42.9%，费用总额为 6,138,063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429,664 美元；
- (b) 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承诺：
 - (一) 使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幅度分别达到基准的以下百分比：2019 年 22.4%、2020 年 35.0%、2021 年 40.0%、2022 年 42.9%；
 - (二) 至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禁令，禁止出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至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颁布禁令，禁止进口和使用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 (三)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淘汰除溶剂行业以外的所有 HCFC-141b 用途；
 - (四) 至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将供溶剂行业使用的 HCFC-141b 消费量限制为 1 ODP 吨或以下；
 - (五) 至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颁布禁令，禁止进口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并禁止制造和新安装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
 - (六) 不再颁发 HCFC-141、HCFC-142b 和 HCFC-21 进口许可证。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46.24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二所载马来西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核准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总额 3,507,938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45,556 美元。

(第 77/46 号决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7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58 号文件。

1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其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幅度为该国基准的 35%，供资数额为 192,293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122,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007 美元，环境规划署 52,2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786 美元，同时指出，原则上核准的数额符合第 74/47(a)(四)号决定；
- (b)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25 ODP 吨氟氯烃；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三所载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d) 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143,780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104,8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437 美元，环境规划署 26,1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93 美元。

(第 77/47 号决定)

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17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67 号文件。

173. 一位成员要求就泡沫塑料项目的总体成本效益作出澄清，同时指出，尽管准则允许支付最高 5.00 美元/公斤的增支经营费用，但需要在提案中说明理由；他认为还没有就增加增支经营费用提供这样的理由。

174. 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根据第 74/50(c)(七)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可以为中小企业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的较高增支经营费用。泡沫塑料项目中所包括的所有企业均为只能采用氢氟烯烃为可行替代品的中小企业，而从 2017 年起可在该国市场上购买氢氟烯烃。由于安全和成本的考虑，其他替代品并不可行，因此使得中小企业难于使用。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也解释说，根据开发计划署与当地替代品供应商的协商，将可以很容易地获得氢氟烯烃。该成员在答复时同意，鉴于情况特殊，他这次可以接受所提建议。

175. 另一成员对于在实际消费量很低的情况下，为某一国家削减符合条件的最高消费量的活动提供资金的趋势感到关切。就乌拉圭而言，资助淘汰的消费量是过去三年的平均消费量，这导致供资数额的均摊。但是，需要提请各国注意的是，在本国实际消费量低于符合供资条件的最高数量时，如申请为较高的淘汰量提供资金，必须提供充足的理由。

17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乌拉圭 2016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其氟氯烃消

费用削减幅度为基准的 35%，供资数额为 1,105,157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 77,36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乌拉圭政府承诺在企业改造完成后，至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禁止 HCFC-141b 的进口，包括纯净和进口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 HCFC-141b；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1.25 ODP 吨氟氯烃，同时指出，将不再为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 HCFC-141b 消费量供资；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四所载乌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核准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314,0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 21,9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7/48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意大利、日本)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工发组织/德国)

聚氨酯硬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世界银行)

工业和商业制冷及空调行业行业计划 (开发计划署)

室内空调机制造和热泵水加热器行业计划 (工发组织/意大利)

溶剂行业计划(开发计划署)

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 (环境规划署/德国/日本)

17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37 号文件。鉴于问题性质复杂，执行委员会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比利时担任协调人，更详细地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包括六个行业计划。

178. 在联络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中国 2016 至 2026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其氟氯烃淘汰量削减幅度到 2020 年为基准的 37.6%，将迟于 2026 年在聚氨酯泡沫塑料、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溶剂行业实现氟氯烃的全部淘汰，供资数额为 500,100,000 美元，外加将在今后某次会议上确定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政府、意大利政府和日本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注意到，将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时确定 2021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国家氟氯烃消费量指标，并确定此期间的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工商业制冷)

行业以及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水加热器行业的指标；

(b) 注意到：

- (一) 将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该协定应在附录 4-A(付款期间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中列入中国为削减氟氯烃共同出资的数额；
- (二) 将按照 UNEP/OzL.Pro/ExCom/76/25 号文件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中扣除符合和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烃吨数；
- (三) 将每年报告中国政府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每个行业计划时所赚取的任何利息，将要求财务主任按照第 69/24 号决定，在今后划拨给相关执行机构的款项中冲销这些利息；
- (四) 任何剩余资金都将按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模板 (UNEP/OzL.Pro/ExCom/76/66 号文件附件十九)第 7(f)款予以退还；
- (五) 允许消费量上限和每次付款的供资数额如下表所示：

具体说明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ODP 吨)	17,342.1	17,342.1	17,342.1	17,342.1	12,524.9	12,524.9	12,524.9	12,524.9	12,524.9	6,262.4	6,262.4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消费量上限 (ODP 吨)	16,978.9	16,978.9	15,048.1	15,048.1	11,772.0	*	*	*	*	*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消费量上限 (ODP 吨)	2,286.0	2,286.0	2,032.0	2,032.0	1,397.0	1,397.0	1,397.0	762.0	762.0	165.0	0.0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消费量上限 (ODP 吨)	4,449.6	4,449.6	3,774.5	3,774.5	2,965.7	2,965.7	2,965.7	1,078.4	1,078.4	330.0	0.0
工商业制冷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消费量上限 (ODP 吨)	2,162.5	2,162.5	2,042.4	2,042.4	1,609.9	1,609.9	**	**	**	**	**
室内空调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消费量上限 (ODP 吨)	3,697.7	3,697.7	2,876.0	2,876.0	2,259.7	2,259.7	***	***	***	***	***
溶剂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消费量上限 (ODP 吨)	455.2	455.2	395.4	395.4	321.2	321.2	321.2	148.3	148.3	55.0	0.0
供资数额 (美元)	49,992,700	62,027,190	54,109,930	59,179,030	59,551,083	69,257,646	34,228,589	30,564,360	25,781,592	25,407,880	30,000,000

- * 2021 至 2026 年期间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总消费量上限将在以后确定，但无论如何 在 2025 年之前不得超过 11,772 ODP 吨，此后不得超过 6,131 ODP 吨。
- ** 2021 至 2026 年期间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总消费量上限将在以后确定，但无论如何 在 2025 年之前不得超过 1,609.9 ODP 吨，此后不得超过 781 ODP 吨。
- *** 2021 至 2026 年期间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总消费量上限将在以后确定，但无论如何 在 2025 年之前不得超过 2,259.7 ODP 吨，此后不得超过 1,335 ODP 吨。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

- (c) 原则上核准 2016 至 2026 年期间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以全部淘汰该行业的所有氟氯烃，从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供资总额中提供 112,786,630 美元，外加将在今后某次会议上确定的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 (d) 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646 ODP 吨 HCFC-142b 和 1,640 ODP 吨 HCFC-22；
- (e)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7,514,867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526,041 美元；

聚氨酯硬泡沫塑料行业

- (f) 原则上核准 2016 至 2026 年期间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聚氨酯硬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以全部淘汰该行业的所有氟氯烃，从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供资总额中提供 141,471,210 美元，外加将在今后某次会议上确定的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 (g) 从聚氨酯硬泡沫塑料行业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733.08 ODP 吨 HCFC-141b；
- (h)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聚氨酯硬泡沫塑料行业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7,045,027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493,152 美元；

工商业制冷行业

- (i) 原则上核准 2016 至 2026 年期间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工商业制冷行业计划，以便到 2020 年将该行业的 2013 年允许消费量上限削减 33%，从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供资总额中提供 89,144,797 美元，外加将在今后某次会议上确定的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并有以下谅解：
 - (一) 可在单速空调机次级行业中最多把 3,150 公吨改造为使用 HFC-32；
 - (二) 中国政府将能够在单速空调机次级行业中灵活地改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于 HFC-32 的替代品，只要费用和淘汰吨数保持不变；
 - (三) 中国政府将能够灵活地把热泵热水器生产线改造为使用 HFC-32，但有一项谅解是，单速空调机和热泵热水器改用的 HFC-32 加起来不超过 3,150 公吨；
 - (四) 在工商业制冷行业的 HCFC-22 总淘汰量中，至少 20% 来自中小企业(即消费量为 50 公吨或更少的企业)的改造；

- (五) 在除了单速空调机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中国政府可灵活地在 UNEP/OzL.Pro/ExCom/76/25 号文件表 8 所列六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当中进行选择，但 HFC-32 除外。中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使吨数不超过该表为每一种技术所列吨数的 30%，不为多边基金增加更多费用，并确保如果有任何偏离这一限度的情况，将上报执行委员会审议；
- (j) 从工商业制冷行业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77.79 ODP 吨 HCFC-22 和 2.70 ODP 吨 HCFC-123；
- (k)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商业制冷行业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3,368,756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935,813 美元；

室内空调行业

- (l) 原则上核准 2016 至 2026 年期间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室内空调行业计划，以便到 2020 年将该行业的 2013 年允许消费量上限削减 45%，从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供资总额中提供 89,144,797 美元，外加将在今后某次会议上确定的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并有一项谅解是，中国政府同意至少把：
- (一) 20 条室内空调设备生产线改造为制造 HC-290 设备；
- (二) 3 条压缩机生产线改造为制造 HC-290 设备；
- (三) 3 条热泵热水器生产线改造为制造 HC-290 设备；
- (四) 2 条热泵热水器生产线改造为制造 R-744 设备；
- (m) 从室内空调行业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027.13 ODP 吨 HCFC-22；
- (n)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室内空调行业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6,698,065 美元，其中包括工发组织 14,671,08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26,976 美元，意大利政府 891,89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8,108 美元；

溶剂行业

- (o)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溶剂行业计划，供资数额为 44,800,000 美元，外加将在今后某次会议上确定的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 (p) 核准从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供资总额中再提供 2,462,566 美元，用于该阶段的溶剂行业项目管理单位；
- (q)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821,937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97,536 美

元；

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

- (r)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供资数额为 20,290,000 美元，外加将在今后某次会议上确定的环境规划署、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 (s)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期间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4,090,183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3,299,13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4,651 美元，德国政府 3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000 美元，日本政府 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400 美元。

(第 77/49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付款请求

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17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39 号文件。

180. 一位成员说，将制冷项目文件提交的时间推迟到有了适当技术之时是一项明智的决定。他还要求在决定中以明确的方式核准技术的改变，以便让各位成员更易于回顾。

18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有 3 家企业的改造项目已经核准，将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但由于选定的技术性能不好，这些企业将暂时使用 HFC-365mfc 和 HFC-227ea 混合剂；
- (三) INPUD 公司决定改用环戊烷而不是水发泡技术，并将提供所需共同出资；

(b) 请开发计划署：

- (一) 继续协助古巴政府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确保为两家已列入该计划第一阶段、但尚未找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泡沫塑料企业 (FRIARC 公司和 IDA 公司)提供这种技术；
- (二) 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报告为这两家企业选择的临时技术的使用情况，直至采用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而且这两家泡沫塑料企业已全面转型；以及

- (c) 核准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 至 2018 年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141,527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0,615 美元。

(第 77/50 号决定)

格林纳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二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8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47 和 Add.1 号文件。她指出，增编是在环境规划署与格林纳达政府作了进一步的讨论后印发的，该讨论降低了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因此，也降低了供资的条件。鉴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工作已经进入晚期阶段，秘书处建议在提出第二阶段的申请时，对供资条件作出调整。

1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格林纳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新增工发组织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合作机构；
 - (三) 根据依照历史上消费量的估计，修订后的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为 0.58 ODP 吨；
 - (四) 基金秘书处修订了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格林纳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其中包括所确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经修订的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和将工发组织列为合作机构；
 - (五) 根据第 60/44(f)(七)号决定，修订后的格林纳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数额为 164,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时将扣除 45,500 美元；
- (b) 核准格林纳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 至 2020 年付款期间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91,920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70 美元，工发组织 7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750 美元，并有一项谅解是，格林纳达如果决定在原先为不易燃物质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中进行使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的改造和相应的维修工作，将承担所有的相关责任和风险，并必须依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行事。

(第 77/51 号决定)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 (工发组织/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环境规划署)

1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55 号文件。

1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将西班牙政府列为第二次(2016 年)和第三次(2018 年)付款气雾剂和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双边合作机构；
- (三) 如本文件附件二十六所载，基金秘书处修订了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第 9 和第 10 款以及附录 2-A，从工发组织向西班牙政府转交资金(第二次付款 1,056,991 美元，第三次付款 1,070,000 美元)，用于执行上文(a)(二)分段所述活动，并新增第 16 款，说明用修订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三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b) 核准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7–2018 年付款期间执行计划，付款额 2,836,274 美元，其中工发组织 1,165,50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586 美元，环境规划署 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00 美元，德国政府 3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0,750 美元，西班牙政府 1,056,99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1,238 美元。

(第 77/52 号决定)

卢旺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8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59 和 Add.1 号文件。

18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卢旺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卢旺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 – 2018 年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93,850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00 美元，工发组织 5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4,950 美元，并有以下谅解：
 - (一) 卢旺达政府如果决定在原先为不易燃物质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中进行使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的改造和相应的维修工作，将承担所有的相关责任和风险，并必须依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行事；
 - (二) 环境规划署将在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报告核查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度。

(第 77/53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88. 秘书处代表介绍 UNEP/OzL.Pro/ExCom/77/60 号文件。

189. 一些成员认为，发放第四次付款所附的条件可能会延迟沙特阿拉伯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种活动的进展，危及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其中一个成员称，协定中具体规定的条件是前所未有的，并指出，即使现在存在延迟，该国也是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一些成员说，沙特阿拉伯已表明其决心淘汰氟氯烃的使用，各执行机构已确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都已开始。若干成员回顾说，执行委员会过去对遭到拖延的项目曾经规定条件。还进一步指出，沙特阿拉伯已同意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附录 8-A 所载的条件，该协定是根据与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以前项目的执行率而订的。

190. 关于为更换损坏的设备申请资金，秘书长代表解释说，设备损坏是因为在海关长期停留。当设备转移到企业时，损坏已经受到评估，保险已经失效。设备运往的目的地企业仍然希望进行转型，所以建议重新分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另一部分的节余。

191. 一位成员询问，考虑到以前核准的 440 万美元付款尚未发放，可用于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为什么认为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核准第四次付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其他领域，例如泡沫塑料的制造和维修行业，也出现了延迟，需要进一步讨论。会议将这些未决问题提交一个由秘书处协调的非正式小组。

192. 经过非正式讨论后，秘书处报告说，未决问题已经解决。

19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关于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关切地注意到，泡沫塑料的制造和制冷维修部门的执行工作出现延迟；
- (三) 沙特阿拉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附件 8-A 的条件没有落实，而且与维修行业活动有关的部分资金(工发组织 77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390 美元，环境规划署 1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864 美元)由于条件限制，不能发放；
- (b) 根据沙特阿拉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协定分条 7(a)，作为特例，核准为受损坏设备提供资金的提议，见于 2016 至 2017 年付款期间执行计划；
- (c) 请工发组织编写报告，简述关于通关的解决办法，例如多边基金所购设备的关税、其他各种税、滞期费和任何损坏，连同第五次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 (d) 允许一旦落实以下条件，可提出付款申请：
- (一) 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包括的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的改造，改用商定的技术，颁布了关于氟氯烃 141b 的禁令；在 Al-Watania 公司完成改为采用异丁烷、二氧化碳和 HFO 1234ze 混合剂的改造；
- (二) 完成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包括的所有配方厂家的改造，改为使用具有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配方，并为下游泡沫塑料用户举办了至少 10 个由配方厂家举办的讲习班；
- (三) 实行实践守则和电子许可证计划；规定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的强制性回收和再循环；颁布关于一次性制冷剂气瓶的禁令；
- (e) 请求，在考虑到两个新确定的企业(Bayt Al Awazil 和 Sahari)转型需要的资金后，向提交第五次付款申请的同一次会议退还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任何泡沫塑料行业或系统机构因决定不转型为商定的技术或不参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涉及的金；
- (f) 作为特例，批准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6–2017 年付款期间执行计划 2,171,680 美元，包括工发组织 1,766,6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3,662 美元，环境规划署 250,4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1,018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财务主任将扣除 966,254 美元，包括工发组织的 77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390 美元，以及环境规划署 1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864 美元，直到收到一份综合报告，说明附录 8-A 具体规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并有一项谅解是，如果未在 2018 年第一次例会提出报告，将把 966,254 美元退还多边基金，只有在附录 8-A 的条件得到充分落实后，沙特阿拉伯政府方可请求提供这些资金。

(第 77/54 号决定)

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二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9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61 号文件。

19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根据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的核查报告, 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为 20.96 ODP 吨, 根据 60/44(f)(十二)号决定, 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订正供资数额为 630 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 (三) 如本文件附件二十七所载, 基金秘书处根据订正的起点和供资数额修订了塞内加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附录 1 A 和 2-A 的第 1 段, 并新增第 16 段, 说明用修订的协定取代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b) 核准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2018 年付款期间执行计划, 数额为 176,400 美元, 其中包括: 工发组织 80 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000 美元; 环境规划署 80,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400 美元。

(第 77/55 号决定)

索马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二次付款 (工发组织)

19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62 号文件, 并表示, 附件一附录 2-A 中的数据表应该更正, 将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允许总消费量上限) 的 2015 年数据从 14.78 ODP 吨改为 16.42 ODP 吨。

19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索马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修改后起点是 18.10 ODP 吨, 包括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16.42 ODP 吨 HCFC-22 和 1.68 ODP 吨 HCFC-141b;
- (三) 基金秘书处根据修订的起点和监测机构的变化, 修订了索马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第 1 款、附件 1-A、2-A 和 5-A, 并增加了新的第 16 段, 说明修订的协定取代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第六十七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b) 核准索马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 – 2019 年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141,500 美元，外加为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9,905 美元；
- (c) 作为特例，核准为工发组织提供额外资金 4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150 美元，作为安保费用，以便可以根据第 67/28(h)号决定执行该方案。

(第 77/56 号决定)

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世界银行)

19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65 号文件。

199. 一位成员说，虽然有些领域进展良好，但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许多企业尚未签署协议，尽管期望所有相关协议在 2016 年底前签署。

200. 世界银行的代表解释说，虽然只有 20 个泡沫塑料企业签署了协议，但其他企业很快就会这样做。世界银行将在 2016 年底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与泰国政府讨论这个问题。如果所申请资数额度高于需要，将在第四次付款申请中进行调整以计入未分配的数额。

201. 一位成员回顾说，泡沫塑料行业项目的完成日期已从 2017 年底推迟到 2018 年底。她同意推迟，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应再批准任何推迟，而她注意到泰国尚未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提案，且第一阶段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2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修订了本报告附件二十九所载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2-A，以纠正 2018 年的消费量指标，并反映第三次付款减少 381,19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还新增第 16 段，说明用修订后的协定取代第六十八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b) 请泰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时确认：

- (一) 所有制造企业在生产功率小于每小时 50,000 BTU 的空调机和 HFC-32 空调机中已经完成 HCFC-22 的淘汰；
- (二) 执行法规，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为国内市场制造每小时功率低于 50,000 BTU 的 HCFC-22 空调机，禁止泡沫塑料行业(喷射泡沫塑料除外)在生产中使用散装和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 (三) 制定最后行动计划，处理泡沫塑料行业和制冷维修行业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有剩余活动以及可能退还的资金余额和(或)根据行

动计划未来可能不需再申请的供资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协定附录 2-A 所规定的全部淘汰氟氯烃的目标要达到；

(c) 核准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7 年付款期间执行计划，数额为 618,803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机构支助费用 43,416 美元。

(第 77/5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 计算改为采用 HC-290 技术的企业进行热交换器生产线改造的增支费用(第 76/51 号决定(b)段)

20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69 号文件。在回答关于 R-452B 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查询时，该代表确认是 676。

20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计算改为采用 HC-290 技术的企业进行热交换器生产线改造的增支费用(第 76/51 号决定)的 UNEP/OzL.Pro/ExCom/77/69 号文件；
- (b) 请秘书处在收到巴西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时，依照第 75/43(f)号决定，根据 UNEP/OzL.Pro/ExCom/77/69 号文件所载技术信息，酌情对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费用作出调整；
- (c) 请秘书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评估 HCFC-22 的空调机转用 HC-290、HFC-32 和 R-452B 制冷剂而需改变热交换器生产线的增支费用时，使用 UNEP/OzL.Pro/ExCom/77/69 号文件附件所载技术信息。

(第 77/5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产生的与执行委员会相关的问题

20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的说明(UNEP/OzL.Pro/ExCom/77/70/Rev.1)，该项说明旨在征求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明确今后如何处理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的第 XXVIII/2 号决定，其中请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在《基加利修正案》通过后两年内制定第 5 条缔约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消费和生产的供资指南。

206.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就这一事项的各个方面发了言。大家普遍认识到通过《基加利修正案》的历史重要性，以及执行委员会在对第 XXVIII/2 号决定作出及时和适当反应时面临的挑战。关于所采取的总方针，一些成员说，既有必要迅速采取果断行动，又有必要以周详、审慎和充分知情的方式向前迈进，必须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这个过程应该是迭代的，在采取每一步骤时都应该咨询执行委员会。一位成员说，整个进程应该公正、透明和高效。成员们一致认为，委员会需要采取结构性的战略方针，在确定具体行动和活动之前采用适当的准则和参数。

207. 一些成员说，秘书处的说明提供了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问题的有用的背景资料，并为执行委员会或许考虑的可能行动提供了有用的建议。一些成员说，该说明本应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制定，无论如何还不成熟，因为并不是委员会要求编写的。一位成员说，第

XXVIII/2 号决定应构成委员会制订的关于《基加利修正案》的任何工作方案以及确定将列入该方案的重要主题和优先事项的基础。

208. 在下一步工作方面，成员们一致认为，应在 2017 年初举行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若干成员赞成安排在 4 月的第一个星期，以讨论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事项，以及如何处理来自捐助方的潜在的额外捐款。一些成员说，最好让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相关战略文件以指导该次会议的讨论。

209. 若干成员说，执行委员会的当务之急是决定是否接受和如何处理旨在为执行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少的活动提供资金的一组捐助国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与捐款有关的模式可以通过捐助国和财务主任之间的双边讨论来决定，因为不同国家采用的融资机制各不相同，这就需要采用一种定制的办法。一位成员说，执行委员会应首先广泛界定这些捐款的目的，然后再考虑执行机构提出的更具体的要求和建议。一些成员说，最初应将重点放在快速开始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包括第 5 条国家的扶持性活动，以便早日获得势头。确定的优先领域包括能源效率以及制冷和空调行业。一位成员强调了应特别注意的一些问题，包括安全性和数据收集。另一位成员说，重点应该是那些已经参与并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尽早采取行动的国家。

210. 关于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所形成的新挑战，一位成员说，较有成效的做法是，把为处理氟氯烃制定的模式作为起点并使其适应氢氟碳化合物活动的特殊需要，因为遵守《基加利修正案》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另一位成员强调了资金来源和实施方式的不确定性，包括来自基金会的资金不能通过多边基金提供的事实。他还说，在就资金分配作出决定时应优先考虑公平问题。

211. 经讨论后，主任澄清了编写说明的程序。根据在这种情况下的正常做法，主任已就是否应将有关《基加利修正案》的项目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一事与主席和副主席进行了磋商。经确认后，秘书处编写了情况说明，以便通知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所作的各项决定、捐助国的坚定承诺、制定筹资方式的必要性，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总体需要，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之前进行的复杂和广泛的讨论。他还说，除非政策机构作出指示，秘书处在编写文件时没有与成员协商；在目前情况下也没有时间这样做。文件中强调了两个主要领域需要采取特别紧急行动：制冷维修行业和能源效率。文件没有提出任何建议，但旨在提供信息，以协助委员会的决策进程。

212. 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加拿大代表负责召集，讨论委员会应如何推进处理与《基加利修正案》和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第 XXVIII / 2 号决定有关的事项，以及捐助国可能提供额外捐款的问题。

213. 在联络小组召集人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在 2017 年初举行为期四天的特别会议，处理与缔约方大会第 XXVIII/2 号决定引起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事项以及可能对多边基金提供的额外捐款；
- (b)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 XXVIII/2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内容，编写一份载有初步信息的文件，并处理下列问题：
 - (一) 关于氢氟碳消费和生产情况以及关于 HFC-23 副产品的现有信息，包括来自多边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所提供的信息；
 - (二) 为协助第 5 条国家开始就氢氟碳控制措施开展报告和管制活动所需要扶持活动；
 - (三) 与 HFC-23 副产品控制技术有关的主要问题；
 - (四) 确定执行委员会可能需要考虑的与当前氟氯烃淘汰活动有关的问题；
 - (五) 与制定执行委员会要求的费用准则有关的信息；
- (c) 鉴于 2016 年底之前的时间有限，作为特例，请第七十七次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成员至迟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供与上文(b)(一)至(五)分段所列要素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其他信息；
- (d) 关于某些非第 5 条缔约方打算在 2017 年提供 2,700 万美元快速启动捐款的问题：
 - (一) 赞赏地接受一些非第 5 条缔约方宣布的用于为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提供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指出这些供资是一次性的，不会取代捐助者的捐款；
 - (二) 上文(d)(一)分段所述额外捐款应提供给其氢氟碳消费量基准年度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之间，并且正式表示愿意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接受了及早削减氢氟碳的义务的第 5 条国家，以便支持其使能活动，如进行处理氢氟碳替代品、第 4B 条许可证发放、报告和项目筹备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and 培训，同时考虑到，但不限于，相关准则和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 (三)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说明上文(d)(二)段确定的国家在获得额外快速捐款用于使能活动方面可能采取的程序；
 - (四) 财务主任将与提供捐款的非第 5 条国家沟通，讨论向基金提供额外捐款以便及早就《基加利修正案》采取行动的程序；
 - (五) 秘书处除了报告对多边基金的认捐捐款外，将另行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所收到的额外快速启动捐款；
- (e)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b)至(d)段确定的问题，制定上文(a)分段所述特别会议的议程。

(第 77/5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第 76/55 (b) 号决定)

21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71 号文件。

215. 大家普遍支持保持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做法，工作量需要时可按例外情况灵活处理，举行第三次会议，不过一些成员强调只应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举行第三次会议。有人对提交报告截止日期的拟议修改表示关切：一位成员询问各执行机构能否遵守年度进度报告的新截止日期，另一位成员指出，把项目提案的截止日期提前会减少与企业进行讨论的时间。

216. 在秘书处的代表和各执行机构进行非正式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根据第 73/70(h)号和第 76/55(b)号决定编制的关于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的 UNEP/OzL.Pro/ExCom/77/71 号文件；
- (b) 同意自 2017 年起，执行委员会继续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最好在 6 月的第 2 周或第 3 周，第二次会议最好在 11 月下旬或 12 月的第 1 周，如果需要可另外举行一次简要会议，审议来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项目提案或具体要求；
- (c) 请秘书处按照 UNEP/OzL.Pro/ExCom/77/71 号所述分类办法和该文件所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议程样式，重新编排执行委员会会议议程项目；
- (d) 注意到：
 - (一) 关于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a. 如果第一次会议在 7 月 1 日或其后的日期举行，将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每年 5 月 1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上一年的年度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否则将请其至迟在当年第二次会议 12 个星期之前提交；
 - b.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综合进度报告和相关进度报告，如第一次会议于 7 月 1 日或其后的日期举行，则由第一次会议审议，如第一次会议早于这一时间举行，则由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 关于各执行机构业绩评价的议程分项目，如第一次会议于 7 月 1 日或其后的日期举行，则由第一次会议审议，如第一次会议早于这一时间举行，则由第二次会议审议；
- (e) 继续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尽量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项目提案和报告，以便秘书处及时进行审核。

(第 77/6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 多边基金账户

(a) 2015 年决算

217.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72 号文件。

218. 一位成员注意到再次提请委员会中关注长期拖欠捐款问题，表示支持拟议的今后方针，因为他认为，注销捐款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1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7/72 号文件所载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多边基金最后财务报表；
- (二)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向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的报告；
- (三)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表示，环境规划署应将应收长期拖欠摊款一事提请执行委员会审议或核销，以及嗣后环境规划署参考秘书处对此事的意见所作回应；

(b) 请财务主任将 UNEP/OzL.Pro/ExCom/77/72 号文件表 1 所示各执行机构 2015 年临时财务报表与其 2015 年最终报表之间的差异，记入多边基金 2016 年账户；

(c) 请执行委员会主席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环境规划署应“将此事提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议或核销”的意见和建议。

(第 77/61 号决定)

(b) 2015 年账户核对

22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73 号文件。

2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7/73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账户的核对结果；

(b) 请财务主任：

- (一) 从今后向开发计划署转拨的款项中扣除 105,346 美元，因为其 2015 年决算账户中报告的利息收入高于其临时账户中报告的利息收入；
- (二) 向工发组织转拨 21,467 美元，这是 2012 年中国赚取的利息，该数额在第七十一次和第七十四次会议核准额中被冲销了两次；

- (c) 请环境规划署在 2016 年账户中作下列调整：
- (一) 2015 年需调整支出 329,000 美元；
 - (二) 支出 221,570 美元，这是自 2014 年结转的未核对数额；
 - (三) 907,514 美元，这是 2015 年未调整/采取行动的 2014 年核对项目；
 - (四) 在 2015 年决算账户中记录错误的机构支助费用 219,231 美元；
- (d) 请环境规划署在其 2016 年进度报告中作如下调整：
- (一) 收入 217,633 美元记入环境规划署 2015 年账户而不是记入进度报告；以及
 - (二) 123,412 美元的支出和 190,385 美元的节余反映在环境规划署 2015 年账户中，而不是反映在其进度报告中；
- (e) 请工发组织在其 2016 年账户中反映 2015 年未记录的 2015 年 2,040,715 美元的收入；
- (f) 注意到有关执行机构将在第八十次会议之前更新 2015 年尚未解决的核对项目如下：
- (一) 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出现的收入差异为 41,106 美元，支出差异为 18,992 美元；
 - (二) 以下差异：
 - a.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和秘书处已核准项目清单之间出现的差异为 26 美元，由工发组织在其进度报告中做出调整；
 - b.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的收入差异为 43 美元；
 - c.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支助费用支出的差额 37,725 美元；
 - (三)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出现的收入差异 143,940 美元；
- (g) 注意到固定核对项目如下：
- (一) 开发计划署未具体说明的项目数额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的以下项目，在适用情况夏包括与其他双边机构一起执行的项目：
 - 与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项目(THA/PHA/68/TAS/158)，数额为 342,350 美元；

- 与瑞典政府的双边合作项目(THA/HAL/29/TAS/120)，数额为 225,985 美元；
- 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双边合作项目(CPR/PRO/44/INV/425)，数额为 5,375,000 美元；
-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合作(CPR/PRO/47/INV/439)，数额为 5,375,000 美元；
-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数额为 1,198,946 美元；
- 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THA/PHA/74/INV/164 和 165)，数额为 10,385,585 美元；
-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CPR/PRO/75/INV/568)，数额为 17,740,800 美元。

(第 77/6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基金秘书处 2015、2016、2017 和 2018 年核定预算和 2019 年拟议预算

22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74 号文件。

223. 注意到 2017、2018 和 2019 年的预算都为临时第三次会议预留资金，一位成员回顾说尚未讨论 2018 年举行第三次会议之事。秘书处今后可能需要什么知识专长来支持执行委员会实施《基加利修正案》，目前尚不清楚，建议执委会 2017 年特别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2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7/74 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 2015、2016、2017 和 2018 年核定预算和 2019 年拟议预算文件；
- (二) 未计入 2015 年账目的支出 402,099 美元(包括基金秘书处预算 378,099 美元和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预算 24,000 美元)已重新分配到 2016 年核定预算；
- (三) 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将 1,477,253 美元(1,449,117 美元来自秘书处 2015 年核定预算，28,136 美元来自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 2015 年核定预算)退还多边基金；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所载：

- (一) 2016 年订正预算，总额 7,561,218 美元，其中对 2015 年未入账支出 378,099 美元和预算项目 1309 下的 25,934 美元的结存进行重新分配，以及增加 30,800 美元，用于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增加的文件翻译费

用；

- (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 4 个 P3 员额提升到 P4 级、将 1 个 G7 员额下调到 G6 级、将 1 个 G5 员额提升到 G6 级，为此增加费用 39,500 美元；
- (三) 2017 年订正预算，总额 7,748,982 美元，其中包括执行委员会增加一次会议的费用 355,800 美元，以及与执行委员会会议相关的其他费用 92,791 美元；
- (四) 基于执行委员会三次会议和 2017 年订正预算编制的 2018 年订正预算，总额 7,829,038 美元；以及
- (五) 基于执行委员会三次会议、2018 年订正预算和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3% 编制的 2019 年拟议预算，数额为 7,961,748 美元。

(第 77/6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225.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协调人介绍了分组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7/75/Rev.1),其中载有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他说分组趁会议间隙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了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在处理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就删除(h)和(j)段的方括号达成了协议。在讨论有关周期生产工厂的(k)段时有人建议，执行委员会讨论根据《基加利修正案》设定氢氟碳化合物成本准则时也应考虑这个问题。

226. 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分组审议了 2015 年氟氯烃生产核查报告和 2016 年进度报告，讨论了处置含氟氯烃残余废物和补偿闲置产能问题。协调人最后感谢分组成员、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的代表在会议期间作出的所有努力。

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227. 执行委员会决定分组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 HCFC-22 周期性生产工厂的资格，并在讨论源于《基加利修正案》的 HFC-23 副产品控制问题时审议这一问题。

(第 77/64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2015 年氟氯烃生产核查报告

2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经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审议的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报告表明中国继续遵守 2015 年最高允许产量和消费量指标；
- (b) 请世界银行：
 - (一) 继续核查生产商的出口数据，通过核对海关出口数据对工厂进行个别核实；

- (二) 2017 年核查 2016 年情况时，核查签署关闭闲置能力合同的氟氯烃生产线的关闭和拆除情况；
- (c) 鼓励中国政府确保生产企业避免如核查报告所述采用向市场出售含氟氯烃残余废物的做法；
- (d) 请世界银行在今后的核查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废物管理情况。

(第 77/65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6 年进度报告

22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经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审议的 2016 年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今后向世界银行拨款时冲销 4,481 美元，这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从以前拨给中国的资金赚取的更多利息，并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中冲销这笔款项；
- (c)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
 - (一) 第 74/56(c)号决定要求的 2015 年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情况的详细报告；
 - (二) 以下两个技术援助项目的进展和成果报告：关于 HFC-23 改造/热解技术的研究；关于使用最佳做法减少 HCF-23 副产品比率的调查。

(第 77/6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 其他事项

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网站上公布会议文件

230. 一位成员提出，至少在每次会议前一个月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网站上张贴执行委员会文件，以便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分析这些问题。她解释说国家臭氧机构需要文件为出席会议的成员拟定指示，指示需要国家高级主管当局签署。成员明白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项目提案需要进行大量，有时是敏感的谈判，可能费更多时间，她要求与政策和程序相关的文件不晚于规定期限张贴。该成员还提出关于网站上图形界面的请求，要求和过去一样确认是新公布的文件。

231. 主任表示理解设法在短时间内审查大量文件的难处。他说执行机构总是受到鼓励，项目文件一旦编制好就立即提交，不必等限期到了再提交。有些项目提案确实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尤其是在最后一分钟出现了问题，但是必须记住秘书处生产的许多政策和程序文件只有在项目提案完成后才能公布。不过秘书处将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尽快在网站张贴文件，并确认是新张贴的文件。

关于观察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规则和程序

2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Inf.2 号文件，并称鉴于通过了《基加利修正案》，秘书处预见到观察员会更多要求出席今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正请求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如何做的指导。秘书处现有做法是遵照执行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7 行事，并根据交换信件获得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许可。

233. 会上发言的成员表示秘书处应当继续其现有做法。一位成员称请求获得执行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至少应提前一周通知秘书处，同时指出拒绝这种请求的机会很小。一位成员指出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将出席全体会议，但是不参与在较小的小组内进行的更敏感讨论，从而减少严格的观察员规则的必要性。

234.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

- (a) 继续通过信件向成员通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只要请求是在所涉执行委员会会议至少一周前收到的；
- (b) 如果秘书处应在成员收到信件三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其反对意见，则应通知各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允许其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第 77/67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 2017 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7/Inf.3 号文件，并提出了第七十八、七十九和八十次会议的备选日期。根据上文议程项目 11(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第 76/55(b)号决定))下的第 77/60 号决定，第七十八次会议将是一次为期四天的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与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削减氢氟碳有关的问题，于 2017 年 4 月第一周在蒙特利尔举行。秘书处代表请成员们考虑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其他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有关的会议前后衔接举行第七十九次会议，这些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在泰国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行。她还建议，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应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前后衔接举行，由加拿大政府在蒙特利尔主办。第八十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仍未确定，正等待加拿大政府的确认。

2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于 2017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为期四天的特别会议，即第七十八次会议；
- (b)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九次会议及其他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有关的会议之前，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第七十九次会议；
- (c) 暂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暂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之前，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次会议，但尚待加拿大政府确认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确切时间。

议程项目 16: 通过报告

237.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77/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通过了其报告。

议程项目 17: 会议闭幕

238. 会议在最后向《蒙特利尔议定书》家庭其他将要退休的成员，包括第 15 段提到的那些成员，或转任他职的成员，例如日本外务省国际合作局全球环境司的 Mayuka Ishida 女士和美国环境保护署平流层保护司的 Elisa Rim 女士，表示敬意。

239. 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0 时 4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6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3,199,324,188
- 持有的期票		7,591,091
- 双边合作		157,786,653
- 所赚利息*		214,842,411
- 贷款和其他来源产生的额外收入		0
- 杂项收入		20,986,608
总收入		3,600,530,951
拨款**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815,838,890	
- 环境规划署	289,124,271	
- 工发组织	849,079,255	
- 世界银行	1,235,871,440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3,189,913,856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8)		
- 包括到2018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118,587,485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8)		8,056,982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6)		3,414,113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0)		1,699,806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2004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57,786,653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16,277,330
拨款和供款总额		3,495,840,975
现金		97,098,884
期票：		
	2017	4,704,750
	2018	2,886,342
	未事先安排的	0
		7,591,092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104,689,976

* 包括中国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所赚526,421美元的利息。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秘书处预算反映基金2015年最终账户的实际费用与2015-2018年的核定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1991 – 2016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美元）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6	1991-2016
认捐款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263,109	474,167,042	368,153,731	399,781,507	397,073,537	291,214,603	3,503,091,126
已收到现金付款	206,611,034	381,555,255	418,689,316	408,354,030	418,432,337	340,191,592	375,358,289	370,583,545	279,548,790	3,199,324,188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358,066	21,302,696	47,349,203	18,871,084	13,906,972	12,481,633	6,240,930	157,786,653
期票	0	-	-	-	0	(0)	(1)	1,818,408	5,772,684	7,591,091
付款总额	210,977,289	393,465,069	440,047,383	429,656,726	465,781,540	359,062,675	389,265,260	384,883,586	291,562,403	3,364,701,932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3,477,910	452,064	44,905,675
未兑现认捐	24,051,952	31,376,278	32,519,626	10,606,383	8,385,502	9,091,056	10,516,247	12,189,951	(347,801)	138,389,194
付款占认捐的%	89.77%	92.61%	93.12%	97.59%	98.23%	97.53%	97.37%	96.93%	100.12%	96.05%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2,288,970	214,842,411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782,834	20,986,608
总收入	217,743,036	423,288,168	485,956,496	484,728,610	486,542,166	405,977,673	403,357,545	397,303,049	295,634,207	3,600,530,951
累计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6	1991-2016
认捐总额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263,109	474,167,042	368,153,731	399,781,507	397,073,537	291,214,603	3,503,091,126
缴款总额	210,977,289	393,465,069	440,047,383	429,656,726	465,781,540	359,062,675	389,265,260	384,883,586	291,562,403	3,364,701,932
缴款占认捐的%	89.77%	92.61%	93.12%	97.59%	98.23%	97.53%	97.37%	96.93%	100.12%	96.05%
总收入	217,743,036	423,288,168	485,956,496	484,728,610	486,542,166	405,977,673	403,357,545	397,303,049	295,634,207	3,600,530,951
未缴捐款总额	24,051,952	31,376,278	32,519,626	10,606,383	8,385,502	9,091,056	10,516,247	12,189,951	(347,801)	138,389,194
占认捐的%	10.23%	7.39%	6.88%	2.41%	1.77%	2.47%	2.63%	3.07%	-0.12%	3.95%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051,952	31,376,278	32,519,626	9,701,251	7,414,001	5,900,104	6,211,156	5,198,642	1,263,102	123,636,112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23%	7.39%	6.88%	2.20%	1.56%	1.60%	1.55%	1.31%	0.43%	3.53%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而且根据第XVI/39号决定，在2004年之前包括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6年捐款情况概览 (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 负数 =增
安道尔	102,819	70,483	0	0	32,336	0
澳大利亚*	72,132,616	70,521,708	1,610,907	0	0	2,154,889
奥地利	37,388,821	37,257,031	131,790	0	0	-65,840
阿塞拜疆	1,132,055	311,683	0	0	820,372	0
白俄罗斯	3,298,313	100,000	0	0	3,198,313	0
比利时	46,473,126	46,473,127	0	0	-0	1,866,948
保加利亚	1,633,826	1,633,826	0	0	0	0
加拿大*	127,737,146	117,981,410	9,755,736	0	-0	-1,412,994
克罗地亚	674,013	674,013	0	0	-0	105,089
塞浦路斯	982,544	982,544	0	0	0	45,377
捷克共和国	11,404,383	11,896,905	287,570	0	-780,092	726,085
丹麦	30,850,411	29,325,207	161,053	0	1,364,151	-419,681
爱沙尼亚	636,652	636,652	0	0	0	52,509
芬兰	24,130,394	22,682,355	399,158	0	1,048,881	-372,534
法国	269,014,758	241,663,656	16,313,242	0	11,037,860	-8,281,748
德国	383,138,983	312,047,890	60,672,782	1,818,407	8,599,903	7,145,482
希腊	21,582,351	15,557,570	0	0	6,024,781	-1,340,447
罗马教廷	9,145	9,145	0	0	0	0
匈牙利	7,869,653	7,823,159	46,494	0	0	-76,259
冰岛	1,431,001	1,250,430	0	0	180,571	51,218
爱尔兰	13,639,868	12,795,105	0	0	844,763	772,655
以色列	15,127,918	3,824,671	70,453	0	11,232,794	0
意大利	212,045,775	196,018,084	16,310,192	0	-282,500	6,907,900
日光	664,823,579	645,353,404	19,470,178	0	-3	0
哈萨克斯坦	1,571,993	617,980	0	0	954,013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863,846	863,845	0	0	0	-2,483
列支敦士登	356,143	356,143	0	0	0	0
立陶宛	1,365,433	872,466	0	0	492,967	0
卢森堡	3,273,620	3,109,922	0	0	163,698	-47,714
马耳他	332,205	267,535	0	0	64,670	0
摩纳哥	251,486	251,486	0	0	0	-572
荷兰	73,183,777	73,183,776	0	0	0	-0
新西兰	10,529,278	10,627,107	0	0	-97,830	284,511
挪威	29,432,500	29,432,499	0	0	0	1,468,387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17,905,736	17,792,736	113,000	0	0	790,078
葡萄牙	17,444,088	11,191,959	47,935	0	6,204,195	198,162
罗马尼亚	2,256,731	1,799,993	0	0	456,738	0
俄罗斯联邦	123,102,624	14,665,523	0	0	108,437,102	4,388,041
圣马力诺	39,168	39,168	0	0	0	2,503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832,317	3,815,795	16,523	0	-0	160,096
斯洛文尼亚	2,335,180	2,335,180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12,472,622	108,394,859	4,077,763	0	0	3,470,827
瑞典	46,963,672	45,389,319	1,574,353	0	-0	491,341
瑞士	51,137,783	49,224,553	1,913,230	0	0	-1,843,969
塔吉克斯坦	128,836	49,086	0	0	79,750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10,061,783	1,303,750	0	0	8,758,033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国	244,727,805	244,162,805	565,000	0	-0	-940,529
美利坚合众国	795,978,828	797,406,237	21,567,191	0	-22,994,600	0
乌兹别克斯坦	802,260	188,606	0	0	613,654	0
小计	3,503,091,126	3,199,324,188	155,206,526	1,818,407	146,742,004	16,277,330
有争议捐款***	44,905,675	0	0	0	44,905,675	
共计	3,547,996,801	3,199,324,188	155,206,526	1,818,407	191,647,680	

注: (*)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后作了调整, 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 两国的金额分别为: 1,208,219美元和6,449,438美元, 而不是1,300,088美元和6,414,880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VI/5和第XVI/39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于2004年被定为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 因此, 其2005年5,764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数额系从未缴纳捐款中推算出, 此处只作记录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5-2016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2,336	0	0	0	32,336
澳大利亚	8,382,962	8,382,962	0	0	0
奥地利	3,225,460	3,225,460	0	0	0
阿塞拜疆	161,678	0	0	0	161,678
白俄罗斯	226,348	0	0	0	226,348
比利时	4,033,846	4,033,846	0	0	0
保加利亚	189,970	189,970	0	0	0
加拿大	12,061,118	12,061,118	0	0	0
克罗地亚	509,284	509,284	0	0	-0
塞浦路斯	189,970	189,970	0	0	0
捷克共和国	1,560,184	2,340,276	0	0	-780,092
丹麦	2,728,302	1,364,151	0	0	1,364,151
爱沙尼亚	161,678	161,678	0	0	0
芬兰	2,097,762	1,048,881	0	0	1,048,881
法国	22,606,512	11,257,491	330,222	0	11,018,799
德国	28,863,418	17,318,051	4,658,409	5,772,684	1,114,275
希腊	2,578,752	0	0	0	2,578,752
罗马教廷	4,042	4,042	0	0	0
匈牙利	1,075,154	1,075,154	0	0	0
冰岛	109,132	0	0	0	109,132
爱尔兰	1,689,526	844,763	0	0	844,763
以色列	1,600,604	0	0	0	1,600,604
意大利	17,978,502	17,978,502	355,950	0	-355,950
日本	43,786,222	43,605,422	229,673	0	-48,873
哈萨克斯坦	489,074	0	0	0	489,074
拉脱维亚	189,970	189,970	0	0	0
列支敦士登	36,378	36,378	0	0	0
立陶宛	295,060	0	0	0	295,060
卢森堡	327,396	163,698	0	0	163,698
马耳他	64,670	0	0	0	64,670
摩纳哥	48,504	48,504	0	0	0
荷兰	6,685,352	6,685,352	0	0	0
新西兰	1,022,608	1,120,438	0	0	-97,830
挪威	3,439,682	3,439,682	0	0	0
波兰	3,722,618	3,722,618	0	0	-0
葡萄牙	1,915,874	0	0	0	1,915,874
罗马尼亚	913,476	456,738	0	0	456,738
俄罗斯联邦	9,854,224	9,215,741	666,676	0	-28,193
圣马力诺	12,126	12,12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691,170	691,170	0	0	-0
斯洛文尼亚	404,192	404,192	0	0	0
西班牙	12,016,656	12,016,656	0	0	0
瑞典	3,880,252	3,880,252	0	0	0
瑞士	4,231,900	4,231,900	0	0	0
塔吉克斯坦	12,126	0	0	0	12,126
美利坚合众国	400,151	0	0	0	400,151
联合王国	20,933,152	20,933,152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63,714,602	86,709,201	0	0	-22,994,599
乌兹别克斯坦	60,628	0	0	0	60,628
小计	291,214,603	279,548,790	6,240,930	5,772,684	-347,801
有争议捐款(*)	452,064	0	0	0	452,064
共计	291,666,667	279,548,790	6,240,930	5,772,684	104,263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16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00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00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00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8.90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00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00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1,560,184			-780,092
丹麦	1,364,151				1,364,151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
法国	11,303,256		19,061		11,284,195
德国	14,431,709	5,772,684	1,772,067	5,772,684	1,114,275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			0
冰岛	54,566				54,566
爱尔兰	844,763				844,763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989,251	73,450		-73,450
日本	21,893,111	21,893,111	48,873		-48,873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
马耳他	32,335				32,335
摩纳哥	24,252	24,252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			0
新西兰	511,304	609,134			-97,830
挪威	1,719,841	1,719,841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288,629	666,676		-28,193
圣马力诺	6,063	6,06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			0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			0
美利坚合众国	32,083,333	55,077,932			-22,994,599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共计	145,833,333	141,253,642	2,580,127	5,772,684	-3,773,119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15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00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0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00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00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8.90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44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00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00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00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00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00			0
法国	11,303,256	11,257,491.00	311,161		-265,396
德国	14,431,709	11,545,367.09	2,886,342		-0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00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00			0
冰岛	54,566				54,566
爱尔兰	844,763	844,763.00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989,250.99	282,500		-282,500
日本	21,893,111	21,712,311.00	180,800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00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00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00			0
马耳他	32,335				32,335
摩纳哥	24,252	24,252.00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00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00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00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40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00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927,112.49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0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18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00			0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00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00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0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00			0
美利坚合众国	31,631,269	31,631,269.40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小计	145,381,269	138,295,148	3,660,803		3,425,319
有争议捐款(*)	452,064				452,064
共计	145,833,333	138,295,148	3,660,803		3,877,383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12至2014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5,720	35,787	0	0	-67
澳大利亚	9,863,697	9,863,697	0	0	0
奥地利	4,342,476	4,342,476	0	0	0
阿塞拜疆	76,542	0	0	0	76,542
白俄罗斯	214,317	0	0	0	214,317
比利时	5,485,501	5,485,501	0	0	0
保加利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加拿大	16,364,653	16,364,653	0	0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0	0
塞浦路斯	234,728	234,728	0	0	0
捷克共和国	1,780,874	1,780,874	0	0	0
丹麦	3,755,655	3,755,655	0	0	0
爱沙尼亚	204,112	204,112	0	0	0
芬兰	2,888,180	2,888,180	0	0	0
法国	31,244,394	30,205,709	1,038,685	0	0
德国	40,914,185	30,912,940	8,182,837	1,818,408	0
希腊	3,526,029	80,000	0	0	3,446,029
罗马教廷	5,103	5,103	0	0	0
匈牙利	1,484,912	1,484,912	0	0	0
冰岛	214,317	142,878	0	0	71,439
爱尔兰	2,541,190	2,541,190	0	0	0
以色列	1,959,472	0	0	0	1,959,472
意大利	25,508,856	24,700,925	807,931	0	0
日本	63,937,981	62,378,802	1,559,180	0	0
哈萨克斯坦	386,718	0	0	0	386,718
拉脱维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列支敦士登	45,925	45,925	0	0	0
立陶宛	331,681	133,775	0	0	197,906
卢森堡	459,251	459,251	0	0	0
马耳他	86,747	86,747	0	0	0
摩纳哥	15,308	15,308	0	0	0
荷兰	9,465,679	9,465,679	0	0	0
新西兰	1,393,062	1,393,062	0	0	0
挪威	4,444,532	4,444,532	0	0	0
波兰	4,225,112	4,225,112	0	0	0
葡萄牙	2,607,527	0	0	0	2,607,527
罗马尼亚	903,194	903,194	0	0	0
俄罗斯联邦	8,174,672	5,449,782	0	0	2,724,891
圣马力诺	15,308	15,308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724,596	724,596	0	0	0
斯洛文尼亚	525,588	525,588	0	0	0
西班牙	16,211,570	15,318,570	893,000	0	0
瑞典	5,429,370	5,429,370	0	0	0
瑞士	5,766,155	5,766,155	0	0	0
塔吉克斯坦	10,206	0	0	0	10,206
美利坚合众国	443,943	0	0	0	443,943
联合王国	33,698,837	33,698,837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4,522,090	84,522,09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51,028	0	0	0	51,028
小计	397,073,537	370,583,545	12,481,633	1,818,408	12,189,951
有争议捐款(*)	3,477,910				3,477,910
共计	400,551,447	370,583,545	12,481,633	1,818,408	15,667,861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8: 2014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9,755,199	659,599		(0)
德国	13,638,062	3,636,816	2,688,494	1,818,408	5,494,343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7,762,821	740,131		(0)
日本	21,312,660	21,193,445	119,215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619,010	28,619,010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912,645	118,118,528	4,207,439	1,818,408	8,768,269
有争议捐款(*)	714,323				714,323
共计	133,626,968	118,118,528	4,207,439	1,818,408	9,482,593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9: 2013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324,398	90,400		0
德国	13,638,062	13,638,062	2,766,731		(2,766,731)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502,952			0
日本	21,312,660	21,312,660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23,215			87,346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364,323	28,364,323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493,229	129,223,556	2,857,131		412,543
有争议捐款(*)	969,010				969,010
共计	133,462,239	129,223,556	2,857,131		1,381,553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0：2012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74			(67)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126,112	288,686		0
德国	13,638,062	13,638,062	2,727,612		(2,727,612)
希腊	1,175,343	80,000			1,09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435,152	67,800		(0)
日本	21,312,660	19,872,696	1,439,965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4,510,857	893,000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7,538,756	27,538,756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1,667,662	123,241,460	5,417,063		3,009,139
有争议捐款(*)	1,794,577				1,794,577
共计	133,462,239	123,241,460	5,417,063		4,803,716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1：2009至2011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4,764	34,697	0	0	67
澳大利亚	8,678,133	8,339,133	339,000	0	0
奥地利	4,307,501	4,307,501	0	0	0
阿塞拜疆	24,281	0	0	0	24,281
白俄罗斯	97,125	0	0	0	97,125
比利时	5,351,596	5,351,596	0	0	0
保加利亚	97,125	97,125	0	0	0
加拿大	14,457,080	14,028,245	428,835	0	0
塞浦路斯	213,675	213,675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64,608	1,143,128	221,480	0	0
丹麦	3,588,775	3,588,775	0	0	0
爱沙尼亚	77,700	77,700	0	0	0
芬兰	2,738,929	2,738,929	0	0	0
法国	30,599,281	29,546,764	1,052,517	0	(0)
德国	41,652,124	33,321,699	8,330,424	-1	2
希腊	2,894,330	2,894,330	0	0	(0)
匈牙利	1,184,927	1,184,927	0	0	0
冰岛	179,682	179,682	0	0	0
爱尔兰	2,161,035	2,161,035	0	0	0
以色列	2,034,772	0	0	0	2,034,772
意大利	24,664,934	23,856,984	807,950	0	0
日本	80,730,431	78,896,665	1,833,766	0	0
哈萨克斯坦	140,801	62,580	0	0	78,221
拉脱维亚	87,413	87,413	0	0	0
列支敦士登	48,563	48,563	0	0	0
立陶宛	150,544	150,543	0	0	1
卢森堡	412,782	412,782	0	0	0
马耳他	82,556	82,556	0	0	0
摩纳哥	14,569	14,569	0	0	0
荷兰	9,095,771	9,095,771	0	0	0
新西兰	1,243,202	1,243,202	0	0	0
挪威	3,797,594	3,797,594	0	0	0
波兰	2,432,985	2,432,985	0	0	0
葡萄牙	2,559,248	932,219	0	0	1,627,029
罗马尼亚	339,938	339,938	0	0	0
俄罗斯联邦	5,827,509	0	0	0	5,827,509
圣马力诺	11,734	11,734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5,944	305,94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66,201	466,201	0	0	0
西班牙	14,413,373	12,955,373	893,000	0	565,000
瑞典	5,201,052	5,201,052	0	0	0
瑞士	5,905,210	5,905,210	0	0	0
塔吉克斯坦	4,857	0	0	0	4,857
乌克兰	218,532	0	0	0	218,532
联合王国	32,255,265	32,255,26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7,594,208	87,594,208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38,850	0	0	0	38,850
小计	399,781,507	375,358,289	13,906,972	(1)	10,516,247
有争议捐款(*)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400,187,299	375,358,289	13,906,972	-1	10,922,039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2: 2011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881			67
澳大利亚	2,892,711	2,553,711	339,000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819,027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15,319	39,550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634,760	565,000		0
德国	13,884,041	5,553,617	2,776,808	(1)	5,553,61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0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8,221,645			(0)
日本	26,910,144	26,440,498	469,646		0
哈萨克斯坦	46,934	62,58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150,543			(100,362)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98,070	120,168,665	4,190,004	(1)	9,055,048

表 13: 截至2016年12月2日的期票情况(美元)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财务主任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	-	-	-	-	-	-	-	-
法国	-	-	0	-	-	-	-	0	0
德国	-	7,591,092	7,591,092	-	-	-	-	7,591,092	7,591,092
荷兰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0	0
总计	-	7,591,092	7,591,092	-	-	-	-	7,591,092	7,591,092

表 14: 截至2016年12月2日的2004-2016年期票的分类账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2004 - 2012	加拿大		加元	37,801,368.39	31,377,892.52			37,822,572.11	2005 - 2012	34,479,816.33	3,101,923.81				
	2004 - 2012	法国		欧元	70,874,367.37	87,584,779.29			70,874,367.37	2006 - 2013	93,273,116.31	5,688,337.02				
2013年12月	2013	法国		欧元	7,436,663.95	10,324,398.10		财务主任	7,436,663.95	2015年9月17日	8,384,678.22	1,939,719.88				
	2014	法国		欧元	7,026,669.91	9,755,199.00		财务主任	7,026,669.91	2015年9月17日	7,922,730.75	1,832,468.25				
						20,079,597.10										
						-										
2004年8月9日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2005年8月3日	财务主任	6,304,813.19	2005年8月3日	6,304,813.19	-				
							2006年8月11日	财务主任	6,304,813.19	2006年8月11日	6,304,813.19	-				
							2007年2月16日	财务主任	3,152,406.60	2007年2月16日	3,152,406.60	-				
							2007年8月10日	财务主任	3,152,406.60	2007年8月10日	3,152,406.60	-				
									18,914,439.57		18,914,439.58					
2005年7月8日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2006年4月18日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006年4月18日	1,260,962.64	-				
							2006年8月11日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006年8月11日	1,260,962.64	-				
							2007年2月16日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007年2月16日	1,260,962.64	-				
							2007年8月10日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007年8月10日	1,260,962.64	-				
							2008年2月12日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008年2月12日	1,260,962.64	-				
							2008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260,962.63	2008年8月12日	1,260,962.64	-				
									7,565,775.83		7,565,775.83					
2006年5月10日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1	2007年2月28日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007年2月28日	2,558,067.65	145,781.24				
						2,412,286.41	2007年8月10日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007年8月10日	2,681,305.85	269,019.44				
						2,412,286.42	2008年2月12日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008年2月12日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2	2008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008年8月12日	2,930,114.87	517,828.45				
						2,412,286.42	2009年2月17日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009年2月17日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4	2009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943,820.38	2009年8月12日	2,760,6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11,662,922.38					
2007年7月23日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2	2008年2月12日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008年2月12日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1	2008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943,820.39	2008年8月12日	2,930,114.87	517,828.46				
						2,412,286.42	2009年2月17日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009年2月17日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2	2009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943,820.38	2009年8月12日	2,760,613.72	348,327.30				
						2,412,286.42	2010年2月11日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010年2月11日	3,179,312.65	767,026.23				
						2,412,286.43	2010年8月10日	财务主任	1,943,820.41	2010年8月10日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11,662,922.38					
2008年8月15日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964,914.57	2009年2月17日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09年2月17日	997,024.36	32,109.79				
						964,914.57	2009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09年8月12日	1,104,245.49	139,330.92				
						964,914.57	2010年2月11日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10年2月11日	529,107.91	(435,806.66)				
						964,914.57	2010年8月10日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10年8月10日	1,024,470.50	59,555.93				
						964,914.60	2011年2月10日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11年2月10日	1,060,159.65	95,245.05				
						964,914.54	2011年6月20日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11年6月20日	1,095,381.67	130,467.13				
									4,665,168.96		4,665,168.96					
2009年12月18日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010年2月11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0年2月11日						
						2,314,006.88	2010年8月10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0年8月10日	2,003,150.60	(310,856.28)				
						2,314,006.88	2011年2月10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1年2月10日	2,072,932.49	(241,074.39)				
						2,314,006.88	2011年6月20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1年6月20日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012年2月3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2年2月3日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60	2012年8月8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2年8月8日	1,881,982.56	(432,024.04)				
									9,121,815.12		9,121,815.12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i>at</i>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2010年4月14日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011年2月10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1年2月10日	2,072,932.48	(241,074.40)
						2,314,006.88	2011年6月20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1年6月20日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012年2月3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2年2月3日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88	2012年8月8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2年8月8日	1,881,982.56	(432,024.32)
						2,314,006.88	2013年2月12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3年2月12日	2,037,357.39	(276,649.49)
						2,314,006.60	2013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13年8月12日	2,028,843.72	(285,162.88)
									9,121,815.12		9,121,815.12	
2011年4月27日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1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925,602.75	2012年2月3日	财务主任	608,121.01	2012年2月3日	801,199.43	(124,403.32)
						925,602.75	2012年8月8日	财务主任	608,121.00	2012年8月8日	752,792.86	(172,809.89)
						925,602.75	2013年2月12日	财务主任	608,121.01	2013年2月12日	814,942.98	(110,659.77)
						925,602.75	2013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608,121.01	2013年8月12日	811,537.48	(114,065.27)
						925,602.75	2014年2月11日	财务主任	608,121.01	2014年2月11日	824,186.40	(101,416.35)
						925,602.76	2014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608,121.00	2014年8月12日	814,152.39	(111,450.37)
									3,648,726.04		4,818,811.54	
2013年1月24日	2012	德国	BU 113 1001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2013年2月12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3年2月12日	2,194,077.79	(78,932.48)
						2,273,010.26	2013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3年8月12日	2,184,909.18	(88,101.08)
						2,273,010.27	2014年2月11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4年2月11日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2014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4年8月12日	2,191,949.36	(81,060.92)
						909,204.10	2015年2月10日	财务主任	654,899.72	2015年2月10日	749,663.71	(159,540.39)
						3,636,816.42	2015年8月5日	财务主任	2,619,598.87	2015年8月5日	2,868,722.72	(768,093.70)
						-	余额	财务主任				
2013年3月25日	2013	德国	BU 113 1004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2014年2月11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4年2月11日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2014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4年8月12日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2014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4年8月12日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2015年2月10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5年2月10日	1,874,159.27	(398,851.00)
						2,273,010.24	2015年8月12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5年8月12日	1,874,159.27	(398,850.97)
						2,273,010.27	2016年2月10日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016年2月10日	1,874,159.27	(398,851.00)
						-	余额	财务主任				
						-						
2014年10月2日	2014	德国	BU 114 1003 01	欧元	3,929,398.32	5,455,224.66						
						1,818,408.22	2015年8月5日	财务主任	1,309,799.44	2015年8月5日	1,434,361.37	(384,046.85)
						909,204.11	2016年2月10日	财务主任	654,899.72	2016年2月10日	727,004.18	(182,199.93)
						909,204.11		财务主任	654,899.73	2016年8月10日	726,087.33	(183,116.78)
						1,818,408.22	余额	财务主任				
2015年1月19日	2015	德国	BU 115 1001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4,329,512.66	2015年2月10日	财务主任	3,159,115.50	2015年2月10日	3,616,239.51	(713,273.15)
						4,329,512.66	2015年8月5日	财务主任	3,159,115.50	2015年8月5日	3,459,547.38	(869,965.28)
						2,886,341.77	2016年2月10日	财务主任	2,106,077.00	2016年2月10日	2,337,956.08	(548,385.69)
						0.00	余额	财务主任				
2016年1月12日	2016	德国	BU 116 1000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1,443,170.89	2016年2月10日		1,053,038.50			
						4,329,512.66	2016年8月10日	财务主任	3,159,115.50	2016年8月10日		
						5,772,683.53	余额	财务主任	1,053,038.50	2016年2月10日		
2003年12月8日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2004年11月17日	财务主任	3,364,061.32	2004年11月17日	3,364,061.32	-
2003年12月8日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2005年12月5日	财务主任	3,364,061.32	2005年12月5日	3,364,061.32	-
2004年5月18日	2004	英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i>al</i>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金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金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1,786,417.11	2005年8月23日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005年8月23日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2006年2月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006年2月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2006年7月24日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006年7月24日	4,473,383.73	900,549.5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2005年6月1日	2005	英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006年7月24日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006年7月24日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2006年8月9日	财务主任	3,163,681.03	2006年8月9日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2006年8月16日	财务主任	2,872,622.37	2006年8月16日	5,429,236.28	1,178,537.31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2005年5月13日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2005年10月27日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005年10月27日	2,000,000.00	-
							2006年11月2日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006年11月2日	2,000,000.00	-
							2007年10月25日	财务主任	920,000.00	2007年10月25日	920,000.00	-
									4,920,000.00		4,920,000.00	
2006年3月1日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2006年11月2日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006年11月2日	2,000,000.00	-
							2007年10月25日	财务主任	1,159,700.00	2007年10月25日	1,159,700.00	-
									3,159,700.00		3,159,700.00	
2007年4月25日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2007年10月25日	财务主任	2,500,000.00	2007年10月25日	2,500,000.00	-
							2008年11月19日	财务主任	2,500,000.00	2008年11月19日	2,500,000.00	-
							2009年5月11日	财务主任	2,315,000.00	2009年5月11日	2,315,000.00	-
									7,315,000.00		7,315,000.00	
2008年2月21日	2008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2008年11月19日	财务主任	2,341,500.00	2008年11月19日	2,341,500.00	-
							2009年5月11日	财务主任	2,341,500.00	2009年5月11日	2,341,500.00	-
									4,683,000.00		4,683,000.00	
2009年4月21日	2009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2009年5月11日	财务主任	1,900,000.00	2009年5月11日	1,900,000.00	-
							2010年11月4日	财务主任	1,900,000.00	2010年11月4日	1,900,000.00	-
							2011年11月3日	财务主任	1,897,000.00	2011年11月3日	1,897,000.00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5: 截至2016年12月2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7年应兑现	2018年应兑现	未排定日期	共计
<u>德国:</u>				
2014	1,818,408			1,818,408
2015				0
2016	2,886,342	2,886,342		5,772,684
	4,704,750	2,886,342		7,591,092

注:

德国的应兑现期票将于相关年份的2月和8月支付。

附件一

已书面向财务主任确认将在 2015—2017 年增资期间使用固定汇率机制或
已用本国货币支付，但未正式书面通知财务主任的国家清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加拿大
5. 克罗地亚
6. 塞浦路斯
7. 捷克共和国
8. 丹麦
9. 爱沙尼亚
10. 芬兰
11. 法国
12. 德国
13. 爱尔兰
14. 意大利
15. 卢森堡
16. 新西兰
17. 挪威
18. 波兰
19. 俄罗斯联邦
20. 圣马力诺
21. 斯洛伐克共和国
22. 西班牙
23. 瑞典
24. 瑞士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二

发送给相关国家政府有关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函件

国家	执行委员会表达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	注意到开展两项投资活动的延迟已得到处理，并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4年)付款申请，同时附加修订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2014年及后续付款的重新划拨，但有一项理解是，上一次付款的发放率已达到20%门槛值。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2015年)付款申请未提交，敦促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完成对配额制度的审批，向环境规划署提交要求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并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同时附加修订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2015年及后续付款的重新划拨。
巴哈马	注意到2016年上半年才签署协议，项目正在执行，敦促巴哈马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巴林	注意到前几次付款申请的拖延已解决，敦促巴林政府与环境规划署签订赠款协议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或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孟加拉国	注意到加快项目执行的努力和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并敦促孟加拉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或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5年)付款申请，同时附加修订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2015年及后续付款的重新划拨。
巴巴多斯	注意到项目文件直到2016年10月7日才签署，但新的行政程序拖延了当前付款申请的完成，敦促巴巴多斯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二次(2016年)付款申请。
伯利兹	注意到伯利兹政府未获得预期的共同出资以补充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敦促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合作，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在没有共同出资的情况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2016年)及后续付款申请的修订行动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布基纳法索	注意到提交给第七十七次会议的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被相关执行机构撤回，敦促布基纳法索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解决与氟氯烃消费量数据相关的一切问题，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再次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国家	执行委员会表达的意见
布隆迪	注意到安全问题仍然存在以及政府的结构变化，要求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敦促布隆迪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解决所有相关问题，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中非共和国	注意到安全问题仍然存在以及任命了一位新的国家臭氧干事，但 2015 年国家项目数据未提交，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现有付款申请的执行，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或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第二次(2013年)付款申请，同时附加修订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 2013 年及后续付款的重新划拨。
科特迪瓦	注意到在完成所要求的核查报告方面有延迟，敦促科特迪瓦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以便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的变动和存在的安全问题，而且要求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合作，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2015年)付款申请，同时附加修订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 2015 年及后续付款的重新划拨。
多米尼加	注意到所要求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敦促多米尼加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二次(2016年)付款申请。
赤道几内亚	注意到要求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加蓬	注意到要求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敦促加蓬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几内亚	注意到要求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敦促几内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科威特	注意到氟氯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批付款的总体发放率低于 20% 门槛值，与环境规划署的协议尚未签订，以及设备运输有延迟，敦促科威特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计划活动的完成，并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签署协议，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但有一项理解是，付款发放率可以达到 20% 门槛值。

国家	执行委员会表达的意见
莫桑比克	注意到由于确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投资部分的设备规格而导致拖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完成活动，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缅甸	注意到内部流程拖延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敦促缅甸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活动执行，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二次(2015年)付款申请，同时附加修订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2015年及后续付款的重新划拨。
尼日尔	注意到要求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敦促尼日尔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提交核查报告，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二次(2016年)付款申请。
秘鲁	注意到政府发生变动，敦促秘鲁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活动的完成，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菲律宾	注意到要求的核查报告以及报告和财务报告尚未完成，敦促菲律宾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交核查报告，并完成要求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二次(2015年)付款申请，同时附加修订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2015年及后续付款的重新划拨。
卡塔尔	注意到与环境规划署的协议尚未签订，要求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相关主管部门也没有指定国家臭氧干事，请卡塔尔政府指定一名新的国家臭氧干事，并敦促该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签署相关协议，完成核查报告，并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完成活动，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二次(2013年)付款申请，同时附加修订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2013年及后续付款的重新划拨。
塞尔维亚	注意到政府同意环境规划署采取直接执行的方式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敦促塞尔维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活动的完成，以便向第七十九次或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但有一项理解是，付款发放率可以达到20%门槛值。
苏里南	注意到前几次付款申请有拖延，并且臭氧机构有人员安排的问题，敦促苏里南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活动的完成，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注意到付款发放率的20%门槛值没有达到，敦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完成活动，以便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七次(2016年)付款申请，但有一项理解是，付款发放率可以达到20%门槛值。

国家	执行委员会表达的意见
东帝汶	注意到采购培训材料有延迟，并且国家臭氧办公室有变动，敦促东帝汶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5年)付款申请，同时附加修订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2015年及后续付款的重新划拨。
多哥	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有变动，敦促多哥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执行工作，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
土耳其	注意到存在安全问题和政府变动，敦促土耳其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执行，以便可以向第七十九次或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但有一项理解是，付款发放率可以达到20%门槛值。

附录三

执行拖延的项目

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拖延类别
德国	JOR/FUM/29/INV/54	完成约旦淘汰使用甲基溴	延后 12 个月
开发计划署	PAK/ARS/56/INV/71	在制造药用计量吸入器中淘汰氟氯化碳的计划	延后 12 个月
环境规划署	DJI/SEV/74/TAS/22	调查国家一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代用品	延后 12 个月
环境规划署	GLO/SEV/73/TAS/323	履约协助方案：2015 年预算	延后 12 个月
环境规划署	GUI/SEV/74/TAS/31	调查国家一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代用品	延后 12 个月
环境规划署	TRI/FUM/65/TAS/28	淘汰使用甲基溴的技术援助	延后 12 个月至 18 个月
工发组织	BHE/SEV/74/TAS/31	调查国家一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代用品	延后 12 个月
工发组织	CPR/ARS/56/INV/473	在计量吸入器行业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的行业计划	延后 12 个月
工发组织	EGY/ARS/50/INV/92	在制造气雾剂计量吸入器中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	延后 12 个月
工发组织	IRQ/FUM/62/INV/13	甲基溴代用品的技术援助	延后 12 个月
工发组织	IRQ/REF/57/INV/07	Light Industries 公司在制造家用冰箱和冻柜中以异丁烷代替 CFC-12 制冷剂 and 以环戊烷代替起泡剂 CFC-11	延后 12 个月
工发组织	SUD/FUM/73/TAS/36	为收获后行业最后淘汰甲基溴提供技术援助	延后 12 个月
工发组织	SYR/REF/62/INV/103	从 Al Hafez 集团制造单元式空调设备和硬质聚氨酯绝缘板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延后 12 个月
工发组织	TUN/FUM/73/TAS/63	为椰枣行业最后淘汰甲基溴提供技术援助	延后 12 个月
工发组织	ZAM/FUM/56/INV/21	为烟草、切花、园艺和收获后行业最后淘汰甲基溴提供技术援助	延后 12 个月
世界银行	THA/SEV/74/TAS/167	调查国家一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代用品	延后 12 个月

附录四

要求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机构
印度尼西亚 (IDS/PHA/64/TAS/19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剂管理技术援助）（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核准资金发放情况	澳大利亚
中国 (CPR/FOA/73/PRP/553)	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	核准资金发放情况	德国
中国 (CPR/PHA/74/PRP/557)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维修行业和启动方案）	核准资金发放情况	德国
突尼斯 (TUN/FUM/73/TAS/62)	为椰枣行业最后淘汰甲基溴提供技术援助	核准资金发放情况	意大利
巴巴多斯 (BAR/PHA/69/INV/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签署协定	开发计划署
巴西 (BRA/PHA/75/INV/31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部分)（泡沫塑料行业）	政府签署协定	开发计划署
巴西 (BRA/PHA/75/TAS/31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监管行动和项目监测）	政府签署协定	开发计划署
智利 CHI/PHA/73/INV/18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开发计划署
中国 (CPR/PHA/71/INV/5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	发放经营费用	开发计划署
加纳 (GHA/PHA/67/INV/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交付设备	开发计划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74/INV/2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空调行业计划和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执行的活动	开发计划署
尼泊尔 (NEP/PHA/66/INV/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交付设备	开发计划署
尼日利亚 (NIR/PHA/71/INV/13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泡沫塑料）	试办工厂申请执照的拖延	开发计划署
巴基斯坦 (PAK/ARS/56/INV/71)	在制造药用计量吸入器中淘汰氟氯化碳的计划	项目完成	开发计划署
圣基茨和尼维斯 (STK/PHA/64/TAS/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政府签署协定	开发计划署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机构
阿富汗 (AFG/PHA/72/TAS/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任命项目管理单位协调员	环境规划署
阿尔及利亚 (ALG/SEV/73/INS/81)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PHA/66/TAS/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部委签署同意函	环境规划署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SEV/68/INS/15)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SEV/73/INS/16)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巴哈马 (the) (BHA/SEV/72/INS/22)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阶段：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巴林 (BAH/PHA/75/TAS/2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政策、制冷维修、监测和核查）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巴巴多斯 (BAR/PHA/69/TAS/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等待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合同	环境规划署
贝宁 (BEN/PHA/70/TAS/2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核准资金发放率低	环境规划署
博茨瓦纳 (BOT/PHA/75/TAS/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PHA/74/TAS/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政府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SEV/73/INS/15)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布基纳法索 (BKF/PHA/70/TAS/3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为发放剩余资金签署第二份协定	环境规划署
中非共和国 (the) (CAF/PHA/64/TAS/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恢复项目执行	环境规划署
中非共和国 (the) (CAF/SEV/68/INS/23)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智利 (CHI/PHA/71/TAS/18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政府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智利 (CHI/PHA/73/TAS/18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政府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机构
哥伦比亚 (COL/PHA/75/TAS/9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部分) (技术援助制定政策和执行)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SEV/68/INS/57)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 (第六阶段和第七阶段: 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70/TAS/3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完成培训新上任的国家臭氧干事	环境规划署
多米尼加共和国 (the) (DOM/PHA/69/TAS/5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完成全球招标	环境规划署
萨尔瓦多 (ELS/PHA/65/TAS/2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原协定过期)	环境规划署
萨尔瓦多 (ELS/PHA/74/TAS/3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厄立特里亚 ERI/SEV/68/INS/12)	体制强化项目 (第二阶段: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格林纳达 (GRN/PHA/62/TAS/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投资项目改为非投资项目	环境规划署
海地 (HAI/PHA/68/TAS/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签署新协定和为制订法规任命法律助理人员	环境规划署
洪都拉斯 (HON/PHA/63/TAS/3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洪都拉斯 (HON/PHA/70/TAS/3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印度 (IND/PHA/71/TAS/45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and 支助活动)	签署协定修订案	环境规划署
印度 (IND/PHA/75/TAS/46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and 支助活动)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伊拉克 (IRQ/PHA/73/PRP/21)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伊拉克 (IRQ/PHA/65/TAS/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政府向环境规划署提交规定的开支和进度报告	环境规划署
伊拉克 (IRQ/PHA/74/TAS/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马拉维 (MLW/PHA/70/TAS/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核准资金发放率低	环境规划署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机构
马里 (MLI/PHA/71/TAS/3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核准资金发放率低	环境规划署
毛里塔尼亚 (MAU/PHA/55/PRP/20)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
莫桑比克 (MOZ/PHA/73/TAS/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完成采购设备	环境规划署
纳米比亚 (NAM/SEV/73/INS/20)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瑙鲁 (NAU/PHA/63/TAS/07)	通过区域办法落实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瑙鲁）	任命国家臭氧干事	环境规划署
瑙鲁 (NAU/PHA/74/TAS/10)	通过区域办法落实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瑙鲁）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瑙鲁 (NAU/SEV/67/INS/08)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瑙鲁 NAU/SEV/72/INS/09)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阶段：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尼泊尔 (NEP/PHA/66/TAS/2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任命国家臭氧干事	环境规划署
尼泊尔 (NEP/PHA/75/TAS/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任命国家臭氧干事	环境规划署
尼泊尔 (NEP/SEV/72/INS/32)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阿曼 (OMA/PHA/65/TAS/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通过和执行电子许可证颁发制度和认证机制	环境规划署
巴基斯坦 (PAK/PHA/70/TAS/8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签署技术人员培训谅解备忘录	环境规划署
菲律宾 (the) (PHI/PHA/68/TAS/9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提交技术报告和财务报告	环境规划署
卡塔尔 (QAT/PHA/73/PRP/20)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卡塔尔 (QAT/PHA/65/TAS/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圣卢西亚 (STL/SEV/73/INS/23)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机构
沙特阿拉伯 (SAU/PHA/68/TAS/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海关培训和监测)	完成规定的开支报告	环境规划署
沙特阿拉伯 (SAU/PHA/68/TAS/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部分)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完成规定的开支报告	环境规划署
塞尔维亚 (YUG/PHA/71/TAS/4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完成培训海关官员和环境视察员	环境规划署
苏里南 (SUR/PHA/74/TAS/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	环境规划署
斯威士兰 (SWA/SEV/71/INS/21)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 (第五阶段: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瓦努阿图 (VAN/PHA/63/TAS/09)	通过区域办法落实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瓦努阿图)	政府向环境规划署提交规定的开支和进度报告	环境规划署
越南 (VIE/SEV/73/INS/68)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 (第十阶段: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也门 (YEM/PHA/73/PRP/44)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恢复项目执行	环境规划署
区域: 欧洲 EUR/DES/69/DEM/13	欧洲和中亚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理区域战略示范项目	项目完成	工发组织
阿尔巴尼亚 (ALB/PHA/70/INV/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完成新认证制度的立法	工发组织
阿尔及利亚 (ALG/PHA/66/INV/7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包括淘汰用于冲洗的 HCFC-141b 和项目监测)	国家臭氧机构没有对培训计划和核查行动作出回应	工发组织
巴林 (BAH/PHA/68/INV/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淘汰 Awal Gulf 制造公司制造中央空调和窗式空调机的 HCFC-22)	设备采购和/或交付	工发组织
喀麦隆 (CMR/PHA/64/INV/3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计划)	设备采购和/或交付	工发组织
中非共和国 (CAF/PHA/64/INV/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由于安全局势恢复活动	工发组织
中国 (CPR/PHA/64/INV/513)	室内空调制造行业 HCFC-22 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完成发放增支经营成本	工发组织
中国 CPR/PHA/68/INV/524	室内空调制造行业 HCFC-22 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完成压缩机转产	工发组织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机构
中国 (CPR/PHA/73/INV/54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	设备采购和/或交付	工发组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3/INV/5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淘汰Pyongyang Sonbong 和 Puhung Building Materials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 HCFC-141b）	采购和/或交付设备	工发组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3/TAS/6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和监测）	解决发放资金机制的问题	工发组织
埃及 (EGY/FUM/74/TAS/123)	为椰枣行业两种甲基溴替代品提供技术援助	恢复活动	工发组织
伊拉克(多年期协定项目)	国家淘汰计划	安装设备	工发组织
伊拉克 (IRQ/PHA/73/PRP/19)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恢复活动	工发组织
伊拉克 (IRQ/REF/73/PRP/20)	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空调行业）	恢复活动	工发组织
科威特 (KUW/PHA/66/INV/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采购和/或交付设备	工发组织
科威特 (KUW/PHA/66/INV/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科威特聚氨酯公司；Kirby 建筑公司，为喷射泡沫塑料用户和其他小规模用户提供技术援助）	采购和/或交付设备	工发组织
科威特 (KUW/PHA/66/INV/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海湾绝缘材料制造和贸易公司；Isofoam 绝缘材料厂；Al Masaha 公司）	采购和/或交付设备	工发组织
摩洛哥 (MOR/PHA/65/INV/6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完成审计	工发组织
摩洛哥 (MOR/PHA/68/INV/6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完成培训海关部门和审计氟氯烃消费量	工发组织
尼日尔 (NER/PHA/66/INV/2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完成校准设备	工发组织
尼日利亚 (NIR/PHA/71/INV/1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制冷空调制造和协调）	采购和/或交付设备	工发组织
沙特阿拉伯 (SAU/PHA/68/INV/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和监测）	已发放 100% 资金的正在进行的项目	工发组织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机构
沙特阿拉伯 SAU/PHA/72/INV/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为便利运送设备完成进口税豁免手续	工发组织
塞拉利昂 (SIL/PHA/65/INV/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采购和/或交付设备	工发组织
苏里南 (SUR/PHA/65/INV/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2017 年第一季度恢复活动	工发组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PHA/55/PRP/97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恢复活动	工发组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FOA/61/PRP/102)	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 (泡沫塑料行业)	恢复活动	工发组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SEV/73/INS/104)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 (第五阶段: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核准资金发放率低	工发组织
TUR/PHA/68/INV/10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部分) (对泡沫塑料行业中小型企业提供技术援助)	完成项目的培训	工发组织
VEN/PHA/75/INV/1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四次付款)	完成日期与付款申请中的完成日期不同	工发组织
VEN/PHA/75/TAS/1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移交	完成日期与付款申请中的完成日期不同	工发组织
也门 (YEM/PHA/73/PRP/45)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恢复活动	工发组织
也门 (YEM/FOA/73/PRP/46)	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 (第二阶段) (泡沫塑料行业)	恢复活动	工发组织
区域: 非洲 (AFR/FUM/54/DEM/40)	使用甲基溴代用品处理湿度高的椰枣的区域示范项目 (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	2016 年 12 月以前监测项目完成	工发组织
阿根廷 (ARG/PHA/66/TAS/17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监测和报告 HCFC-22 生产量)	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世界银行
中国 (CPR/FOA/59/DEM/491)	在广东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在制造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中从使用 HCFC-141b 改为使用环戊烷的预混多元醇的示范项目	项目完成	世界银行
中国 (CPR/PRO/72/INV/540)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已发放 100% 资金的正在进行的项目	世界银行
泰国 (THA/PHA/68/TAS/16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技术援助)	已发放 100% 资金的正在进行的项目	世界银行
泰国 (THA/SEV/68/INS/159)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 (第七阶段: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对 2015 年和 2016 年进行的活动要求国家臭氧机构提供补充信息, 因为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提供的信息有限	世界银行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机构
越南 (VIE/PHA/63/TAS/5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技术援助和项目管理）	已发放 100% 资金的正在进行的项目	世界银行
越南 (VIE/PHA/63/INV/5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已发放 100% 资金的正在进行的项目	世界银行

附件五

开发计划署的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	2017 年指标
规划 – 核准	批准付款	与计划的付款次数相比，核准的付款数目	23
规划 – 核准	核准的项目/活动	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次数相比（包括编制项目活动），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	15
执行	发放的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付款数额	27,839,943 美元
执行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按业务计划进行的淘汰相比，在下一付款核准时，本次付款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186.04 ODP 吨
执行	完成项目的活动	与所有活动的进度报告内计划的项目相比，项目完成的数目（不包括项目编制）	62
行政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在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项目的财务部分完成的程度	到期付款的 70%
行政	项目完成报告的准时提交	与商定的数目相比，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情况	准时
行政	进度报告的准时提交	除非另行商定，准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准时

*如果一个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或牵头机构而无法提出付款申请，在该机构同意下，可降低该机构的目标。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编制项目的资金作出决定，就不应对项目编制作出评估。

附件六

环境规划署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简称	计算办法	2017 年指标
规划—核准	核准的付款	规划的付款次数中获得核准的次数*	42
规划—核准	核准的项目/活动	规划的项目/活动数中获得核准的数目（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64
执行	支付的资金	以进度报告中的估计付款数为依据	13,121,810 美元
执行	淘汰的 ODS	在业务计划所规划的淘汰量中，下一次付款得到核准时本次付款的 ODS 淘汰量	191.57 ODP 吨
执行	完成的项目活动	在进度报告规划完成的所有活动中，完成的项目数（不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82
行政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在项目活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财务工作的项目数	14
行政	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按照商定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按时
行政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及答复，除非另有商定	按时

* 一个机构如果由于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无法提交某次付款的申请，可以经该机构同意降低其指标。

** 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就项目编制活动的供资做出决定，就不应对其进行评估。

附件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数据	评估办法	环境规划署2017年指标
对区域网络/专题会议采取高效率的后续行动	2014-2015年区域网络/专题会议提出的建议清单	这些会议对应该于2016年落实的建议的执行率	执行率达90 %
有效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对新的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指导	为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所采用的创新方法/手段/产品/服务的清单，特别说明哪些是用于新的国家臭氧机构	为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所采用的创新方法、手段、产品和服务的数目，特别说明用于新的国家臭氧机构的数目	-7 个这样的方法、手段、产品和服务； -所有新的国家臭氧机构都得到能力建设支助
协助实际违约或有可能违约的国家（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或上报的第7条数据和趋势分析）	在网络会议以外得到履约协助方案帮助的实际违约或有可能违约的国家名单	在网络会议以外得到履约协助方案帮助的实际违约或有可能违约的国家数目	所有这样的国家
制作和提供全球和区域宣传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创新	面向新受众或以新方式向现有受众提供的全球和区域宣传产品和服务的清单	面向新受众或以新方式向现有受众提供的全球和区域宣传产品和服务的数目	7 个这样的产品和服务
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小组与在所涉区域工作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	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与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联合执行的任务/开展的活动清单	联合任务/活动的数目	每个区域3 个

附件七

工发组织业绩指标

指标类型	简称	计算	2017 年目标
规划—核准	已核准各期付款	已核准的付款次数与计划的付款次数*	35
规划—核准	已核准项目/活动	已核准的项目/活动数量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数量 (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13
执行	已分配资金	基于进度报告中提出的估计分配数	2235 万美 元
执行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核准下一期付款时本期付款所淘汰的消耗臭氧 层物质与业务计划所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 汰量	622.5 ODP 吨
执行	各项活动的项目完成 情况	进度报告中所有活动的 项目完成情况与规划情 况(不包括项目编制)	60
管理	财务完成速度	各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的 财务完成程度	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
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 告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 商定提交的报告	按时
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 务计划并及时作出回 应, 除非另有商定	按时

* 如某机构因另一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之故导致不能提交付款, 在取得该机构同意后, 可削减该机构的目标。

** 如执行委员会尚未就其供资问题作出决定, 不应对项目编制进行评估。

附件八

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	2017 年目标
规划-核准	已核准各次付款	已核准付款次数/规划付款次数*	7
规划-核准	已核准项目/活动	已核准项目或活动数量/规划的项目或活动数量（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1
执行	已分配资金	基于进度报告中提出的估计分配额	5,400 万美元
执行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核准下一期付款时本期付款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业务计划所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1,979.4 ODP 吨
执行	各项活动的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进度报告中规划的所有活动完成情况（不包括项目编制）	13
管理	财务完成速度	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各个项目在财务方面的完成程度	90%
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商定提交的报告	准时
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以及业务计划和答复，除非另有商定	准时

* 如某机构因另一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之故而不能提交付款，在取得该机构同意后，可削减该机构的目标。

** 如执行委员会尚未就其供资问题作出决定，不应对项目编制进行评估。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NGO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DP		\$19,556	\$1,760	\$21,316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Angol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 The Government of Angola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8.</i>						
Total for Angola			\$19,556	\$1,760	\$21,316	
ARGENT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Argentina			\$90,000	\$6,300	\$96,300	
ARME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108,000	\$9,720	\$117,72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6.6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Armen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AC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2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P was requested to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sale of equipment purchased for the enterprise SAGA to each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until the sale of equipment is completed and funds obtained from the sale of the equipment are returned to the Fund.</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APE VERD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35,000	\$4,550	\$39,550	
Total for Cape Verde			\$65,000	\$8,450	\$73,450	
CHAD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Chad			\$30,000	\$3,900	\$33,900	
CH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rvicing sector plan and enabling component) <i>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34 ODP tonnes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percentage of funds allocated to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unit did not set a precedent for future approvals.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NEP,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Japan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34.0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UNEP	119.3	\$3,299,132	\$364,651	\$3,663,783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solvent sector plan) <i>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6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s in the solvent sector.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79th meeting and agency support costs determined at a future meeting.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in the solvent sector.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54.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and 1.13 ODP tonnes of HCFC-225ca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UNDP		\$2,821,937	\$197,536	\$3,019,47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rigid foam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6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s in the PU rigid foam sector.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79th meeting and agency support costs determined at a future meeting.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733.0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IBRD	186.0	\$7,045,027	\$493,152	\$7,538,179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6 to complete phase out of all HCFCs in the XPS foam sector.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79th meeting and agency support costs determined at a future meeting.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46 ODP tonnes of HCFC-142b and 1,640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UNIDO	152.2	\$7,514,867	\$526,041	\$8,040,908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1 to achieve, by 2020, a 33 per cent redu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2013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in the ICR sector.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79th meeting and agency support costs determined at a future meeting.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 maximum quantity of 3,150 metric tonnes in the unitary air-conditioning (UAC) sub-sector could be converted to HFC-3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in the UAC sub-sector to convert to alternatives with a lower GWP than HFC 32 as long as the cost and tonnage to be phased out remained the same;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convert heat-pump water-heater (HPWH) lines to HFC-32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AC and HPWH conversions to HFC 32 combined would not exceed 3,150 metric tonnes; that at least 20 per cent of the total phase-out of HCFC-22 in the ICR sector would be from the convers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e. those consuming 50 metric tonnes or less); that, in sectors other than the UAC sector,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select from among the six low-GWP technologies identified in Table 8 of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76/25, excluding HFC-32, and would make best efforts to ensure that the tonnage remained within 30 per cent of the amount specified for each technology in that table, at no additional cost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at any deviation from that range would be repor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its consideration.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UNDP was requested to deduct 477.79 ODP tonnes of HCFC-22 and 2.70 ODP tonnes of HCFC-123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UNDP	72.1	\$13,368,756	\$935,813	\$14,304,56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oom air-conditioner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1 to achieve, by 2020, a 45 per cent reduction in relation to 2013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in the RAC sector.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79th meeting and agency support costs determined at a future meeting.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agreed to convert at least 20 manufacturing lin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RAC equipment to HC-290; three compressor manufacturing lines to HC-290; three HPWH manufacturing lines to HC-290; two HPWH manufacturing lines to R-744.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27.13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UNIDO	169.0	\$14,671,089	\$1,026,976	\$15,698,065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rvicing sector plan and enabling component)</p> <p><i>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34 ODP tonnes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percentage of funds allocated to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unit did not set a precedent for future approvals.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NEP,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Japan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34.0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Germany	10.9	\$300,000	\$36,000	\$336,0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rvicing sector plan and enabling component)</p> <p><i>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34 ODP tonnes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percentage of funds allocated to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unit did not set a precedent for future approvals.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NEP,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Japan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34.0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Japan	2.9	\$80,000	\$10,400	\$90,4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oom air-conditioner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principl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1 to achieve, by 2020, a 45 per cent reduction in relation to 2013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in the RAC sector.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79th meeting and agency support costs determined at a future meeting.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agreed to convert at least 20 manufacturing lin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RAC equipment to HC-290; three compressor manufacturing lines to HC-290; three HPWH manufacturing lines to HC-290; two HPWH manufacturing lines to R-744.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27.13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Italy	10.3	\$891,892	\$108,108	\$1,000,0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17-12/2018)	UNDP		\$499,200	\$34,944	\$534,144	
Total for China		722.6	\$50,491,900	\$3,733,621	\$54,225,521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MORO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35,000	\$4,550	\$39,5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Government of Comoros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Total for Comoros			\$35,000	\$4,550	\$39,550	
CONGO, D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Congo, DR			\$85,000		\$85,000	
COOK ISLAND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Cook Islands			\$85,000		\$85,000	
COTE D'IVOIR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7-12/2018)	UNEP		\$136,115	\$0	\$136,115	
Total for Cote D'Ivoire			\$136,115		\$136,11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UB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DP		\$141,527	\$10,615	\$152,142	
<i>Noted that three enterprises in the polyurethane (PU) foam sector for which conversion had been approved based on the basis of a low-global-warming potential (GWP) alternative were temporarily using a blend of HFC-365mfc and HFC-227ea owing to the poor performance of the selected technology; and that the enterprise INPUD had decided to convert to cyclopentane instead of water-blown technology and would provide the co-financing required. UNDP was requested to continue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HPMP, in securing the supply of low-GWP alternative technologies for the two foam enterprises (FRIARC and IDA)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at had not found a low-GWP alternative technology; and to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use of the interim technology selected by the two enterprises at each meeting until a low GWP technology had been introduced and the foam enterprises had been fully converted. Approval included the proposed change in technology for the enterprise INPUD.</i>						
Total for Cuba			\$141,527	\$10,615	\$152,142	
DOMINICAN REPUBLIC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558,800	\$39,116	\$597,91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0.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5.3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95,000	\$12,350	\$107,3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0.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5.3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17-12/2018)	UNEP		\$171,946	\$0	\$171,946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825,746	\$51,466	\$877,21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ECUADO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s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Ecuador			\$30,000	\$2,700	\$32,700	
EL SALVADO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DP	2.0	\$94,000	\$7,050	\$101,0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0.3	\$171,000	\$4,680	\$175,680	
Total for El Salvador			2.3	\$265,000	\$11,730	\$276,730
ERITRE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IDO	0.2	\$80,000	\$7,200	\$87,2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0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05 ODP tonnes and 1.1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Eritrea was US\$21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Eritre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0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05 ODP tonnes and 1.1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Eritrea was US\$21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Eritre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EP	0.2	\$29,000	\$3,770	\$32,770	
Total for Eritrea		0.4	\$194,000	\$10,970	\$204,970	
ETHIOP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oul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in the next tranche submission; and if Ethiop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EP	0.8	\$55,000	\$7,150	\$62,1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oul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in the next tranche submission; and if Ethiop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IDO	0.7	\$70,000	\$6,300	\$76,3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Ethiopia		1.4	\$210,000	\$13,450	\$223,4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FIJ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Fiji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EP	0.8	\$41,650	\$5,415	\$47,065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Fiji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DP	1.2	\$59,850	\$5,387	\$65,237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Fiji	2.0	\$186,500	\$10,802	\$197,302	
GAM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Gamb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EP		\$20,000	\$2,600	\$22,6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Gamb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IDO	0.2	\$50,000	\$4,500	\$54,5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2016-11/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ambia	0.2	\$155,000	\$7,100	\$162,1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RENAD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0.2	\$9,000	\$1,170	\$10,170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Grenad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Noted that UNIDO had been added as a cooperating agenc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and the inclusion of UNIDO as cooperating agency;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0.58 ODP tonnes, estimated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consumption;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Grenada was US \$164,5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nd that the deduction of US \$45,500 would be applied when stage II of the HPMP was approv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IDO	0.1	\$75,000	\$6,750	\$81,750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Grenad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Noted that UNIDO had been added as a cooperating agenc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and the inclusion of UNIDO as cooperating agency;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0.58 ODP tonnes, estimated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consumption;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Grenada was US \$164,5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nd that the deduction of US \$45,500 would be applied when stage II of the HPMP was approved.</i></p>						
Total for Grenada		0.3	\$84,000	\$7,920	\$91,920	
GUINEA-BISSA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0.3	\$75,000	\$6,750	\$81,750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Guinea-Bissau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Guinea-Bissau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EP	0.6	\$50,000	\$6,500	\$56,5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2016-11/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uinea-Bissau		0.9	\$210,000	\$13,250	\$223,250	
GUY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Guyana			\$30,000	\$3,900	\$33,900	
IND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from the baseline by 48 per cent by 2020, 50 per cent by 2021, 56 per cent by 2022 and 60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in all sectors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0.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69.4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Noted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for heat exchangers at the enterprises to be assisted in stage II of the HPMP would be provided in future stages of the HPMP; and that for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that would receive funding under stage II of the HPMP to convert some but not all HCFC-22-based manufacturing lines, any increase in HCFC-22 consumption on the non converted line, in relation to the level of HCFC-22 consumption at the time of signature of th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the enterprise and the Government, would not be fund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e Government would request the enterprise to avoid any growth in HCFC-22 consumption after the time of signature.</i>	UNDP	25.0	\$4,500,000	\$315,000	\$4,81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from the baseline by 48 per cent by 2020, 50 per cent by 2021, 56 per cent by 2022 and 60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in all sectors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0.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69.4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Germany	4.0	\$345,000	\$38,626	\$383,626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from the baseline by 48 per cent by 2020, 50 per cent by 2021, 56 per cent by 2022 and 60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in all sectors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0.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69.4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P were requested to include in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and future tranches an updated list of PU foam enterprises assisted, and to be assist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under stage II of the HPMP, including the HCFC-141b consumption to be phased out, the estimated incremental cost of conversion, the sub-sector, the baseline equipment where applicable, and the technology to be adopted; and noted that if,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 foam sector plan, the total tonnage to be phased out in enterprises eligible for funding was found to be less than the 3,166 metric tonnes of HCFC 141b approved for phase-out under stage II of the HPMP, funding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would be reduced to account for that reduced tonnage, at a rate of US\$7.58/kg.</i></p>	UNDP	114.0	\$4,500,000	\$315,000	\$4,815,0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from the baseline by 48 per cent by 2020, 50 per cent by 2021, 56 per cent by 2022 and 60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in all sectors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0.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69.4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UNDP		\$256,000	\$17,920	\$273,92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plan)	UNEP	3.4	\$300,000	\$36,333	\$336,33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from the baseline by 48 per cent by 2020, 50 per cent by 2021, 56 per cent by 2022 and 60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in all sectors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0.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769.4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Total for India		146.4	\$9,901,000	\$722,879	\$10,623,879	

IR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2.3	\$200,000	\$24,857	\$224,857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ing that the approach taken for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as agre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owing to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the country.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uly 2023, a ban on new manufacturing capacity using HCFC-22 by 1 January 2020, and a ban on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s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UNDP, UNEP, UNIDO and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62.3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P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funding tranche a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first 15 enterprises in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to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highlighting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faced.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ing that the approach taken for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as agre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owing to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the country.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uly 2023, a ban on new manufacturing capacity using HCFC-22 by 1 January 2020, and a ban on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s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UNDP, UNEP, UNIDO and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62.3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P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funding tranche a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first 15 enterprises in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to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highlighting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faced.</i></p>	Italy	7.1	\$403,203	\$48,797	\$452,0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ing that the approach taken for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as agre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owing to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the country.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uly 2023, a ban on new manufacturing capacity using HCFC-22 by 1 January 2020, and a ban on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s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UNDP, UNEP, UNIDO and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62.3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P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funding tranche a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first 15 enterprises in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to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highlighting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faced.</i></p>	UNDP	23.8	\$1,298,170	\$90,872	\$1,389,04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UNIDO	8.4	\$473,567	\$33,150	\$506,717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ing that the approach taken for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as agre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owing to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the country.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uly 2023, a ban on new manufacturing capacity using HCFC-22 by 1 January 2020, and a ban on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s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UNDP, UNEP, UNIDO and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62.3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P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funding tranche a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first 15 enterprises in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to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highlighting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fac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Germany	3.6	\$645,500	\$73,420	\$718,92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ing that the approach taken for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as agre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owing to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the country.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b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uly 2023, a ban on new manufacturing capacity using HCFC-22 by 1 January 2020, and a ban on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s of all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UNDP, UNEP, UNIDO and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62.3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P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funding tranche a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conversion of the first 15 enterprises in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to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highlighting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faced.</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4/2017-3/2019)	UNDP		\$222,094	\$15,547	\$237,641
Total for Iran		45.2	\$3,242,534	\$286,643	\$3,529,17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JORD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IBRD	10.0	\$526,956	\$36,887	\$563,84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its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0 and by 5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hase out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in using the funds approved for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to achieve a smooth and efficient HCFC 141b phase-out in lin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i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the World Bank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4.7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2.8	\$227,686	\$15,938	\$243,624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its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0 and by 5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hase out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in using the funds approved for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to achieve a smooth and efficient HCFC 141b phase-out in lin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i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the World Bank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4.7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spray foam sector)	UNIDO	3.5	\$164,485	\$11,514	\$175,99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its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0 and by 5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hase out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in using the funds approved for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to achieve a smooth and efficient HCFC 141b phase-out in lin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i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the World Bank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4.7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17-12/2018)	IBRD		\$188,586	\$13,201	\$201,78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Jordan		16.3	\$1,107,713	\$77,540	\$1,185,253	
KENY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France	5.8	\$176,250	\$21,346	\$197,596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ture tranches of stage I and/or stage II of the HPMP for Kenya would be considered only after satisfactory resolution of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import and export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of HCFCs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by an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if Keny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Total for Kenya		5.8	\$176,250	\$21,346	\$197,596	
KOREA, DP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policy,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and monitoring)	UNIDO	2.1	\$167,867	\$11,751	\$179,618	
<i>Noted that the enterprise Pyongyang Sonbong PU Foam Factory changed the selected technology from cyclopentane to methyl formate, and that the savings in incremental costs related to the change of technology would decrease the overall funding level under the Agreement by US \$55,330; that UNEP is returning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US\$ 33,197,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4,316, and that US\$33,197,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2,324 have been added to the third tranche being requested by UNIDO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75/58(b) and (c); an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level of funding approved at the second tranche, the savings in incremental costs and the transfer of UNEP's component to UNIDO. UNIDO was requested when submit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urrent and future tranches of the HPMP, to follow an approach similar to that taken for the previous tranches of stage I of the HPMP in terms of compliance with the resolu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the modality of disbursem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monitoring procedures; and to report on progres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und-transfer mechanism in the context of the 2016 annual progress and financial report.</i>						
Total for Korea, DPR		2.1	\$167,867	\$11,751	\$179,618	
KYRGYZ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DP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7-12/2018)	UNEP		\$148,262	\$0	\$148,262	
			\$178,262	\$2,700	\$180,962	
Total for Kyrgyzstan						
LEBANO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4/2017-3/2019)	UNDP		\$198,515	\$13,896	\$212,411	
			\$198,515	\$13,896	\$212,411	
Total for Lebanon						
LESOTH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85,000		\$85,000	
Total for Lesotho						
LIBY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second year of phase IV: 12/2016-11/2017)	UNIDO		\$87,082	\$6,096	\$93,178	
<i>Approve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on-non compliance</i>						
			\$87,082	\$6,096	\$93,178	
Total for Libya						
MADAGASCA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85,000		\$85,000	
Total for Madagascar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LAW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1.3	\$60,000	\$5,400	\$65,4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ill report on the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in the next tranche submission; and if Malawi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40,000	\$5,200	\$45,2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ill report on the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in the next tranche submission; and if Malawi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Total for Malawi		1.3	\$100,000	\$10,600	\$110,600	
MALAY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UNDP	38.3	\$2,272,640	\$159,085	\$2,431,72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2.9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2.4 per cent in 2019, 35.0 per cent in 2020, 40.0 per cent in 2021, and 42.9 per cent in 2022; to issue a ban on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31 December 2018 and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 to phase-out all uses of HCFC-141b except in the solvent sector by 1 January 2022; to limit consumption of HCFC-141b to 1 ODP tonne or less for use in the solvent sector by 1 January 2022;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RAC) equipment operated with HCFCs and on the manufacturing and the new installation of RAC equipment operating with HCFCs, by 1 January 2020; and no longer to issue licenses for the import of HCFC-141, HCFC-142b, and HCFC 21.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2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2.9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2.4 per cent in 2019, 35.0 per cent in 2020, 40.0 per cent in 2021, and 42.9 per cent in 2022; to issue a ban on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31 December 2018 and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 to phase-out all uses of HCFC-141b except in the solvent sector by 1 January 2022; to limit consumption of HCFC-141b to 1 ODP tonne or less for use in the solvent sector by 1 January 2022;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RAC) equipment operated with HCFCs and on the manufacturing and the new installation of RAC equipment operating with HCFCs, by 1 January 2020; and no longer to issue licenses for the import of HCFC-141, HCFC-142b, and HCFC 21.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2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UNDP		\$285,750	\$20,003	\$305,753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2.9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2.4 per cent in 2019, 35.0 per cent in 2020, 40.0 per cent in 2021, and 42.9 per cent in 2022; to issue a ban on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31 December 2018 and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 to phase-out all uses of HCFC-141b except in the solvent sector by 1 January 2022; to limit consumption of HCFC-141b to 1 ODP tonne or less for use in the solvent sector by 1 January 2022;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RAC) equipment operated with HCFCs and on the manufacturing and the new installation of RAC equipment operating with HCFCs, by 1 January 2020; and no longer to issue licenses for the import of HCFC-141, HCFC-142b, and HCFC 21.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2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UNDP	45.3	\$949,548	\$66,468	\$1,016,016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p> <p><i>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a yearly basi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verification reports until approval of stage II,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by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8.</i></p>	UNDP	0.8	\$141,295	\$10,597	\$151,892	
	Total for Malaysia	84.4	\$3,649,233	\$256,153	\$3,905,386	
MALDIV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2016-11/2018)	UNEP		\$85,000	\$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for Maldives			\$85,000		\$85,000
MAURITIU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auritius			\$85,000		\$85,000
MEXIC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cleaning agent phase-out in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Spain	2.3	\$76,991	\$8,831	\$85,822
<i>Noted the inclusion of Spain as a cooperating bilateral agency for the second (2016) and third tranches (2018) for activities in the aerosol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an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transfer of funding from UNIDO to Spain (US\$1,056,991 for the second tranche and US\$1,070,000 for the third tranch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mentioned abov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22 and HCFC-141b in solvent)	UNIDO	19.5	\$851,229	\$59,586	\$910,815
<i>Noted the inclusion of Spain as a cooperating bilateral agency for the second (2016) and third tranches (2018) for activities in the aerosol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an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transfer of funding from UNIDO to Spain (US\$1,056,991 for the second tranche and US\$1,070,000 for the third tranch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mentioned abov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HC demonstration and training)	Germany	4.0	\$325,000	\$40,750	\$365,750
<i>Noted the inclusion of Spain as a cooperating bilateral agency for the second (2016) and third tranches (2018) for activities in the aerosol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an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transfer of funding from UNIDO to Spain (US\$1,056,991 for the second tranche and US\$1,070,000 for the third tranch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mentioned abov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314,280	\$22,000	\$336,280
<i>Noted the inclusion of Spain as a cooperating bilateral agency for the second (2016) and third tranches (2018) for activities in the aerosol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an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transfer of funding from UNIDO to Spain (US\$1,056,991 for the second tranche and US\$1,070,000 for the third tranch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mentioned above.</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22 and HCFC-141b in solvent)	Spain		\$700,000	\$80,291	\$780,291
<i>Noted the inclusion of Spain as a cooperating bilateral agency for the second (2016) and third tranches (2018) for activities in the aerosol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an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transfer of funding from UNIDO to Spain (US\$1,056,991 for the second tranche and US\$1,070,000 for the third tranch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mentioned abov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Spain		\$280,000	\$32,116	\$312,116
<i>Noted the inclusion of Spain as a cooperating bilateral agency for the second (2016) and third tranches (2018) for activities in the aerosol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an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transfer of funding from UNIDO to Spain (US\$1,056,991 for the second tranche and US\$1,070,000 for the third tranch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mentioned abov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40,000	\$5,200	\$45,200
<i>Noted the inclusion of Spain as a cooperating bilateral agency for the second (2016) and third tranches (2018) for activities in the aerosol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an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transfer of funding from UNIDO to Spain (US\$1,056,991 for the second tranche and US\$1,070,000 for the third tranch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mentioned above.</i>					
Total for Mexico		25.7	\$2,587,500	\$248,774	\$2,836,274
MICRONES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icronesia			\$85,000		\$85,000
MOLDOVA, RE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0.2	\$104,850	\$9,437	\$114,287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hing that the amount for approval in principle was in line with decision 74/47(a)(iv).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2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hing that the amount for approval in principle was in line with decision 74/47(a)(iv).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2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UNEP		\$26,100	\$3,393	\$29,493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17-12/2018)	UNEP		\$88,748	\$0	\$88,748	
Total for Moldova, Rep			0.2	\$219,698	\$12,830	\$232,528
MONGOL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Note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to correctly reflect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values for the years 2015-2019.</i>	UNEP	0.4	\$69,000	\$8,970	\$77,970	
Total for Mongolia			0.4	\$69,000	\$8,970	\$77,970
MOZAMBIQU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Mozambique				\$30,000	\$3,900	\$33,900
NEP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2016-11/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Nepal				\$85,000	\$85,000	
PAKI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4/2017-3/2019)	UNDP		\$287,318	\$20,112	\$307,430	
Total for Pakistan				\$287,318	\$20,112	\$307,43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APUA NEW GUINE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third tranche)	Germany	1.2	\$301,000	\$35,518	\$336,518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Papua New Guine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Total for Papua New Guinea		1.2	\$301,000	\$35,518	\$336,518	
PARAGUAY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Paraguay			\$85,000		\$85,000	
RWAND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0.2	\$55,000	\$4,950	\$59,9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Rwand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using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UNEP woul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t the time of the next tranche submission.</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Rwand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using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UNEP would report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t the time of the next tranche submission.</i>						
Total for Rwanda		0.2	\$85,000	\$8,850	\$93,8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30,000	\$3,900	\$33,9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UDI ARA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and monitoring)	UNIDO	47.9	\$600,000	\$42,000	\$642,000	

Noted with concern, the delay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in the foam manufacturing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that the conditions of Appendix 8-A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not been met, and portions of the funding (US\$77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54,390 for UNIDO and US\$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4,864 for UNEP) related to activitie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could not be released as they wer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proposal to provide funding for the damaged equi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7(a) of the Agreement as reflec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epare a report outlining the resolution of issues related to customs clearance, such as duties, taxes, demurrage fees, and any damages to equipment purchas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e fifth tranche request. Allowed submission of fifth tranche once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had been met: (i)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to the agreed technology, of all PU foam enterprise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establishment of the ban on HCFC-141b; and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at Al-Watania, XPS foam enterprise, to a blend of isobutane, CO2 and HFO-1234ze; (ii) completion of conversion of all systems house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o formulations with a low-GWP potential, and at least ten workshops held by systems houses for downstream foam users; and (iii) adoption of a code of practice and e-licensing scheme; establishment of mandatory recovery and recycling of HCFCs and other ODS refrigeran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an on disposable refrigerant cylinders. Requested the return, to the same meeting at which the fifth tranche was submitted, of funds associated with any foam enterprise or systems house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at decided not to convert to the agreed technology or not to participate in the HPMP,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unds needed for conversion at the two newly identified enterprises (Bayt Al Awazil and Sahari).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withhold the amount of US\$966,254, consisting of US\$77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54,390 for UNIDO, and US\$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4,864 for UNEP, until receipt of a comprehensive report demonstrating that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Appendix 8-A had been me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report were not provided by the first regular meeting of 2018, the amount of US\$966,254 would be returned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at a request for those funds could be made by the Government only once the conditions in Appendix 8-A had been fully met.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43.2	\$1,166,600	\$81,662	\$1,248,262	

Noted with concern, the delay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in the foam manufacturing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that the conditions of Appendix 8-A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not been met, and portions of the funding (US\$77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54,390 for UNIDO and US\$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4,864 for UNEP) related to activitie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could not be released as they wer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proposal to provide funding for the damaged equi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7(a) of the Agreement as reflec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epare a report outlining the resolution of issues related to customs clearance, such as duties, taxes, demurrage fees, and any damages to equipment purchas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e fifth tranche request. Allowed submission of fifth tranche once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had been met: (i)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to the agreed technology, of all PU foam enterprise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establishment of the ban on HCFC-141b; and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at Al-Watania, XPS foam enterprise, to a blend of isobutane, CO2 and HFO-1234ze; (ii) completion of conversion of all systems house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o formulations with a low-GWP potential, and at least ten workshops held by systems houses for downstream foam users; and (iii) adoption of a code of practice and e-licensing scheme; establishment of mandatory recovery and recycling of HCFCs and other ODS refrigeran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an on disposable refrigerant cylinders. Requested the return, to the same meeting at which the fifth tranche was submitted, of funds associated with any foam enterprise or systems house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at decided not to convert to the agreed technology or not to participate in the HPMP,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unds needed for conversion at the two newly identified enterprises (Bayt Al Awazil and Sahari).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withhold the amount of US\$966,254, consisting of US\$77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54,390 for UNIDO, and US\$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4,864 for UNEP, until receipt of a comprehensive report demonstrating that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Appendix 8-A had been me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report were not provided by the first regular meeting of 2018, the amount of US\$966,254 would be returned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at a request for those funds could be made by the Government only once the conditions in Appendix 8-A had been fully met.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custom training and monitoring)</p> <p><i>Noted with concern, the delay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in the foam manufacturing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s; that the conditions of Appendix 8-A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not been met, and portions of the funding (US\$77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54,390 for UNIDO and US\$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4,864 for UNEP) related to activitie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could not be released as they wer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proposal to provide funding for the damaged equi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7(a) of the Agreement as reflec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epare a report outlining the resolution of issues related to customs clearance, such as duties, taxes, demurrage fees, and any damages to equipment purchas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e fifth tranche request. Allowed submission of fifth tranche once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had been met: (i)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to the agreed technology, of all PU foam enterprise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establishment of the ban on HCFC-141b; and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at Al-Watania, XPS foam enterprise, to a blend of isobutane, CO2 and HFO-1234ze; (ii) completion of conversion of all systems house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o formulations with a low-GWP potential, and at least ten workshops held by systems houses for downstream foam users; and (iii) adoption of a code of practice and e-licensing scheme; establishment of mandatory recovery and recycling of HCFCs and other ODS refrigeran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an on disposable refrigerant cylinders. Requested the return, to the same meeting at which the fifth tranche was submitted, of funds associated with any foam enterprise or systems house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at decided not to convert to the agreed technology or not to participate in the HPMP,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unds needed for conversion at the two newly identified enterprises (Bayt Al Awazil and Sahari).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withhold the amount of US\$966,254, consisting of US\$77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54,390 for UNIDO, and US\$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4,864 for UNEP, until receipt of a comprehensive report demonstrating that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Appendix 8-A had been me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report were not provided by the first regular meeting of 2018, the amount of US\$966,254 would be returned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at a request for those funds could be made by the Government only once the conditions in Appendix 8-A had been fully met.</i></p>	UNEP	43.2	\$250,400	\$31,018	\$281,418	
Total for Saudi Arabia		134.3	\$2,017,000	\$154,680	\$2,171,6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NEG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80,000	\$10,400	\$90,4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and funding level;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20.96 ODP tonnes, based o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77th meeting, and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Senegal was US\$63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IDO		\$80,000	\$6,000	\$86,0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and funding level;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20.96 ODP tonnes, based o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77th meeting, and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Senegal was US\$63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i>						
Total for Senegal			\$160,000	\$16,400	\$176,400	
SIERRA LEON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Sierra Leone			\$30,000	\$3,900	\$33,900	
SOMAL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1.3	\$141,500	\$9,905	\$151,405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and the change in monitoring institutions;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8.10 ODP tonnes, consisting of 16.42 ODP tonnes of HCFC-22 and 1.6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additional security)	UNIDO		\$45,000	\$3,150	\$48,150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additional funding for the security-related costs to enabl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in line with decision 67/28(h).</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12/2016-11/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omalia		1.3	\$271,500	\$13,055	\$284,555	
SOUTH SUD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20,000	\$2,600	\$22,6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t 1.64 ODP tonnes,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survey during preparation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5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Total for South Sudan			\$20,000	\$2,600	\$22,600	
SURINAM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2016-11/2018)	UNEP		\$93,866	\$0	\$93,866	
Total for Suriname			\$93,866		\$93,866	
SWAZILAND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50,000	\$6,500	\$56,5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Swaziland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i>						
Total for Swaziland			\$50,000	\$6,500	\$56,500	
THAILAND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IBRD		\$120,000	\$8,400	\$128,4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sector)	IBRD		\$90,000	\$6,300	\$96,300	
SOLVENT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solvent sector)	IBRD		\$90,000	\$6,300	\$96,3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IBRD	14.2	\$618,803	\$43,316	\$662,119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correct the consumption targets for 2018 and to reflect reduction in funding amounting to US\$381,197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the third tranche. The Government of Thailand and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upon submission of the request for the fourth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confirm completion of HCFC-22 phase-out in the manufacturing of air-conditioners with a capacity of less than 50,000 BTUs per hour and in the production of HFC-32 based air-conditioners by all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enforcement of regulations prohibiting, from 1 January 2017, the manufacture of HCFC-22-based air-conditioners with a capacity of less than 50,000 BTUs per hour intended for sale in domestic markets, as well as the use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in pre-blended polyols in manufacturing in the foam sector except for in spray foam; and development of a final plan of action addressing the foam sector and all remaining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as well as fund balances that might be returned and/or funding associated with the future tranches that might not be requested on the basis of the plan of action,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otal phase-out of HCFC specified in Appendix 2-A of the Agreement would be achieved.</i></p>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IBRD		\$90,000	\$6,300	\$96,3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7-12/2018)	IBRD		\$443,735	\$31,061	\$474,796	
Total for Thailand		14.2	\$1,452,538	\$101,677	\$1,554,215	
TO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ogo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NISI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UNIDO		\$60,000	\$4,200	\$64,2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Tunisia			\$120,000	\$8,400	\$128,400	
UGAND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Ugand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IDO		\$40,000	\$3,600	\$43,6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Ugand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EP		\$23,500	\$3,055	\$26,555	
Total for Uganda			0.1	\$63,500	\$6,655	\$70,155
URUGUAY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after the conversion of enterprises had been completed,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1.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1.2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available for consumption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i>	UNDP	1.0	\$100,000	\$7,000	\$107,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after the conversion of enterprises had been completed,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1.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1.2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available for consumption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i>	UNDP		\$35,800	\$2,506	\$38,306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after the conversion of enterprises had been completed, and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1.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1.2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available for consumption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i>	UNDP		\$178,200	\$12,474	\$190,674	4.80
	Total for Uruguay	1.0	\$314,000	\$21,980	\$335,980	
VANUAT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Vanuatu		\$85,000		\$85,000	
VENEZUEL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1/2017-12/2018)	UNDP		\$365,414	\$25,579	\$390,993	
	Total for Venezuela		\$365,414	\$25,579	\$390,993	
VIETNAM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7/2017-6/2019)	UNEP		\$152,289	\$0	\$152,289	
	Total for Vietnam		\$152,289		\$152,28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ZAM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Zamb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IDO	0.4	\$70,000	\$6,300	\$76,3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Zamb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EP		\$35,000	\$4,550	\$39,55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2016-11/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Zambia	0.4	\$190,000	\$10,850	\$200,850	
GLOBAL						
SEVERAL						
Agency programme						
Core unit budget (2017)	IBRD		\$0	\$1,725,000	\$1,725,000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2017 budget <i>UNEP was requested to continue to submit an annual work programme and budget for the CAP that included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progress of the four new activities identified in the 2016 work programme for which where the global funds would be used until their completion; extension of the prioritization of funding between CAP budget lines so as to accommodate changing priorities, and details on the reallocations made in its budget pursuant to decisions 47/24 and 50/26; and reporting on the current levels of staff posts and information for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any changes thereto,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any increased budget allocations. UNEP was requested to review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the CAP and to consider its operations and regional structure in addressing emerging needs and new challenges, and to submit a final report of that review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at its 79th meeting.</i>	UNEP		\$9,776,000	\$782,080	\$10,558,080	
Core unit budget (2017)	UNDP		\$0	\$2,055,000	\$2,055,000	
Core unit budget (2017)	UNIDO		\$0	\$2,055,000	\$2,055,000	
	Total for Global		\$9,776,000	\$6,617,080	\$16,393,080	
	GRAND TOTAL	1,210.6	\$92,052,823	\$12,674,116	\$104,726,939	

Summary

UNEP/OzL.Pro/ExCom/77/76
Annex IX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Phase-out plan	52.0	\$4,524,836	\$534,203	\$5,059,039
TOTAL:	52.0	\$4,524,836	\$534,203	\$5,059,039
INVESTMENT PROJECT				
Phase-out plan	1,158.6	\$72,017,417	\$5,276,049	\$77,293,466
TOTAL:	1,158.6	\$72,017,417	\$5,276,049	\$77,293,466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Foam		\$180,000	\$12,600	\$192,600
Refrigeration		\$90,000	\$6,300	\$96,300
Solvent		\$90,000	\$6,300	\$96,300
Phase-out plan		\$510,000	\$49,500	\$559,500
Several		\$14,640,570	\$6,789,164	\$21,429,734
TOTAL:		\$15,510,570	\$6,863,864	\$22,374,434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France	5.8	\$176,250	\$21,346	\$197,596
Germany	23.6	\$1,916,500	\$224,314	\$2,140,814
Italy	17.4	\$1,295,095	\$156,905	\$1,452,000
Japan	2.9	\$80,000	\$10,400	\$90,400
Spain	2.3	\$1,056,991	\$121,238	\$1,178,229
IBRD	210.2	\$9,213,107	\$2,369,917	\$11,583,024
UNDP	323.7	\$33,563,620	\$4,412,785	\$37,976,405
UNEP	171.5	\$17,431,008	\$1,377,292	\$18,808,300
UNIDO	453.2	\$27,320,252	\$3,979,919	\$31,300,171
GRAND TOTAL	1,210.6	\$92,052,823	\$12,674,116	\$104,726,939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77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Germany (per decision 77/2(a)(vi))*	133,732	17,347	151,079
Italy (per decision 77/2(a)(iii)**)	76,711	8,783	85,494
Japan (per decision 77/2(a)(iii)**)	209	27	236
UNDP (per decision 77/2(a)(ii))	244,115	18,478	262,593
UNEP (per decision 77/2(a)(ii))	126,301	17,643	143,944
UNIDO (per decision 77/2(a)(ii))	42,829	2,664	45,493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77/2(a)(ii))	0	411,441	411,441
Total	623,897	476,383	1,100,280

*Offset against bilateral projects approved at the 77th meeting.

**Cash transfer.

Adjustment arising from the 77th meeting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IDO (per decision 77/16(b))	131,938	11,874	143,812
UNIDO (per decision 77/62(b)(ii))	21,467	0	21,467

Interest accrued

Agency	Interest accrued (US \$)	Country
Italy (per decision 77/2(a)(iii))*	29,552	
UNIDO (per decision 77/19(b))	24,945	China - Foam XPS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77/20(b))	3,443	China - Foam Rigid
UNDP (per decision 77/21(b))	103,708	China - ICR
UNIDO (per decision 77/22(b))	62,305	China - Room Air-Conditioning
UNDP (per decision 77/23(b))	2,656	China - Solvent
UNEP (per decision 77/24(b))	663	China - Servicing
UNDP (per decision 77/62(b)(i))	105,346	

*Cash transfer.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77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	176,250	21,346	197,596
Germany	1,782,768	206,967	1,989,735
Italy	1,295,095	156,905	1,452,000
Japan	80,000	10,400	90,400
Spain	1,056,991	121,238	1,178,229
UNDP	33,107,795	4,394,307	37,502,102
UNEP	17,304,044	1,359,649	18,663,693
UNIDO	27,343,578	3,989,129	31,332,707
World Bank	9,209,664	1,958,476	11,168,140
Total	91,356,185	12,218,417	103,574,602

附件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6.3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如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并为企业接受,国家承诺审查总体项目所涵盖的泡沫塑料企业利用预混碳氢系统而不是采取就地预混的办法的可能性;

(f)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 款和 1(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停止作为本协定下的国家活动的合作机构。因此，环境规划署在本协定下的责任仅延长至第七十五次会议。本更新协定取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62.0
HCFC-141b	C	I	16.0
共计			78.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削减时间表, 第一类物质 (ODP 吨)	78	70.2	70.2	70.2	70.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	70.2	70.2	70.2	66.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3,700	506,680	167,867	0	40,000	838,247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659	35,468	11,751	0	2,800	58,678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费用 (美元)	10,303	0	0	0	0	10,303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39	0	0	0	0	1,339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34,003	506,680	167,867	0	40,000	848,55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998	35,468	11,751	0	2,800	60,01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44,001	542,148	179,618	0	42,800	908,56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0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7.97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估计的消费量为 80.00 ODP 吨, 超过了氟氯烃履约基准。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 至第 1(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协助下执行。项目管理股将负责协调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项目管理股的作用包括：编制年度执行方案；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监测和协调同制冷设备生产工厂、制冷工厂和泡沫塑料工厂相关的活动；进行年度审计；编制年度进度报告；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核查氟氯烃消费量方面的支助。

2. 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95、第 1718 和第 1874 号决议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向该国转让设备和技术时，应考虑到联合国审查小组关于程序改变的提议。联合国驻该国各机构的既定程序，特别是经修订的开发计划署关于供应设备与服务的采购程序，应该用来执行牵头执行机构所负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在执行由合作执行机构（还负责

体制建设项目)所负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时,将使用适用于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发放办法、组织结构和程序安排。

2. 国家同意,在了解项目的信息、进行监测和监督时,如有必要,牵头与合作机构可不受阻拦地进入项目的现场。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 和第 1(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对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d)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
- (e)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f)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05 美元。

附件十一

厄立特里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系厄立特里亚政府（“国家”）与执行委员会就减少附录 1-A（“物质”）所列臭氧消耗物质受控用量达成的谅解，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实现 **0.71 ODP** 吨的持续用量。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起点 (ODP吨)
氟氯烃22	C	—	1.08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具体内容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削减时间表 (ODP吨)	不适用	1.09	1.09	0.98	0.98	0.98	0.98	0.98	0.71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吨)	不适用	1.09	1.09	0.98	0.98	0.98	0.98	0.98	0.71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供资 (美元)	40,000	0	0	0	29,000	0	0	0	21,000	9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0	0	3,770	0	0	0	2,730	11,7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供资 (美元)	40,000	0	0	0	80,000	0	0	0	0	12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00	0	0	0	7,200	0	0	0	0	10,80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80,000	0	0	0	109,000	0	0	0	21,000	210,000
3.2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8,800	0	0	0	10,970	0	0	0	2,730	22,500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88,800	0	0	0	119,970	0	0	0	23,730	232,500
4.1.1	本协定商定实现氟氯烃22 淘汰总量 (ODP吨)										0.38
4.1.2	以往核准项目实现氟氯烃22 淘汰量 (ODP吨)										0
4.1.3	剩余符合资格的氟氯烃22 消费量 (ODP吨)										0.7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

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款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加以协调和管理，此点已写入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二

蒙古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蒙古(“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量持续减少至 0.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一项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任何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日本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a)项、(b)项、(d)项和(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增订协定取代蒙古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削减消费量的起点(ODP 吨)
HCFC-22	C	—	1.4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1.4	1.3	1.3	1.3	1.3	1.3	0.9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1.4	0.77	0.77	0.77	0.77	0.77	0.4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额 (美元)	65,000	0	65,000	0	0	69,000	0	0	0	37,000	23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450	0	8,450	0	0	8,970	0	0	0	4,810	30,680
2.3	合作执行机构日本议定的供资额 (美元)	130,000	0	0	0	0	0	0	0	0		13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900	0	0	0	0	0	0	0	0		16,900
3.1	议定供资总额 (美元)	195,000	0	65,000	0	0	69,000	0	0	0	37,000	366,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5,350	0	8,450	0	0	8,970	0	0	0	4,810	47,580
3.3	议定费用总额 (美元)	220,350	0	73,450	0	0	77,970	0	0	0	41,810	413,58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4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全面监测工作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即工业部负责。
2. 将根据从有关政府部门收集的数据来监测消费量，将在这些数据与从分销商和消费者那里收集的数据之间进行核对。
3.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报告工作，按时提交下列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协定执行进度的年度报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与项目有关的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和附录 4-A 第 1(b)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 十三

斯威士兰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修订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斯威士兰(“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量持续减少至 1.1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一项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 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 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 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 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 应按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 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 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 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任何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 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 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 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 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 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 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 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 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 或没有遵守本协定, 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 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 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 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 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 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 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 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 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a)项、(b)项、(d)项和(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斯威士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削减消费量的起点(ODP 吨)
HCFC-22	C	一	1.7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5.6
共计			7.3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吨)	不适用	不适用	1.80	1.80	1.62	1.62	1.62	1.62	1.62	1.17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共计 (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1.80	1.80	1.53	1.53	1.53	1.53	1.53	1.11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75,000	0	55,000	0	0	50,000	0	0	30,000	0	21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	0	7,150	0	0	6,500	0	0	3,900	0	27,3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667,948	0	0	0	0	0	0	0	0	0	667,948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0,096	0	0	0	0	0	0	0	0	0	50,096
3.1	商定的供资额共计 (美元)	742,948	0	55,000	0	0	50,000	0	0	30,000	0	877,948
3.2	支助费用共计 (美元)	59,846	0	7,150	0	0	6,500	0	0	3,900	0	77,396
3.3	商定的费用共计 (美元)	802,794	0	62,150	0	0	56,500	0	0	33,900	0	955,344
4.1.1	本协定下的 HCFC-22 淘汰量共计 (ODP 吨)											0.5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1
4.2.1	本协定下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共计 (ODP 吨)											5.6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有资格获得供资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0.0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此已有规定。
2. 牵头执行机构由于被责成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情况，将在各项监测安排中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其所做记录将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用作核对时的参照。该组织以及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情况的艰巨任务，并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各主管国家机构提供咨询。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和附录 4-A 第 1(b)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四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申请发表的意见

巴哈马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巴哈马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六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巴哈马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5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巴哈马已采取步骤淘汰氟氯烃的消费量，包括改进和执行许可证制度；让制冷协会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氟氯烃淘汰战略；能力建设和制冷技师良好做法和恰当使用替代制冷剂的认证，以及海关官员的能力建设。执行委员会承认巴哈马所作努力，因此期望巴哈马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要求。

孟加拉国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孟加拉国申请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八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地实现了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10%。它还注意到该国继续努力维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并通过更新规章制度以及有效的氟氯烃许可证制度，保持遵守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确认该国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取得进展，并期待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中国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中国申请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十二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继续努力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政策和法规，以及在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执行委员会赞扬各机构、行业和项目的不断提高认识活动，因此期待中国在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二阶段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剩余的所有活动，并按计划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活动。执行委员会相信，中国氟氯烃淘汰活动不断取得成功将为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取得进一步进展铺平道路。

刚果民主共和国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八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步骤淘汰氟氯烃消费量，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进口控制，并且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表示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并期望该国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库克群岛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库克群岛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六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库克群岛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库克群岛已采取步淘汰其氟氯烃消费量，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进口管制；加强国家制冷行业协会；通过培训执法和海关官员以及制冷和空调（RAC）维修技师进行能力建设。执行委员会表示赞赏库克群岛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努力，因此期望库克群岛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科特迪瓦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科特迪瓦提出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八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科特迪瓦采取步骤淘汰其氟氯烃消费量。科特迪瓦报告已采取重要举措，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氟氯烃进口管制并且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对科特迪瓦努力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表示赞赏，并期望该国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体制建设项目，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多米尼加共和国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九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已完成了 2015 年国家方案，并履行了对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的第 7 条报告要求。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实现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10%。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几乎已经完成，因此相信多米尼加共和国将继续在执行项目和执行政策层级开展活动，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厄立特里亚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厄立特里亚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三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5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很高兴厄立特里亚已经采取步骤淘汰氟氯烃消费，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进口管制。执行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为削减氟氯烃消费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期望该国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埃塞俄比亚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埃塞俄比亚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七阶段），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遵守了其第 7 条数据报告和氟氯烃淘汰的义务，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氟氯烃配额制度已到位运作。执行委员会很高兴埃塞俄比亚对制冷技师和海关官员进行了培训，并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埃塞俄比亚将继续有

效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斐济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斐济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十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承认斐济具有结构良好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注意到正在有效和及时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包括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斐济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级开展活动，以使国家能够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未来的控制措施。

冈比亚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冈比亚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九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冈比亚一贯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和氟氯烃淘汰义务。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的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业已到位运作，已经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的活动，包括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的培训讲习班。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冈比亚将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几内亚比绍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几内亚比绍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五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已采取步骤淘汰其氟氯烃消费量，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进口管制，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表示赞赏几内亚比绍努力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因此期望几内亚比绍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请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十一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有效的配额和许可证制度使该国能够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5 年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有四次供资付款都已发放，并提交了相关进度和核查报告，并表示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完成其转型项目最后阶段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表示期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执行既定的监管措施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和分销，以便能够有效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约旦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约旦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二阶段）申请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约旦及时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第 7 条数据，说明该国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功将氟氯烃消费量从基准削减 10%。执行委员会鼓励约旦履行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继续执行配额和许可证制度，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进一步削减氟氯烃消费量。执行委员会相信，约旦将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剩余活动，加强其政策行动的效力，同时为氟氯烃淘汰计划的下一阶段创造有利环境。

吉尔吉斯斯坦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八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已实现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基准的 10%。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在今后两年中，吉尔吉斯斯坦将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定的那样，成功地加速淘汰氟氯烃。

黎巴嫩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黎巴嫩申请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十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继续取得成功，并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将氟氯烃消费量消减基准的 10% 的目标。执行委员会确认黎巴嫩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的立法，并赞赏地注意将到臭氧机构的行动计划纳入黎巴嫩国家发展议程，以及该国提交了国家方案和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希望黎巴嫩将继续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传播关于臭氧保护、包括气候变化的联系的知识 and 意识，以氟氯烃为侧重点。

莱索托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莱索托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八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莱索托已主动采取行动，包括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并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莱索托在今后两年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活动，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利比亚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利比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四阶段，第二年）的申请提出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 2015 年数据，其中显示它履行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XXVII/11 号决定作出的承诺。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体制建设项目的框架内，利比亚已对控制氟氯烃取得大幅进展。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国家臭氧机构一直持续工作，从未间断，尽管它自 2011 年以来一直面临困难，并赞赏地进一步认识到，该国已根据 2015 年 6 月第 228 号法令设立了颁发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制定了一项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在 2018 年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以及提交了主要是削减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便有效落实行动计划。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利比亚继续顺利落实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并继续将落实第 XXVII/11 号决定设定的目标作为优先工作，使利比亚能恢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

马达加斯加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马达加斯加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七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已采取步骤淘汰其氟氯烃消费，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进口管制，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对马达加斯加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期望马达加斯加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活动，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马尔代夫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马尔代夫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九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5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马尔代夫正在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财政激励措施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并且维修技师和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进展顺利。执行委员会表示赞赏马尔代夫针对旅游业和渔业等不同行业组织了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推广全球低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因此，相信马尔代夫在未来两年内将成功地准备好在 2020 年之前按国家氟氯烃淘汰计划的规定全部淘汰氟氯烃。

毛里求斯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毛里求斯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五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毛里求斯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了氟氯烃进口管制并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对毛里求斯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期望毛里求斯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活动，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六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淘汰氟氯烃消费的步骤，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氟氯烃进口管制，加强各州的国家制冷行业协会，在关键行业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并培训制冷维修技师。执行委员会对该国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期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尼泊尔

2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尼泊尔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九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分别向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 2015 年发生了自然灾害，尼泊尔还是实施了包括执行良好制冷做法许可证制度培训在内的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尼泊尔将继续及时、有效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巴基斯坦

2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巴基斯坦申请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九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已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了 10%。它还注意到有效的进口管制措施，特别是与电脑联机的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赞赏巴基斯坦成功地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泡沫塑料制造业转用氟氯烃替代品。执行委员会希望多边基金将协助巴基斯坦成功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巴拉圭

25. 执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巴拉圭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八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巴拉圭在 5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前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承认，巴拉圭已经实现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10%，并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取得了满意的进展。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巴拉圭将继续在项目执行和政策执行层级开展活动，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摩尔多瓦共和国

26. 执行委员会审查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九阶段），并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交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了基准量的 18%。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协调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并且臭氧机构已成功地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淘汰活动。执行委员会相信，在今后两年内，摩尔多瓦共和国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级开展活动，以便能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索马里

2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索马里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三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一向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和氟氯烃淘汰义务，并且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氟氯烃配额制度正在执行中。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索马里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开展了活动，包括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培训讲习班，并且向制冷技师分发了工具。执行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于 2016 年 5 月填补了臭氧干事职位，因此，相信索马里将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苏里南

2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苏里南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六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苏里南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和氟氯烃淘汰义务，并正在执行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表示赞赏该国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活动，即通过许可证制度实行进口管制并为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举办了培训讲习班。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在下一个体制建设阶段，苏里南计划侧重于立法措施，以控制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扩大许可证制度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并组织安全使用制冷剂替代品的高级培训。

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苏里南将继续及时有效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泰国

2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泰国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申请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泰国国家臭氧机构取得的成就。执行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做的工作，泰国有一个完善和可靠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和减少消费义务。执行委员会期望，在今后两年内，泰国将继续执行其规划的活动，特别是执行进口配额制度，以维持迄今为止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取得的成绩，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氟氯烃淘汰目标。

多哥

3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多哥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九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多哥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多哥已采取步骤淘汰氟氯烃消费，特别是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对多哥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期望多哥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瓦努阿图

3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瓦努阿图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六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瓦努阿图已采取淘汰其氟氯烃消费的步骤，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氟氯烃进口管制，加强国家制冷行业协会，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培训制冷和空调维修技师。执行委员会对瓦努阿图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期望瓦努阿图继续成功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申请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十三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氟氯烃的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其有效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氟氯烃进口商和海关当局之间良好沟通。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制冷和空调行业进行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培训。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未来几年努力实现氟氯烃削减的目标，因此期待该国继续成功地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

越南

3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越南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十一期），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以及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承认，越南一向执行结构良好的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其中包括使用氟氯烃的进口预混多元醇，而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正在执行中。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越南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级开展活动，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赞比亚

3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赞比亚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第六阶段），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赞比亚已采取步骤，包括：实施许可证制度和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对赞比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表示期望赞比亚在今后两年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氟氯烃削减 35% 的步骤。

附件十五

环境规划署2017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预算项目	构成部分	地点			执委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职称/说明		职等	工作月数	
1101	主任	巴黎	D1	12	258,000
1102	高级环境干事 - 网络和政策	巴黎	P5	12	253,000
1103	方案干事 - 能力建设	巴黎	P4	12	221,000
1104	信息经理	巴黎	P4	12	221,000
1105	项目营运	巴黎	P4	12	221,000
1106	方案干事 - 政策和技术支助	巴黎	P4	12	221,000
1107	方案干事 - 氟氯烃/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帮助台	巴黎	P3	12	185,000
1108	方案干事 - 非洲经委会/巴黎	巴黎/非洲经委会	P3	12	185,000
1111	非洲经委会区域网络协调员	巴黎/非洲经委会	P4	12	221,000
1121	亚太区域办事处高级区域网络协调员 - 南亚	曼谷	P5	12	213,000
1122	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 - 东南亚和太平洋	曼谷	P4	12	187,000
1123	亚太区域办事处协调员 - 太平洋岛屿国家跨区域能力建设	曼谷	P4	12	187,000
1124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东南亚和太平洋 + 太平洋岛屿国家)	曼谷	P3	12	151,000
1125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南亚)	曼谷	P3	12	151,000
1126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东南亚和太平洋 + 太平洋岛屿国家)	曼谷	P3	12	151,000
1131	西亚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	麦纳麦	P4	12	215,000
1132	西亚区域办事处协调员 - 国际伙伴关系	麦纳麦	P5	12	227,000
1133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麦纳麦	P3	12	207,000
1142	非洲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法语国家)	内罗毕	P4	12	203,000
1143	非洲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英语国家)	内罗毕	P4	12	203,000
1144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英语国家)	内罗毕	P3	12	166,000
1145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法语国家)	内罗毕	P3	12	166,000
1146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法语国家)	内罗毕	P2	12	98,000
1147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英语国家)	内罗毕	P2	12	98,000
1151	拉加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拉丁美洲)	巴拿马	P4	12	188,000
1152	拉加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 (加勒比)	巴拿马	P4	12	188,000

	预算项目	构成部分	地点			执委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
	1153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加勒比)	巴拿马	P3	12	160,000
	1154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拉丁美洲)	巴拿马	P3	12	160,000
	1301	特等助理 - 分支负责人	巴黎	G6	12	114,000
	1302	方案助理 - 区域网络	巴黎	G6	12	114,000
	1303	方案助理 (非洲经委会)	巴黎	G6	12	114,000
	1305	方案助理 - 信息/执委会	巴黎	G5	12	102,000
	1306	方案助理 - 能力建设/信息	巴黎	G5	12	102,000
	1307	方案助理 - 营运	巴黎	G5	12	102,000
	1311	方案助理	巴黎/非洲经委会	G6	12	114,000
	1312	预算和财务助理	巴黎	G7	12	120,000
	1317	临时助理 - 履约协助方案				30,000
	1321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南亚)	曼谷	G6	12	66,000
	1322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东南亚和太平洋)	曼谷	G5	12	53,000
	1323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太平洋岛屿国家)	曼谷	G5	12	53,000
	1324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曼谷	G6	12	59,000
	1331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麦纳麦	G6	12	74,000
	1332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麦纳麦	G6	12	74,000
	1341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英语国家)	内罗毕	G6	12	44,000
	1342	非洲区域办事处行政助理(全球)	内罗毕	G5	12	36,000
	1343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内罗毕	G6	12	44,000
	1344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法语国家)	内罗毕	G6	12	44,000
	1351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巴拿马	G4	12	32,000
	1352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巴拿马	G6	12	45,000
		工作人员构成部分共计				6,841,000
	1600	差旅费				
	1601	巴黎工作人员差旅费	巴黎			171,000
	1610	非洲经委会工作人员差旅费	巴黎/非洲经委会			25,000
	1620	亚太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南亚)	曼谷			33,000
	1621	亚太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东南亚和太平洋)	曼谷			33,000
	1622	亚太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太平洋岛屿国家)	曼谷			50,000
	1630	西亚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麦纳麦			45,000

	预算项目	构成部分	地点			执委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
	1640	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法语国家)	内罗毕			60,500
	1641	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英语国家)	内罗毕			60,500
	1650	拉加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加勒比)	巴拿马			35,000
	1651	拉加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拉丁美洲)	巴拿马			35,000
		差旅费构成部分共计				548,000
20/30	区域活动					
		<i>订约承办事务构成部分</i>				
	2210	非洲经委会南南合作/区域提高认识	巴黎/非洲经委会			20,000
	3210	非洲经委会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非洲经委会			110,000
		<i>非洲经委会小计</i>				130,000
	2220	亚太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区域提高认识 (南亚)	曼谷			20,000
	2221	亚太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区域提高认识 (东南亚和太平洋)	曼谷			20,000
	2222	亚太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区域提高认识 (太平洋岛屿国家)	曼谷			30,000
	3220	亚太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南亚)	曼谷			72,000
	3221	亚太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东南亚和太平洋)	曼谷			50,000
	3222	亚太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太平洋岛屿国家)	曼谷			75,000
		<i>亚太区域办事处小计</i>				267,000
	2230	西亚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区域提高认识	麦纳麦			20,000
	3230	西亚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麦纳麦			80,000
		<i>西亚区域办事处小计</i>				100,000
	2240	非洲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区域提高认识 (法语国家)	内罗毕			35,000
	2241	非洲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区域提高认识 (英语国家)	内罗毕			35,000
	3240	非洲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法语国家)	内罗毕			140,000
	3241	非洲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英语国家)	内罗毕			140,000
		<i>Subtotal ROA</i>				350,000
	2250	拉加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区域提高认识 (加勒比)	巴拿马			20,000
	2251	拉加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区域提高认识 (拉丁美洲)	巴拿马			20,000
	3250	拉加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加勒比)	巴拿马			110,000
	3251	拉加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拉丁美洲)	巴拿马			100,000
		<i>拉加区域办事处小计</i>				250,000
		<i>区域活动小计</i>				1,097,000

	预算项目	构成部分	地点			执委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
		全球事务				
40	4210	信息交换所	巴黎			170,000
	4220	能力建设、技术和政策材料	巴黎			110,000
*	4230	发起国家臭氧干事培训方案				40,000
*	4240	发起制冷剂运输司机执照方案				40,000
*	4250	制冷维修行业全球培训				60,000
*	4260	渔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25,000
	4270	新出现的需要				55,000
		<i>全球事务小计</i>				<i>500,000</i>
		会议				
50	5210	咨询和磋商会议 - 巴黎	巴黎/区域			60,000
		<i>会议小计</i>				<i>60,000</i>
		设备和房地				
60	6210	办公室营运 (设备、租金、用品和维护)	巴黎			290,000
	6220	办公室营运 (设备、租金、用品和维护)	区域			270,000
		<i>设备和房地小计</i>				<i>560,000</i>
		报告/通信				
70	7210	印刷费用/笔译/分发	巴黎/区域			55,000
	7220	通信(巴黎和非洲经委会)	巴黎/非洲经委会			55,000
	7230	通信 (区域)	区域			60,000
		<i>报告/通信小计</i>				<i>170,000</i>
		订约承办事务构成部分共计				2,387,0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共计				9,776,000
		<i>方案支助费用 (8%)</i>				<i>782,080</i>
90	总计					10,558,080

*** 2304、2305、2306和2307下的活动和预算将延长至2017年

注：所有其他预算项目下的未支出余额都将退还。

附件十六

南苏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南苏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0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供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这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资金分配的重大改变必须按照上文第 5(d) 款的规定事先在年度执行计划中记录，或作为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的现行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正案供其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和

(四) 为没有列入目前核可的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从年度执行计划中取消一项活动，而其费用大于最后核准的整个付款费用的 30%；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和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本协定预见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后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和

(b) 国家和所涉双边机构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已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

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工作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累积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第一类	1.64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数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3.69	3.69	3.69	3.69	2.67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48	1.48	1.48	1.48	1.07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20,000	0	70,500	0	29,500	12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600	0	9,165	0	3,835	15,6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0	0	50,000	0	40,000	9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4,500	0	3,600	8,10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0,000	0	120,500	0	69,5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600	0	13,665	0	7,435	23,700
3.3	商定经费总额 (美元)	22,600	0	134,165	0	76,935	233,7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5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7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规定的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付款申请。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历年分列,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

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和该年之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根据历年提供。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对总体计划作出的这种改动。这项关于未来活动的说明能作为上文 (b) 项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每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个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年度执行计划和整个计划的任何变更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和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将编写每季度项目进度报告。因此，通过持续监测和定期审查个别项目的执行情况，监测方案将能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所有拟议项目的有效性。独立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顾问进行。

2.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重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于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负责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的挑战性任务，同时通过国家臭氧股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进行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和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量。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对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和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提供的供资将按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费量每 ODP 吨 180 美元扣减。
-

附件十七

亚美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亚美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3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和；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7.0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C	I	0.83
共计	C	I	7.83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6.30	6.30	6.30	6.30	4.55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5.04	4.20	3.92	3.64	2.34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8,000	0	0	0	21,600	129,6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20	0	0	0	1,944	11,664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5,000	0	51,400	0	0	86,4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4,550	0	6,682	0	0	11,232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43,000	0	51,400	0	21,600	216,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270	0	6,682	0	1,944	22,89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57,270	0	58,082	0	23,544	238,89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2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4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3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83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

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担任协调中心，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这项活动将由有经验的项目经理承担，在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的指导下工作，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也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联络人。将与政府机构、外部利益攸关方和公众进行高级别协商。

2. 开发计划署是负责投资部分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是负责非投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和合作执行机构将利用既定程序管理采购、财务管理、报告和监测工作。执行工作也将获得咨询人、设备和服务供应商以及受益企业的支持。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八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0.7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

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50.41
HCFC-123	C	I	0.19
HCFC-141b	C	I	0.60
小计			51.2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19.51
共计	C	I	70.7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46.08	46.08	46.08	46.08	33.28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6.08	46.08	46.08	46.08	30.72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58,800	0	574,200		146,558	1,279,558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9,116	0	40,194	0	10,259	89,569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5,000	0	100,000	0	0	19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2,350	0	13,000	0	0	25,3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53,800	0	674,200	0	146,558	1,474,558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1,466	0	53,194	0	10,259	114,91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05,266	0	727,394	0	156,817	1,589,47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36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7.03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8.02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19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6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9.51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国家臭氧计划应负责通过与该部各部门以及其他政府机构例如财政部海关总署的合作，协调各计划和项目的有关行动。
2. 为支持执行不同行业的项目，如有必要将雇用国家和（或）国际顾问，与包括其他部委、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为体协调执行各种活动，向国家臭氧计划提供支助。
3. 国家臭氧计划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确保通过法律，实施必要的国家法规，保证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协议。
4. 为了充分执行这些项目，相关公共部门对口单位的持续积极参与至关重要，例如海关总署积极参与氟氯烃进出口管制流程的定义和实施。
5. 牵头执行机构总体负责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并支持国家执行不由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非投资组成部分。
6. 执行委员会每次开会讨论付款供资之前，国家臭氧计划将与牵头执行机构一道并在合作执行机构的帮助下编写活动和进度报告，收入里程碑和其他关键绩效指标以及与执行《计划》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报告由牵头执行机构审查核实，然后通过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执行委员会。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

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九

印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印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43.2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4.2.3, 4.3.3, 4.4.3, 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

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执行委员会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2.6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

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123	C	I	3.50
HCFC-124	C	I	13.50
HCFC-141b	C	I	865.50
HCFC-142b	C	I	123.70
HCFC-22	C	I	602.00
小计			1,608.2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FCs	C	I	83.05
共计			1,691.2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447.38	1,447.38	1,447.38	1,447.38	1,045.33	1,045.33	1,045.33	1,045.33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447.38	1,447.38	1,433.63	1,103.85	832.32	799.76	698.82	643.28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256,000	0	14,608,000	0	12,045,500	0	3,001,959	0	38,911,459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开发计划署)(美元)	647,920	0	1,022,560	0	843,185	0	210,137	0	2,723,802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00,000	0	300,000	0	210,000	0	90,000	0	900,000
2.4	支助费用 (环境规划署)(美元)	36,333	0	36,333	0	25,433	0	10,900	0	109,000
2.5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45,000	0	2,000,000	0	1,500,000	0	1,255,000	0	5,100,000
2.6	德国支助费用 (美元)	38,626	0	223,922	0	167,941	0	140,511	0	571,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9,901,000	0	16,908,000	0	13,755,500	0	4,346,959	0	44,911,459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22,880	0	1,282,815	0	1,036,560	0	361,548	0	3,403,80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0,623,880	0	18,190,815	0	14,792,060	0	4,708,507	0	48,315,261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3.5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13.5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554.97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10.53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23.7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1.47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31.24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439.29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83.05
4.6.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 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

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臭氧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管理监测工作。
2. 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官方物质进出口数据对消费量进行监测和确定。
3. 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臭氧机构应每年或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编写和报告以下数据和资料：
 - (a) 物质消费情况年度报告，提交臭氧秘书处；
 - (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进展情况年度报告，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4.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期间每年对消费量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进度报告。
5. 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臭氧机构将核可最后报告，由牵头执行机构将最后报告连同年度执行计划和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16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录 8-A: 具体行业安排

1.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 (a) 请开发计划署在提交第二次付款和其后付款申请时，按照多边基金现有指南，列入多边基金已援助和第二阶段即将援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的最新清单，包括这些企业将要淘汰的 HCFC-141b 消费量、技术改造估计增支成本、次级行业、适用基准设备以及准备采用的技术；
 - (b) 执行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时，如果合格企业淘汰的 HCFC-141b 吨数少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 3,166 公吨，将扣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资金，扣减率按每少淘汰 1 公斤 7.58 美元计算。
2. 空调制造部门:
 -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未来阶段不再为受援企业的热交换器提供资金；
 - (b) 空调企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获得资金对部分而非全部 HCFC-22 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企业与政府签署协议备忘录之时未进行技术改造的生产线增

加的消费量，多边基金将不再供资。政府将要求企业在签署备忘录之后不要增加HCFC-22消费量。

附件二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95.13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

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 和 2.8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63.6
HCFC-141b	C	I	216.9
共计	C	I	380.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42.45	342.45	342.45	342.45	247.33	247.33	247.33	247.33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42.45	342.45	266.35	266.35	247.33	247.33	247.33	95.13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98,170	0	2,047,980	0	1,559,211	0	0	0	4,905,36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0,872	0	143,359	0	109,145	0	0	0	343,37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76,770	0	1,369,130	0	740,512	0	24,000	0	3,010,412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61,374	0	95,839	0	51,836	0	1,680	0	210,729
2.5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5,000	0	200,000	0	185,000	0	70,000	0	700,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0,450	0	24,857	0	22,993	0	8,700	0	87,000
2.7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政府)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45,500	0	1,048,130	0	883,326	0	95,448	0	2,672,404
2.8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73,420	0	119,216	0	100,471	0	10,856	0	303,964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065,440	0	4,665,240	0	3,368,049	0	189,448	0	11,288,177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56,116	0	383,271	0	284,445	0	21,236	0	945,06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321,556	0	5,048,511	0	3,652,494	0	210,684	0	12,233,24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1.27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38.6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3.73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91.1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25.8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保部将在牵头执行机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管理过程监测。
2. 消费量的监测和确定将基于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该物质的官方进出口数据。国家臭氧机构应每年在按期应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物质消费量以及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的日期当天或之前进行编写和报告。
3.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邀请一家独立并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性和定量表现评估。
4. 评估机构应能获取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相关的技术和财务信息；它将在每次付款申请执行计划结束时准备并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综合报告草案，涵盖评估结果，如有必要也提出改进或调整建议。报告草案应包括国家遵循此项协议条款的履约情况，如适用，应纳入国家臭氧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的评论和解释，评估机构应制成最终报告并提交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
5. 国家臭氧机构应采纳最终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应将相同报告与付款申请执行计划和报告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

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录 8-A：具体行业安排

1. 这一部分概述了附录 2-A 第 2.1 至 2.10 行和第 3.1 至 3.3 行所显示的资金比例发放前要求满足的具体条件：

- (a) 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和该国在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时包含一份说明制冷和室内空调制造行业前 15 家企业向低全球变暖潜值替代性技术转换结果的报告，强调所学经验和面临挑战。

附件二十一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约旦哈希姆王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1.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

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世界银行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54.19
HCFC-141b	C	I	28.79
Sub-total			82.98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11.31
共计	C	I	94.29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74.7	74.7	74.7	74.7	53.95	53.95	53.95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70.50	66.40	66.40	66.40	53.95	53.95	41.5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26,956	0	1,013,554	0	0	534,726	0	2,075,23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887	0	70,949	0	0	37,431	0	145,267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92,171	0	540,849	0	0	66,435	0	999,455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27,452	0	37,859	0	0	4,650	0	69,961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919,127	0	1,554,403	0	0	601,161	0	3,074,691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64,339	0	108,808	0	0	42,081	0	215,22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983,466	0	1,663,211	0	0	643,242	0	3,289,91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88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24.32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3.9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27.6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19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1.31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约旦环境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管理和协调约旦的整体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包括所有淘汰活动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控制措施。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由国家臭氧机构和由国家臭氧机构直接领导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处负责。

2.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各政府机构协调合作，执行氟氯烃进口/控制制度，审查年度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申请，确定 2016 至 2022 年期间氟氯烃的年度进口配额。
3. 为了协助环境部监测和评估协定的执行进度，项目管理处和国家臭氧机构将：
 - (a) 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
 - (b) 制定或审查咨询服务的职权范围，以支持氟氯烃淘汰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 (c) 与执行机构合作，按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监测报告，包括根据附录 2-A 规定的时间表编写《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d) 协助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监测和评价干事进行项目监督或评价；
 - (e) 为执行泡沫塑料行业计划采购必要物资和服务，提供技术援助，监测和监督咨询人的工作；
 - (f) 提供财务管理，确保有效利用多边基金资源；
 - (g) 更新和维持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h) 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业绩和财务审计；
 - (i) 为环境部和其他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会议和讲习班，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氟氯烃淘汰工作中充分合作；
 - (j) 向业界通报多边基金有什么资金可用利用；
 - (k) 为受益方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 (l) 在技术援助部分下聘请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价；
 - (m) 通过直接监督次级项目执行情况，监测需求方氟氯烃淘汰的进展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和各合作执行机构协调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8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二

马来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
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马来西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2 年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94.6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4.6.3 和 4.7.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执行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123	C	I	1.13
HCFC-141	C	I	0.94
HCFC-141b	C	I	162.54
HCFC-142b	C	I	0.79
HCFC-21	C	I	0.74
HCFC-22	C	I	349.54
HCFC-225	C	I	0.08
总计	C	I	515.76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464.18	464.18	464.18	464.18	335.24	335.24	335.24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38.40	438.40	438.40	400.00	335.24	309.46	294.63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507,938	0	0	2,475,225	0	154,900	0	6,138,063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45,556	0	0	173,266	0	10,843	0	429,66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507,938	0	0	2,475,225	0	154,900	0	6,138,063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45,556	0	0	173,266	0	10,843	0	429,66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753,494	0	0	2,648,491	0	165,743	0	6,567,72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1.13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 淘汰总量 (ODP 吨)								0.94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66.94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94.6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79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1 淘汰总量 (ODP 吨)								0.74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1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1 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6.83
4.6.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7.25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55.46
4.7.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7.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 (ODP 吨)								0.00
4.7.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 (ODP 吨)								0.08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进程将由环境部在牵头执行机构协助下通过臭氧保护处来管理。
2. 消费情况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的官方进出口数据来监测和确定。
3. 环境部应一年一次在相关的到期日期或之前汇编并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将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各种物质消费情况年度报告；和
 - (b) 将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年度执行进度报告。
4. 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将聘请一独立且合格的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定性和定量执行情况评价。
5. 评价实体应在各年度执行计划结束时编写并向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草稿，其中包括评价结果和改进或调整建议（如果有）。
6. 如适用，在纳入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提出的评论和解释之后，评价实体应对报告进行定稿并提交给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
7. 环境部应批准最后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应将该报告连同年度执行情况计划和报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执行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执行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三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6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计划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子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 72/41 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就关于机构间规划的安排达成共识，包括本协定的定期协调会议、报告和责任，以协调一致地执行本计划。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9	0.9	0.9	0.9	0.65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9	0.9	0.9	0.9	0.65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4,850	0	0	0	17,450	122,3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437	0	0	0	1,570	11,007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100	0	26,100	0	0	52,2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393	0	3,393	0	0	6,78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30,950	0	26,100	0	17,450	17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830	0	3,393	0	1,570	17,793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43,780	0	29,493	0	19,020	192,293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25
4.1.2	之前批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 淘汰量 (ODP 吨)						0.1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 消费量 (ODP 吨)						0.65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该计划将由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 (NOU) 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支持下执行。国家臭氧机构将作为计划中所述的所有项目活动的国家协调员。
2. 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将适用其行政程序来执行该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建立年度工作计划来使用国家执行方式 (NIM)，利用牵头执行机构的采购职能为计划的项目提交设备和工具。合作执行机构将使用标准操作程序来执行与国家臭氧机构的 SSFA 协议。两个机构将保证定期监测工作计划的遵守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四

乌拉圭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乌拉圭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5.1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

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1.08
HCFC-123	C	I	0.04
HCFC-124	C	I	0.09
HCFC-141b	C	I	1.49
HCFC-142b	C	I	0.63
小计			23.3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5.33
共计	C	I	28.6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21.0	21.0	21.0	21.0	15.16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1.0	21.0	21.0	21.0	15.16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14,000	0	679,889	0	111,268	1,105,157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1,980	0	47,592	0	7,789	77,361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14,000	0	679,889	0	111,268	1,105,157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1,980	0	47,592	0	7,789	77,36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35,980	0	727,481	0	119,057	1,182,51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31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2.3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3.43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4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9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41
4.4.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08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63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5.33
4.6.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

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计划项目的协调和管理，该单位作为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 (MVOTMA) 国家环境局 (DINAMA) 的一部分。MVOTMA 将确保通过所有国家法律和法规。国家臭氧机构直接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活动，负责确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非投资、投资和技术援助活动。臭氧保护事项应是国家战略和政策的重要部分。国家臭氧机构的伙伴是：

- (a) 国家臭氧机构局和国家海关局共同负责执行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制度和管制氟氯烃贸易；
- (b) 乌拉圭技术实验室(LATU) 发挥国家臭氧机构技术分支的功能；
- (c) 乌拉圭技术大学(UTU) 支助培训活动和评估新技术；
- (d) 氟氯烃和氟氯烃混合物进口商提供信息，便利验证海关数据，跟踪库存和下游氟氯烃的用途。

2. 国家臭氧机构应为每一次付款申请编写关于其活动和成就的现况报告，包括进度标志和其他业绩指标以及任何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关心的其他信息。报告应由牵头执行机构审查和核查。

3. 牵头执行机构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总的财务和实质性监督。国家臭氧机构必须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经常性支出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0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五

格林纳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修订协定

1. 本协定是格林纳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3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一项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度。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遵守附录 2-A 所列每一种物质的消费量限度。国家还将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消费量限度的遵守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任何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增订协定取代格林纳达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一	0.5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83	0.83	0.75	0.75	0.75	0.75	0.75	0.54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8	0.58	0.52	0.52	0.52	0.52	0.52	0.38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105,000	0	0	0	0	0	9,000	0	0	0	21,000	13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650	0	0	0	0	0	1,170	0	0	0	2,730	17,55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的供资 (美元)	0	0	0	0	0	0	75,000	0	0	0	0	7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0	0	0	6,750	0	0	0	0	6,750
3.1	同意的总供资 (美元)	105,000	0	0	0	0	0	84,000	0	0	0	21,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650	0	0	0	0	0	7,920	0	0	0	2,730	24,300
3.3	同意的总费用 (美元)	118,650	0	0	0	0	0	91,920	0	0	0	23,730	234,3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2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38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度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公司或独立咨询人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核查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公吨消费量减少 2,500 美元。

附件二十六

**墨西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定是墨西哥（“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73.3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计划》的执行机构或国家所持有的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本协定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意大利政府、环境规划署和西班牙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督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2.8 和 2.10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修订协定取代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392.8
HCFC-141b	C	I	820.6
HCFC-142b	C	I	1.0
HCFC-123	C	I	0.3
HCFC-124	C	I	0.1
共计	C	I	1,214.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4	2015	2016	2018	2020	2022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148.80	1,033.92	1,033.92	1,033.92	746.72	746.72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高允许消费总 量 (ODP 吨)	1,148.80	1,033.92	1,033.92	746.72	574.40	373.36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供 资 (美元)	2,404,412	-	1,165,509	2,139,719	1,612,350	450,600	9,899,58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8,309	-	81,586	149,780	112,865	31,542	692,971	
2.3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供资 (美元)	325,000	-	325,000	-	-	-	6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0,750	-	40,750	-	-	-	81,500	
2.5	合作执行机构 (意大利) 议定供资 (美元)	458,191	-	-	-	-	-	458,191	
2.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9,565	-	-	-	-	-	59,565	
2.7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 供资 (美元)	-	-	40,000	-	40,000	-	80,000	
2.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	5,200	-	5,200	-	10,400	
2.9	合作执行机构 (西班牙) 议定供资 (美元)	-	-	1,056,991	1,070,000	-	-	2,126,991	
2.10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	121,238	122,731	-	-	243,969	
3.1	议定供资总额 (美元)	3,187,603	-	2,587,500	3,209,719	1,652,350	450,600	11,087,772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68,624	-	248,774	272,511	118,065	31,542	939,516	
3.3	议定费用总额 (美元)	3,456,227	-	2,836,274	3,482,230	1,770,415	482,142	12,027,288	
4.1.1	本协议议定完成氟氯烃-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5.5
4.1.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完成的氟氯烃-22 淘汰量 (ODP 吨)								24.8
4.1.3	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氟氯烃-22 消费量 (ODP 吨)								262.5
4.2.1	本协议议定完成氟氯烃-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428.1
4.2.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完成的氟氯烃-141b 淘汰量 (ODP 吨)								392.5
4.2.3	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氟氯烃-141b 消费量 (ODP 吨)								-
4.3.1	本协议议定完成氟氯烃-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
4.3.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完成的氟氯烃-142b 淘汰量 (ODP 吨)								-
4.3.3	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氟氯烃-142b 消费量 (ODP 吨)								1.0
4.4.1	本协议议定完成氟氯烃-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
4.4.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完成的氟氯烃-123 淘汰量 (ODP 吨)								-
4.4.3	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氟氯烃-123 消费量 (ODP 吨)								0.3
4.5.1	本协议议定完成氟氯烃-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
4.5.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完成的氟氯烃-124 淘汰量 (ODP 吨)								-
4.5.3	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氟氯烃-124 消费量 (ODP 吨)								0.1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SEMARNAT）负责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养护，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部还负责实施涉及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国家政策。国家臭氧机构（设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之下）通过区域工作队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和生产。预期将对转型为无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公司进行视察，以确保转型完成后不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2. 墨西哥政府已提议并打算为活动提供连续性，并在今后几年内核可体制支持部分中规定的项目以及体制加强项目中的活动清单。这将保证所核准的墨西哥活动均能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重要因素，也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商、政府利益攸关方（即经济、能源和卫生部）、各业界协会以及所有有关行业举行定期协调会议，以便颁布必要的协定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行业，将通过企业层面上的实地方位对执行工作和实现淘汰的情况进行监测。
4. 将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年度监测。将通过独立国际专家进行核实现场考察。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4 美元。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七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 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塞内加尔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3.6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20.9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36.15	36.15	32.54	32.54	32.54	32.54	32.54	23.5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共计 (ODP 吨)	暂缺	暂缺	20.96	20.96	20.96	18.86	17.70	16.80	15.90	13.6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200,000	0	0	0	0	80,000	0	20,000	0	30,000	3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000	0	0	0	0	6,000	0	1,500	0	2,250	24,7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100,000	0	0	0	0	80,000	0	80,000	0	40,000	3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887	0	0	0	0	10,400	0	10,400	0	5,200	38,887
3.1	商定的供资额共计 (美元)	300,000	0	0	0	0	160,000	0	100,000	0	70,000	630,000
3.2	支助费用共计 (美元)	27,887	0	0	0	0	16,400	0	11,900	0	7,450	63,637
3.3	商定的费用共计 (美元)	327,887	0	0	0	0	176,400	0	111,900	0	77,450	693,63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22 淘汰量共计 (ODP 吨)											7.3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3.6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

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是在环境部行政结构内建立的重要行政单位，负责臭氧层保护方面的政府活动的协调以及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
2. 对开展计划项目的管理将交由国家臭氧机构及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与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3 美元。

附件二十八

索马里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索马里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对减少附件 1-A（“物质”）所确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受控使用的谅解，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到 2020 年 1 月 1 日持续保持 10.67 ODP 吨的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段，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段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以及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段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

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段和第 7 段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和 1 (e) 段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议取代索马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 67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	总消费削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一	16.42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1.68
共计			18.1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三第一类物质减少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45.08	45.08	40.57	40.57	40.57	40.57	40.57	29.30	暂缺
1.2	附件三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16.42	16.42	14.78	16.42	14.78	14.78	14.78	10.6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商定供资 (美元)	133,500	0	0	0	141,500	0	0	0	40,000	31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美元)	9,345	0	0	0	9,905	0	0	0	2,800	22,050
3.1	总商定供资 (美元)	133,500	0	0	0	141,500	0	0	0	40,000	315,000
3.2	总支持费用 (美元)	9,345	0	0	0	9,905	0	0	0	2,800	22,050
3.3	总商定费用 (美元)	142,845	0	0	0	151,405	0	0	0	42,800	337,050
4.1.1	根据本协议商定要实现的 HCFC-22 总淘汰量(ODP 吨)										5.75
4.1.2	将在以前核准的项目中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
4.1.3	HCFC-22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ODP 吨)										10.67
4.2.1	根据本协议商定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总淘汰量(ODP 吨)										0
4.2.2	将在以前核准的项目中要实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淘汰量(ODP 吨)										0
4.2.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ODP 吨)										1.68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2.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段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段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段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段）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段）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段至第 1 (d) 段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环境事务部长办公室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负责进行项目监测和报告。
2. 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氟氯烃的官方进出口数据监测和确定消费量。
3. 国家环境事务部长办公室应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每年编制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按物质分类的氟氯烃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和
- (b) 将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4. 牵头执行机构与国家环境事务部长办公室协商，将委托一个独立和合格的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的业绩评价。评估实体应在每个年度执行计划期结束时，经国家环境事务部长办公室批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报告应包括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情况，并将与年度 P 执行计划和报告一起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有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段和第 1 (d) 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整体计划方面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和附录 4-A 第 1 (b) 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段，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九

泰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泰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88.4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4.6.3 和 4.7.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个别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替代技术，而不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则需要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已核准计划修订的一部分。提交此种改变技术的请求需要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气候影响以及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有差别。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节省会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金额；

(d) 任何将转用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含无氟氯烃技术单根据多边基金准则被认为无资格获得资助的企业（即因外资所有或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削减日期之后设立）将不能获得援助。该信息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e) 国家同意，一旦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作为氟氯烃的替代办法后，并考虑到健康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国情，将：监测可以获得“物质”以及能够进一步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替代品的情况；在审查条例和/或标准，包括适当的奖励规定，考虑能够鼓励引进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酌情考虑采用能够尽可能减轻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相应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以及

(f)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世界银行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而日本政府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带领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项责任包括必须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以确保执行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安排适当。合作执行机构将为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支助，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之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已经就关于本协定之下机构间规划、报告和责任安排问题达成共识，以便于协调执行该计划，包括举行定期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这份更新后的协定取代泰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716.57
HCFC-123	C	—	3.20
HCFC-124	C	—	0.08
HCFC-141b	C	—	205.25
HCFC-142b	C	—	0.12
HCFC-225、225ca和225cb	C	—	2.30
小计			927.52*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HCFC-141b	C	—	15.68
共计			943.20

* 由于第 7 条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因此低于第 7 条基准。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数	详情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927.6	927.6	834.84	834.84	834.84	834.8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927.6	927.6	834.84	834.84	834.84	788.4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商定的供资(美元)	4,817,166	9,706,154	618,803	3,063,542	1,000,000	753,630	2,408,580	22,367,87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37,202	679,431	43,316	214,448	70,000	52,754	168,601	1,565,752
2.3	合作执行机构(日本)商定的供资(美元)	302,965	0	0	0	0	0	0	302,965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9,385	0	0	0	0	0	0	39,385
3.1	商定供资总额(美元)	5,120,131	9,706,154	618,803	3,063,542	1,000,000	753,630	2,408,580	22,670,84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376,587	679,431	43,316	214,448	70,000	52,754	168,601	1,605,137
3.3	商定经费总额(美元)	5,496,718	10,385,585	662,119	3,277,990	1,070,000	806,384	2,577,181	24,275,97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7.8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648.7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3.2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8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1.68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53.57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12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225ca 和 225c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225ca 和 225c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225ca 和 225cb 消费量 (ODP 吨)								2.30
4.7.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19
4.7.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7.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49

* 第三次付款申请应在 2014 年提交。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将在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最后一次会议上进行。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工业工程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管理和协调泰国的整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包括所有淘汰活动和管制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措施。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将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负责。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负责和国家臭氧机构将与危险物质管理局以及海关署合作和协调，建立并落实氟氯烃的进出口制度；审查氟氯烃年度进出口许可证申请，以确保进出口商提供最终用户清单；制定并公布 2012 至 2016 年的氟氯烃年度进口配额。

3. 为了监测和评价执行工作的禁止，项目管理股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
 - (a)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每年收集和跟踪所有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进口的相关和所需数据；
 - (b) 与危险物质管理局和海关署合作，每季度一次更新进口氟氯烃实际数量的信息；
 - (c) 监测和报告所有非法进口氟氯烃的情况；
 - (d) 通过直接监督次级项目的执行情况，监测需求一方氟氯烃淘汰所取得的进展；
 - (e) 汇编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氟氯烃淘汰成绩的定期性进度报告，与工业工程部、海关署以及工业部及其各地分局分享；以及
 - (f) 根据附录 2-A 规定的时间表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4. 工业工程部将负责审查项目管理股的报告和数据，并制定管制和政策措施，以便利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氟氯烃管制和削减。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由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并且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每个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
- (k) 确保向泰国所作支付是基于使用各项指标；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对这些活动做出的具体规定，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必要时为制定政策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并且涉及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协调各项活动的顺序；以及
- (c) 向牵头机构提交有关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便按照附录 4-A 要求纳入综合报告之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6 美元。

附件三十
多边基金秘书处2016、2017、2018和2019年核定预算

		核定数	核定数	核定数	核定数	备注
		2016	2017	2018	2019	
10	人事构成部分					
1100	项目人员 (职称和职等)					
	01 主任 (D2)	266,960	274,969	283,218	291,714	所有工作人员费用均以标准薪金费用为基础，并根据实际费用调整，每年增加3%
	02 副主任 (D1)	263,456	271,360	279,501	287,886	
	03 方案管理干事 (P4)	174,608	191,846	197,602	203,530	2017年起调整至P4，费用每年增加3%
	04 主管财务和经济事务副主任 (P5)	238,076	245,218	252,575	260,152	
	05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P5)	238,076	245,218	252,575	260,152	
	06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P5)	238,076	245,218	252,575	260,152	
	07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P5)	238,076	245,218	252,575	260,152	
	08 信息管理干事 (P4)	210,510	221,026	227,657	234,486	2017年起调整至P4，费用每年增加3%
	09 高级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 (P5)	213,604	220,012	226,613	233,411	P4与P5之间的费用差异计入预算项目2101
	1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P5)	238,076	245,218	252,575	260,152	
	11 方案管理干事 (P3) / (P2)	174,608	179,846	135,061	135,061	现任职者为P2职等
	12 信息网络干事 (P4)	146,316	162,706	167,587	172,614	2017年起调整至P4，费用每年增加3%
	14 方案管理干事 (P4)	174,608	191,084	196,817	202,721	2017年起调整至P4，费用每年增加3%
	15 协理行政干事 (P2)	201,389	131,127	135,061	139,113	2016年修订，列入未记录的支出74,081美元
	16 协理数据库干事 (P2)	202,464	131,127	135,061	139,113	2016年修订，列入未记录的支出75,156美元
	98 上年度					
1199	小计	3,218,904	3,201,195	3,247,050	3,340,409	
1200	顾问					
	01 项目和技术审查等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02 行政费用研究*	60,000				
1299	小计	135,000	75,000	75,000	75,000	
1300	行政支助人员					
	01 行政助理(G7)					员额被裁撤，由员额1115取代，将升级至P2
	02 会议服务助理(G7)	100,352	103,362	106,463	109,657	
	03 方案助理 (G6)	121,579	97,803	100,737	103,759	2016年修订，列入未记录的支出21,227美元 / 2017年开始从G7降级为G6
	04 方案助理 (G6)	74,334	82,000	84,460	86,994	在2017年从G5升级为G6
	05 方案助理 (G5)	74,334	76,565	78,861	81,227	
	06 计算机操作助理 (G6)	94,955	97,803	100,738	103,760	
	07 方案助理 (G5)	78,564	80,921	83,349	85,849	
	08 秘书/办事员，行政 (G6)	84,279	86,808	89,412	92,094	
	09 登记册办事员 (G4)	64,213	66,139	68,123	70,167	
	10 数据库助理(G7)					员额被裁撤，由员额1116取代，将升级至P2
	11 方案助理、监测和评价 (G5)	74,334	76,565	78,861	81,227	
	12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助理(G6)	-	-	-	-	从方案支助费用拨款
	13 方案助理 (G5)	74,334	76,565	78,861	81,227	
	14 方案助理 (G5)	72,169	74,334	76,565	78,861	
	15 协理人力资源干事 (G7)	-	-	-	-	从方案支助费用拨款
	小计	913,449	918,865	946,431	974,824	
1330	会议事务费用					
1333	会议事务：执委会	325,000	355,800	355,800	355,800	2017-2018和2019年的费用是根据新的笔译费率和3次会议计算
1334	会议事务：执委会	511,560	355,800	355,800	355,800	2016年订正预算列入了未记录的支出155,760美元和新笔译费率差异 30,800美元/2017-2019新笔译费率
1336	会议事务：执委会		355,800	355,800	355,800	2017-2018和2019年费用是根据新笔译费率计算
1335	临时助理	18,782	28,173	28,200	28,200	按2017-2018和2019年3次会议计算
1335	执委会费用					
	小计	855,342	1,095,573	1,095,600	1,095,600	
1399	行政支助共计	1,768,791	2,014,438	2,042,031	2,070,424	

注：根据2015年蒙特利尔工作人员费用与加拿大政府承担的内罗毕工作人员费用之间的实际费用差异，预算项目1100和1300下的人事费将减少280,554美元。

* 2106年的一次性拨款。

		核定数 2016	核定数 2017	核定数 2018	核定数 2019	备注
1600	公务差旅					
	01 出差费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暂时根据一项差旅计划时间表计算
	02 网络会议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每年4次网络会议的拨款
1699	小计	258,000	258,000	258,000	258,000	
1999	构成部分共计	5,380,695	5,548,632	5,622,080	5,743,833	
20	订约承办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01 司库服务 (第59/51(b)号决定)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根据与财务主任之间的协议实行固定收费 (第59/51(b)号决定)
	02 公司咨询					
2200	分包合同					
	01 各种研究项目					
	02 公司合同	-	-	-	-	
2999	构成部分共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	参加会议构成部分					
3300	第5委员会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01 主席和副主席差旅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用于支付除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外的其他差旅费
	02 执行委员会 (2017、2018和2019年3次会议)	227,809	225,000	225,000	225,000	将在2016年反映参加第七十五次会议的支出77,809美元。根据2017-2018和2019年3次会议计算
3999	构成部分共计	242,809	240,000	240,000	240,000	
40	设备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用品					
	01 办公文具	12,285	12,285	12,285	12,285	根据预计的需要
	02 计算机消耗性用品 (软件、配件、集线器、交换机、记忆卡)	10,530	10,530	10,530	10,530	根据预计的需要
4199	小计	22,815	22,815	22,815	22,815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01 计算机、打印机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2 其他非消耗性设备 (书架、家具)	5,850	5,850	5,850	5,850	根据预计的需要
4299	小计	18,850	18,850	18,850	18,850	
4300	房地					
	01 办公房地租金**	870,282	870,282	870,282	870,282	52,890美元将从预算开支。余额由加拿大政府按费用差异支付，拨款数额将下调
	小计	870,282	870,282	870,282	870,282	
4999	构成部分共计	911,947	911,947	911,947	911,947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01 计算机和打印机等(墨粉、彩色打印机)	8,100	8,100	8,100	8,1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2 办公室房地维护	8,000	8,000	8,000	8,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3 租赁彩色复印机 (办公室)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4 通信设备租金	8,000	8,000	8,000	8,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5 网络维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5199	小计	49,100	49,100	49,100	49,100	
5200	印刷费用					
	01 执委会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5299	小计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5300	杂费					
	01 通信费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2 运费	9,450	9,450	9,450	9,450	根据预计的需要
	03 银行手续费	4,500	4,500	4,500	4,500	根据预计的需要(支付每日生活津贴)
	05 工作人员培训	20,137	20,137	20,137	20,137	根据预计的需要(无变化)
	06 货物和服务税					将货物和服务税转回应收款
	04 省销售税					将省销售税转回应收款
5399	小计	92,587	92,587	92,587	92,587	
5400	招待费和交际费					
	01 招待费 (2017、2018和2019年3次)	16,800	25,200	25,200	25,200	按2017-2018和2019年3次会议计算
5499	小计	16,800	25,200	25,200	25,200	
5999	构成部分共计	169,197	177,597	177,597	177,597	
总计	方案支助费用 (9%)	7,204,648	7,378,176	7,451,624	7,573,377	
	多边基金承担的费用	356,570	370,805	377,413	388,371	仅适用于工作人员费用
	上份预算表	7,561,218	7,748,982	7,829,038	7,961,748	
	增加/减少	7,126,385	7,190,229	7,268,801	-	
		434,833	558,753	560,237	7,961,748	

** 房地租金将由加拿大政府支付差额。冲销606,038美元(根据2015年数字)，余额52,890美元由多边基金支付。

2017年监测和评价预算

	1200	冷风机顾问		105,656		
	1299			105,656		
	16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33,828		
	1699			33,828		
	1999			139,484		
	5300	杂项		4,000		
	5999			4,000		
		总计		143,484		